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B 座))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200 亿元
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债项 AAA
增信情况	无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说明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8,562,642.72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1,420,210.17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2、发行人主要经营基础建材、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三大主营业务。公司经营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逐步下降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与宏观经济关联程度较高的部分业务板块可能会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时兑付。

3、近年来公司存货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规模均超过 200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124,665.13 万元，其中原材料为 851,827.00 万元，库存商品为 738,989.42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0,290.76 万元，占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的 2.76%，计提跌价准备比例较小。由于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价格呈波动状态，未来若原材料以及产成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10%、63.74%、61.27% 和 61.59%，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明显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0.82、0.86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71、0.74

和 0.7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呈逐年上升趋势，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8,992,187.62 万元（未包含已发行永续中票和可续期公司债），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为 9,299,009.34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48.96%，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对利息的覆盖能力方面，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19、6.36 和 6.74，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符合行业现状，但如果未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继续提高，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5、公司的补助收入主要是增值税返还、财政补贴、财政奖励以及政府给予的其他补助资金等，2017 年起在“营业外收入”科目及“其他收益”科目均有涉及。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分别为 249,519.02 万元、262,310.85 万元和 240,219.19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08%、8.73% 和 7.14%；其中增值税返还分别为 11.61 亿元、12.64 亿元和 10.44 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3%、4.21% 和 3.10%。对于政府补助收入，除增值税返还外，其他补贴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政府补助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6、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09,091.35 万元、4,417,961.62 万元、4,695,271.35 万元和 5,317,105.65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931,384.83 万元，但公司未来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7、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39,938.60 万元、511,144.43 万元、470,131.57 万元和 509,708.3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66%、1.12%、1.02% 和 1.05%。主要为增值税退税款、工程备用金、采购备用金、预付股权款定金、各类保证金等。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63,950.0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13.99%。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3,345.86 万元，但公司未来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8、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 3,782,249.26 万元、3,322,639.26 万元、3,225,259.54 万元和 3,227,363.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8%、7.30%、6.99% 和 6.68%，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为公司基础建材板块实施联合重组而产生的。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32,059.9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08,389.97 万元，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因水泥转型升级产能置换以及政府拆除、环保原因拆除等原因计提了较多减值准备所致。如未来水泥行业不景气，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会可能面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相关资产业绩表现未达预期或经营状况不佳，将可能引起公司的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48,151.72 万元、25,895,353.21 万元、27,862,730.61 万元和 4,815,438.9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953,461.15 万元、3,049,256.57 万元、3,315,554.78 万元和 368,873.98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23%、27.35%、25.04% 和 20.29%。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逐年好转，但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若未来水泥行业持续不景气，水泥价格低迷，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34,765.04 万元、6,422,951.97 万元、5,008,949.82 万元和 -670,211.39 万元。受宏观经济因素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所波动，可能导致公司阶段性出现流动性风险，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8,032.25 万元、-2,649,422.26 万元、-3,124,238.26 万元和 -368,579.25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资本支出有所波动，但由于转型升级支出、少量联合重组支出以及公司进行降耗、环保等技术改造，未来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12、公司为中国建材集团核心子公司，拥有多家合营、联营公司及关联企业，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总额为 355,198.37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额为 97,589.64 万元。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交易均以市场化定价，但未来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量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会致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13、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10%、63.74%、61.27% 和 61.59%，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稳定且近三年保持稳步降低的趋势。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发行了 2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2017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2018 年 8 月、2018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2021 年 5 月、2021 年 6 月、2021 年 7 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2022 年 6 月累计发行了 171 亿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利息支出从未分配利润中扣减，因此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降低，净利润水平有所提高。但未来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永续中期票据时行权，或可续期公司债券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因此，永续中期票据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将使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率及净利润水平波动的风险。

14、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2.84%、13.70%、14.93% 和 6.09%。发行人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而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赎回，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赎回将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15、目前，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永续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在满足特定要求的情况下，可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未来会计准则或会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永续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科目，

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波动，影响发行人后续融资安排。

16、2008 年以来，发行人响应国家号召，致力于联合重组，不断联合重组水泥企业，产能持续快速扩展。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水泥产能约 5.18 亿吨。但被收购企业收购前存在的对外担保、潜在纠纷、诉讼及债务违约、以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未能及时回收，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17、为推动解决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与下属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一项建议出售事宜签订合作意向书。发行人拟向天山水泥出售公司的若干水泥资产业务，代价拟为天山水泥发行的新股份或该等新股份及现金。建议重组完成后，发行人预计仍为天山水泥的控股股东。2020 年 8 月 7 日，中国建材与其 A 股上市的附属公司（即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77.SZ，股票简称“天山股份”）订立了一份示意性的资产购买协议，有关中国建材拟出售其分别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及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代价为天山水泥发行予中国建材的股份。同日，天山水泥与 27 名南方水泥或西南水泥（视情况而定）的少数股东分别订立了一份示意性的资产购买协议，有关天山水泥拟向该独立卖方收购其于南方水泥或西南水泥（视情况而定）的股权，代价为天山水泥发行予该独立卖方的股份。此外，天山水泥拟于建议重组完成后进行新股配售。

2021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天山水泥订立了中国建材补充协议，以协议重组的对价。同日，天山水泥与各独立卖方（除了排除卖方）分别订立了一份其他补充协议，以协议买断交易的对价。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中国建材示意性协议、中国建材补充协议，以及重组及其附带或与之相关的所有其他事宜。该议案所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就议案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天山水泥订立一份业绩承诺补充协议（业绩承

诺补充协议），以向天山水泥提供有关目标公司之业绩承诺，以推动重组的顺利进行。

2021 年 9 月 9 日，天山水泥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就重组及买断交易发出的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6 日的《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21 号），核准天山水泥向发行人及独立卖方（排除卖方除外）发行股份以购买相关资产。

2021 年 9 月 29 日，天山水泥披露《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中联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及中材水泥相关股权均已过户登记之天山水泥名下。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有关水泥资产的重组的最新进展》，截至公告披露之日，转让标的股权予天山水泥已获完成。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披露公告，天山股份根据重组及买断交易发行的 7,300,082,968 股对价股份的登记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而该等对价股份将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 年 2 月，天山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6 名投资者发行 314,616,887 股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4,247,327,974.50 元。发行人将适时就交易后续事项进一步公告。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与下属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针对一项建议收购事宜签订合作意向书。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研究总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拟向发行人出售其于各标的公司的股权，代价为现金及中材国际发行的新股份。建议重组完成后，发行人预计仍为中材国际的控股股东。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建材研究总院及中国建材国际工程与发行人的 A 股上市下属子公司中材国际订立了中国建材示意性协议，有关中国建材、

建材研究总院及中国建材国际工程拟出售其于各标的公司的股权予中材国际，代价为现金及中材国际发行的新股份。同日，中材国际与各独立卖方订立了一份其他示意性协议，有关中材国际拟收购该独立卖方于南京凯盛的股权，代价为现金。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建材研究总院及中国建材国际工程与中材国际订立了中国建材补充协议，以协定于重组下与其相关的交易的对价。同日，中材国际与各独立卖方订立了一份其他补充协议，以协定于重组下与其相关的交易的对价。

2021 年 7 月 30 日，中材国际与中国建材国际工程及每一独立卖方各自签订了一份第二次补充协议（第二次补充协议），以协定处理南京凯盛的一项投资遗留事项。同日，发行人、建材研究总院及中国建材国际工程与中材国际订立了一份第三次补充协议（第三次补充协议），以协定经修订的有关过渡期实现的盈利或亏损的条款。

2021 年 9 月 18 日，中材国际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就重组发出的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的《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3032 号），核准中材国际向发行人、中国建材国际工程及建材研究总院发行股份以购买相关资产。

2021 年 9 月 25 日，中材国际披露《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及中材矿山相关股权已过户至中材国际名下。发行人将适时就交易后续事项进一步公告。

2021 年 11 月 2 日，中材国际披露《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股份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为购买北京凯盛、南京凯盛及中材矿山相关股权发行的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18、202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院”，目前已正式更名为“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

公司”，简称为“玻璃新材料研究总院”）、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蚌埠市华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华金”）订立了一项认购协议。发行人和蚌埠华金将分别认购蚌埠院注册资本的 45.08% 和 4.45%，作为交换，发行人和蚌埠华金将各自持有的 91% 及 9% 的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国际工程”）股权转让给蚌埠院，并且相关方将进行相应合作。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建材国际工程已不再是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其股东已变更为蚌埠院。发行人将成为蚌埠院的第二大股东，拥有 45.08% 的持股并将分享由蚌埠院的技术创新带来的协同效应及蚌埠院由于该交易带来的能力增长而促进中建材国际工程业务增长的利润。该交易的实施也有利于发行人降低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费用，优化资源配置，消除蚌埠院与中建材国际工程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及减少二者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9、为实现水泥业务板块整合，推动解决本公司的子公司天山水泥与宁夏建材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宁夏建材及天山水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一份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水泥资产意向书”），有关一项资产转让（以下简称“建议水泥资产重组”），拟由天山水泥以现金收购宁夏建材所持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的控股权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水泥资产”）。建议水泥资产重组完成后，预期本公司于标的水泥资产的间接经济权益将上升。

宁夏建材及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的间接附属公司）签订了一份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吸收合并意向书”），有关宁夏建材拟通过向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发行宁夏建材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以下简称“建议吸收合并”）。

2022 年 4 月 28 日，宁夏建材与天山水泥订立了一份示意性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有关天山水泥拟向宁夏建材收购标的水泥资产，代价为天山水泥以现金向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其为宁夏建材的全资附属公司）增资。同日，宁夏建材与中建信息订立了一份示意性的吸收合并协议，宁夏建材拟通过向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发行宁夏建材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建议吸收合并完成

后，预计将不会导致本公司对宁夏建材的实质控制的变更。

祁连山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订了一份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有关一项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以下简称“建议资产重组”），拟由祁连山通过其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标的资产”）置换及就置出标的资产的价值与置入标的资产的价值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差额”）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持有的其六个标的公司 100% 股权等资产。2022 年 5 月 11 日，祁连山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订立了资产重组示意性协议，有关祁连山以置出标的资产的置换及就差额部分发行对价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持有的置入标的资产。建议资产重组完成后，预期祁连山将不再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订立了一份托管意向协议，拟将祁连山的水泥业务于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取得置出标的资产后托管给天山股份经营管理，并由中国交建及中国城乡支付托管费作为对价。建议托管将不会改变托管标的之所有权，托管期间托管标的财务报表由中国交建或中国城乡的财务报表合并。

上述交易事项仍在协商论证中，尚未确定，仍需经过有权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经遵守上市规则项下适用之规定，方可正式实施。有关是否签订最终协议或该等交易是否会落实或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将适时就上述交易后续事项进一步公告。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

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定价流程：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8）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利息支付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

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9）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有风险包括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会计政策变动等风险，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2、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根据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关注到发行人水泥价格及原燃料价格存在波动风险，下游房地产市场投资下降可能导致水泥需求下降，且发行人商誉规模较大，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影响较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发行人经营情况及信用水平恶化，将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资信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

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联合资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3、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5、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

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7、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8、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同意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9、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0、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说明	2
目录	16
释义	19
专项名词释义	2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2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2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9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认购人承诺	4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9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4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9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5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50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51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概况	5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59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68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9
七、发行人经营状况.....	99
八、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6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156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5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65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65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75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3
四、有息债务情况.....	213
五、其他事项.....	21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220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20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2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22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225
第七节 增信机制.....	237
第八节 税项.....	238
一、增值税	238

二、所得稅	238
三、印花稅	239
四、稅項抵銷	23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40
第十节 投資者保護機制	262
一、償債計劃	262
二、償債資金來源	262
三、償債應急保障方案	263
四、償債保障措施	264
第十一节 违約事項及糾紛解決機制	266
第十二节 債券持有人會議	268
第十三节 債券受托管理人	287
第十四节 本期債券發行的有關機構及利害關係	308
一、本期債券發行的有關機構	308
二、發行人與有關機構及人員的利害關係	312
第十五节 發行人、中介機構及相關人員聲明	31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54
一、备查文件	354
二、备查地点	35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国建材股份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通过有权机构决策，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订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之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定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截至目前	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中联水泥	指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	指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北方水泥	指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西南水泥	指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中材水泥	指	中国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天山股份/天山水泥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建材	指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祁连山控股	指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祁连山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巨石	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更名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金晶	指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中国复材	指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中材高新	指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国际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矿山	指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材投资	指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标准砂	指	厦门艾思欧标准砂有限公司
中建材控股	指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巨石集团	指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中材股份	指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Mitchell案	指	泰山石膏与Mitchell等原告达成和解的案件
Amorin案	指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与Amorin案原告人达成和解的案件
泰山石膏	指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交易日	指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项名词释义

简称		释义
水泥	指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或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坚固耐久，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熟料	指	原料经粉磨成生料，煅烧后的熔块，为水泥的半成品
商品混凝土	指	由胶凝材料（如水泥）、水和骨料等按适当比例配制，经混合搅拌，硬化成型的一种人工石材以硅酸钙为主的硅酸盐水泥熟料，5%以下的石灰石或粒化高炉矿渣，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
原燃材料	指	原材料及燃料
余热发电	指	利用生产过程中多余的热能转换为电能的技术，余热发电不仅节能，还有利于环境保护
新型干法水泥	指	采用窑外分解新工艺生产的水泥。其生产以悬浮预热器和窑外分解技术为核心，采用新型原料、燃料均化和节能粉磨技术及装备，全线采用计算机集散控制，实现水泥生产过程自动化和高效、优质、低耗、环保
石膏板	指	目前工业与民用建筑内部装修广泛采用的一种材料。是以天然石膏或电厂废弃物脱硫石膏为主要原料，煅烧为建筑石膏后加入少量添加剂与水搅拌，连续浇注在两层护面纸之间，再经过凝固、干燥而成的一种轻质建筑板材，具有质轻、高强、防火、便于加工等特点，可与轻钢龙骨及其它配套材料组成吊顶或轻质隔墙
矿棉板	指	矿棉装饰吸音板，以粒状棉为主要原料，加适量的添加剂，经成型、干燥、压花、饰面等工序加工而成，具有吸声、不燃、隔热、装饰等性能。该产品独特的空隙结构能控制和调整混响时间，改善室内音质，广泛用于各种建筑吊顶，贴壁的室内装修
轻钢龙骨	指	以冷轧连续热镀锌钢带为原料，经冷弯轧制成一定规格的薄壁型钢，用来作为墙体和吊顶结构的受力构件以及连接建筑结构的连接构件，广泛应用于建筑物内部装修
护面纸	指	以废纸及废纸板为主要原料，通过脱墨、制浆等工序所生产的特种纸张，主要用于生产石膏板，护面纸与石膏浆的充分结合，能够保证石膏板的强度
脱硫石膏	指	使用石灰石加水制成浆液对含硫燃料（煤、油等）燃烧后产生的烟气进行脱硫净化处理后，得到的工业副产品。主要成分和天然石膏一样，其物理、化学特性和天然石膏具有共同的规律。排烟脱硫是为了减少排入大气中的SO ₂ 的含量，以治理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
风电叶片	指	风力发电机的可旋转叶片，是一个复合材料制成的薄壳结构，其重量的90%以上由复合材料组成，结构上分根部、外壳、龙骨三个部分，每台发电机一般有三支叶片
玻璃钢缠绕类产品	指	采用纤维缠绕工艺生产的玻璃钢管道、夹砂玻璃钢管道、储罐、现场缠绕储罐、附件制品、脱硫制品、高压玻璃钢管道等产品
PVC复合地板	指	采用聚氯乙烯材料生产的地板，广泛应用于医院、学校、办公楼、实验室、商业场所和家居等场所，能够吸收冲击缓解膝盖疲劳、提供舒适脚感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

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偿债保障风险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

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

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等，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6,944.47 万元、2,033,556.79 万元、2,124,665.13 万元和 2,483,114.18 万元。公司存货规模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存货规模，占用了公司资金，若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将对公司运营效率和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存货保持较高水平，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规模均超过 150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124,665.13 万元，其中原材料为 851,827.00 万元，库存商品为 738,989.42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0,290.76 万元，占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的 2.76%，提跌价准备比例较小。由于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价格呈波

动状态，未来若原材料以及产成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10%、63.74%、61.27% 和 61.59%，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总体上呈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0.82、0.86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71、0.74 和 0.7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呈逐年上升趋势，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8,992,187.62 万元（未包含已发行永续中票和可续期公司债），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为 9,299,009.34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48.96%，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对利息的覆盖能力方面，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19、6.36 和 6.74，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符合行业现状，但如果未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继续提高，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4、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8,032.25 万元、-2,649,422.26 万元、-3,124,238.26 万元和 -368,579.25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资本支出有所波动，但由于转型升级支出、少量联合重组支出以及公司进行降耗、环保等技术改造，未来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5、政府补助收入在利润中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补助收入主要是增值税返还、财政补贴、财政奖励以及政府给予的其他补助资金等，2017 年起在“营业外收入”科目及“其他收益”科目均有涉及。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分别为 249,519.02 万元、262,310.85 万元和 240,219.19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08%、8.73% 和 7.14%；其中增值税返还分别为 11.61 亿元、12.64 亿元和 10.44 亿元，占公司

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3%、4.21% 和 3.10%。对于政府补助收入，除增值税返还外，其他补贴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政府补助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6、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09,091.35 万元、4,417,961.62 万元、4,695,271.35 万元和 5,317,105.65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931,384.83 万元，但公司未来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7、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39,938.60 万元、511,144.43 万元、470,131.57 万元和 509,708.3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66%、1.12%、1.02% 和 1.05%，主要为增值税退税款、工程备用金、采购备用金、预付股权款定金、各类保证金等。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63,950.0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13.99%。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3,345.86 万元，但公司未来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8、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不足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 3,782,249.26 万元、3,322,639.26 万元、3,225,259.54 万元和 3,227,363.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8%、7.30%、6.99% 和 6.68%，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为公司基础建材板块实施联合重组而产生的。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32,059.9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08,389.97 万元，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因水泥转型升级产能置换以及政府拆除、环保原因拆除等原因计提了较多减值准备所致。如未来水泥行业不景气，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会可能面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如果相关资产业绩表现未达预期或经营状况不佳，将可能引起公司的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48,151.72 万元、25,895,353.21 万元、27,862,730.61 万元和 4,815,438.9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953,461.15 万元、3,049,256.57 万元、3,315,554.78 万元和 368,873.98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23%、27.35%、25.04% 和 20.29%。若未来水泥行业持续不景气，水泥价格低迷，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334,765.04 万元、6,422,951.97 万元、5,008,949.82 万元和-670,211.39 万元。受宏观经济因素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所波动，但呈现逐年向好趋势，可能导致公司阶段性出现流动性风险，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未决诉讼及仲裁风险

（1）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以下简称“美国石膏板诉讼”）。自 2010 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诉讼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2015 年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多区合并诉讼 Amorin 案中，综合考虑 Amorin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石膏与 Amorin 案（佛罗里达州）中不

超过 498 户由不同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原告于 2019 年 3 月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泰山石膏将支付最大和解金额共计 27,713,848.47 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不包括将来根据最惠国保护条款可能支付的差额），上述 27,713,848.47 美元款项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2019 年 8 月，由于上述 498 户原告中部分原告的数据调整导致基础和解数据增加 144,045.50 美元；且由于泰山石膏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集体成员达成下述集体和解，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中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由泰山石膏以支付不超过 12,866,528.89 美元为对价买断最惠国保护条款下泰山石膏的付款义务。上述 13,010,574.39 美元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上述共计 40,724,422.86 美元和解款项将分批支付，泰山石膏分别于 2019 年 7 月支付了其中 24,724,794.25 美元、于 2019 年 10 月支付了其中 12,306,780.64 美元、于 2020 年 1 月支付了其中 3,740,469.82 美元的和解款，截至目前共支付 40,772,044.71 美元，差额 47,621.85 美元是由于个别原告数据调整而导致。前述 498 户原告中有 497 户原告参加了本次和解。在参与和解的 497 户原告中有 1 户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项下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泰山石膏将支付 13,436.50 美元，在付清前述价款后，泰山的和解付款义务将履行完毕。和解索赔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应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对泰山石膏及被豁免方及其他关联主体或相关人士的索赔（包括已在诉讼中提出的或原本可能被提出的索赔）。

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泰山石膏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于 2019 年 8 月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前述“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 Amorin 案和 Brooke 案中具名的原告（以下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以下简称未知集体成员），但不包括：（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 Amorin 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 498 户原告；（2）在建筑商 The Mitchell Co., Inc. 诉德国可耐福石膏板企业 Knauf Gips KG 等案（以下简称 Mitchell 案，泰山石膏也是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针对泰山石膏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被驳回起诉或自

愿撤诉的原告。前述“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于北新建材、北新集团、本公司、中国建材集团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述针对泰山石膏的索赔的全面和解及责任豁免的对价，泰山石膏需支付 2.48 亿美元（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该 2.48 亿美元将分批支付，但作为预计负债以单一数额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泰山石膏于 2019 年 9 月支付了其中 2,480 万美元和解费、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了其中 7,440 万美元和解费、于 2020 年 3 月支付了其中 14,880 万美元和解费。美国地区法院已作出批准集体和解的最终命令和判决，按照约定，该和解协议已生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泰山在该和解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另外，共有 90 户原告退出了前述集体和解。泰山石膏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石膏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石膏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判令中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美国地区法院于 2020 年 5 月作出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 90 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1 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 69 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

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 案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上述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上述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北新建材及泰山自出席应诉美国石膏板诉讼以来，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解将最终解决前述集体诉讼的纠缠，化解重大诉讼的风险，有利于大幅

降低诉讼成本，节约人力物力及时间精力，有利于发行人、北新建材及泰山为其集中精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不认为支付上述和解金额会对发行人、北新建材或泰山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在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中国建材股份和中国建材集团被原告追加为被告之一。而该等案件属于石膏板产品质量纠纷，中国建材股份和中国建材集团并不生产、销售或代理出口石膏板产品，经过中国建材股份和中国建材集团的积极抗辩，美国地区法院于美国时间 2016 年 3 月 9 日签发了一项判令，驳回了原告方针对中国建材集团的起诉。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北新建材与泰山石膏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的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合计 27.35 亿元人民币。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前述费用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47%。

（2）云南永保案件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西南水泥在 2012 年 3 月 23 日与自然人谭国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西南水泥收购云南永保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云南永保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永保”）100.00% 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西南水泥与谭国仁对《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情况产生纠纷。2018 年 6 月 26 日，针对西南水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扣减转让价款事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决结果为西南水泥向谭国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 430,811,048.61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仲裁费。针对转让方谭国仁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事由，西南水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部分裁决，部分裁决结果为谭国仁应向西南水泥返还代付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税金 205,858,074 元，及以此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 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2021 年 12 月 25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谭国仁赔偿西南水泥各项损失及费用合计 737,158,762.30 元。

西南水泥根据仲裁结果进行了账务处理，在应付谭国仁债务金额范围内将相关赔偿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对云南永保账面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此外，针对谭国仁交接后，在其控制及经营云南永保期间损害云南永保公司利益事由，云南永保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谭国仁等赔偿云南永保遭受的损失合计 69,461.85 万元，包括民间借贷资金 4,621.40 万元、应付债务 32,840.46 万元、工程损失 10,000.00 万元、税款 22,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案件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涉案金额且潜在经济损失超过净资产 0.3%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2、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为中国建材集团核心子公司，拥有多家合营、联营公司及关联企业，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总额为 355,198.37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额为 97,589.64 万元。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交易均以市场化定价，但未来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量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会致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13、永续债券导致资产负债率及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发行了 2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2017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2018 年 8 月、2018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2021 年 5 月、2021 年 6 月、2021 年 7 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4 月、2022 年 6 月累计发行了 171 亿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利息支出从未分配利润中扣减，因此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降低，净利润水平有所提高。但未来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永续中期票据时行权，或可续期公司债券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因此，永续中期票据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将使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率及净利润水平波动的风险。**

14、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63,242.11 万元、403,135.25 万元、470,445.96 万元和 143,160.96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 110,601.89 万元、-20,133.93 万元、-11,599.89 万元和-62,870.25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73,425.96 万元、-349,280.00 万元、-127,624.04 万元和-3,228.83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989,759.49 万元、-985,103.82 万元、-575,722.89 万元和 111.80 万元，金额较大且有所波动，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带来的风险

水泥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水泥作为一种基础性建筑材料，消费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有较强的相关性，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基础建材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67.69% 和 61.29%。尽管未来国家仍有水利建设、保障房建设等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但投资的推进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多种因素，未来水泥行业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建材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2009 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来引导行业的有序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了水泥等行业的重组步伐。目前我国水泥行业正处于重组整合的高峰期，规模小、技术落后的水泥企业逐步减少，大型企业的规模优势和定价能力显著提高，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在此背景下，以公司为代表的大型企业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但公司水泥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此外，公司作为世界最大的石膏板生产商，其主要竞争对手多为具有国际水平的国外建材集团，轻质建材产品的竞争激烈。若公司不能有效增强竞争优势，巩固行业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了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水泥行业的产能过剩问题。水泥产能的扩张速度快于水泥需求的增长速度，产能过剩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水泥制造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等风险。201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水泥行业准入条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以此严格抑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并鼓励现有水泥（熟料）企业兼并重组，以促进水泥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和结构调整。2015 年，在国内水泥需求的拉动下，以及“一带一路”等一系列国家战略指引下，中国水泥行业将迎来一次新的重大发展机遇，这也可能会造成新的产能过剩风险；2018 年 1 月，工信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2018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严禁水泥新增产能，实施减量置换。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局面未根本性扭转，发行人未来仍面临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4、原燃材料成本波动可能致使公司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公司水泥生产的原燃材料以煤和电为主，煤、电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 50%以上。煤、电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煤炭价格的波动和电价的上涨预期使公司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

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主要经营水泥、新材料及工程技术服务三大主营业务。近年来公司各业务板块规模维持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但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若公司遇突然事件，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及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6、产能利用率低的风险

公司通过联合重组、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和粉磨站，水泥产能持续扩张。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水泥产能约 5.18 亿吨，位

居世界第一。2021 年度，公司水泥产能利用率为 64%，熟料产能利用率为 82%，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各类错峰生产等调结构、促环保要求，故产能利用率偏低。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整合资源，提高产能利用率；或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下游需求不足，将导致公司产能利用不足，投资回报比例偏低，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与网络，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尽管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结构与职责、危险源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但若未来因主观或客观因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将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品牌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8、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国际市场份额较高，海外市场新签项目无论是区域分布还是所涉及业主数量都更为广泛。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尼日利亚、南非、赞比亚、伊拉克等地区，某些公司业务所在地区的政治局势不稳定，经济发展水平比较落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及盈利水平受海外政治经济环境、反倾销政策和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影响较大，存在一定海外业务风险。

9、合同履约风险

公司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国际业务比重大、建设周期长，海外合同由于受国际环境以及合同履约当地政治经济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存在合同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10、新冠疫情风险

2019 年末至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陆续在国内和国外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爆发蔓延，对国内和国际的政治经济形势产生了持续深远的影响。虽截至目前，国内疫情形势已基本缓和，复工复产的持续推进正逐步修复建材行业的供需关系，

但国内和国际新冠疫情的未来发展仍有不确定性，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新冠疫情长期持续或出现恶化，可能将对发行人的境内、境外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分、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分、子公司较多，业务经营区域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以及海外少数国家和地区，增加了跨地区管理的难度。目前公司已对现有企业采用运营区管理、区域化管理等模式进行管理整合，若公司出现管理能力下降的情况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不利于公司的协调、持续发展。

2、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但若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部分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3、联合重组的整合风险

2008 年以来，发行人响应国家号召，致力于联合重组，不断联合重组水泥企业，产能持续快速扩展。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水泥产能约 5.18 亿吨。但被收购企业收购前存在的对外担保、潜在纠纷、诉讼及债务违约、以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未能及时回收，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4、跨国经营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工程技术服务板块主要是海外客户，新材料板块玻璃纤维产品大量出口至海外。发行人的国际业务扩展包括向中东、非洲和欧洲等地区，可能会带来经营、政治、法律和竞争上的新挑战。在不熟悉新市场的法律及监管的情况下，发行人在取得国外法律和经营的批准或遵守国外规定方面可能会遇到困难。同时，

发行人的跨国经营未来可能受国内或外国政府的有关进口和出口、反倾销及其他关税的限制。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基础建材板块是发行人最大的业务板块，2021 年度基础建材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65%，水泥业务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整体发展较为重要。水泥属于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和高耗能行业，自 2007 年以来，国务院以及发改委等部委多次下发有关水泥行业产能的通知，要求淘汰落后产能、抑制重复建设，并对水泥行业过剩产能的化解工作提出了指导，此类指导政策可能会对水泥行业的产业结构、产品价格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作为该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响应国家号召过程中可能采取关闭富余产能、取消新建生产线等措施，从而增大未来资本支出安排的不确定性以及自身经营绩效的不稳定性。

风电属于新能源范畴，在成本与技术上同传统的火电、水电相比有较大差异，因而风电的快速发展需要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政府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以培育风电机组整机制造企业和关键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并使得风电产业链上的企业业绩呈现向好的趋势。发行人作为世界最大的风电叶片制造商，是风电发电企业的上游供应商，国家风电产业政策会对其产生切实的影响。如果未来风电行业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水泥、轻质建材会产生气体排放物、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我国十分重视环保问题，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如果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总裁或财务总监，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95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之可发行范围内一批或分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并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处理与发行该等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1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转授权人士陈学安先生签署了《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决定》，决定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1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917 号）。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1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 4、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

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6、发行规模：本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7、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

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2、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

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5、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

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7、会计处理：根据《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8、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4 日。

20、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1、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22、**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在履行程序合规且报价公允的情况下也可以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29、**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机构投资

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3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1、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2、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息债务。

3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010900008210606

35、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2022 年修订）》规定并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2）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50%-3.5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80%-3.80%。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3）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8 月 2 日（T-1 日）14: 00 至 17: 00 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簿记管理人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4）询价办法

①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②提交申购单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8 月 2 日（T-1 日）14: 00 至 17: 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③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8 月 2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及超额配售安排。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2、分销安排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3、缴款和结算安排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8 月 4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4、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5、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决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单位	债券名称/ 借款银行名称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到期日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建材 MTN003	10.00	10.00	2022/8/15
2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9 建材 12	8.00	8.00	2022/9/16
3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5.00	2.00	2022/12/31
合计			33.00	20.00	

公司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以及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即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

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改善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优化债务期限结构，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债务期限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的相关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如调整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募投项目或者对现金进行管理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根据该调整对其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影响的程度，事先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中予以明确，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内部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风控措施等进行披露。相关内容应同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进行约定。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发行 20 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期和 5 年期。2022 年 1 月，发行人发行 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2022 年 4 月，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21 建材 05、21 建材 07、21 建材 08、22 建材 Y1、22 建材 Y3、22 建材 Y4 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注册资本：人民币 843,477.0662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843,477.0662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85 年 0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495Y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邮政编码：10003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裴鸿雁（董事会秘书、首席会计师兼合资格会计师）

联系人：郎阿萌

电话号码：010-68138371

传真号码：010-68138388

互联网址：www.cnbmltd.com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建筑材料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1047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206号）及《关于设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282号），由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以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为主体整体改制设立而成。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776.00万元，划分为138,77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履行评估程序，其评估结果已在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发行人已履行验资程序，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A505051-1），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发行人于2005年3月28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34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05年5月22日《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513号）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2月6日《关于同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号）批准，发行人首次在境外公开发行了752,334,000股H股，并于2006年3月23日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国资委2005年4月29日做出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468号），中国建材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280.5031万股、5,079.488万股、778.6208万股、450.8万股、4.025万股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的股本增加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6]第 01024 号）验证。

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071,700,000.00 元，股份总数增至 2,071,7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三）历次股权结构和股本变更

1、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关于同意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25 号）批准，发行人在境外首次增发 149,749,187 股 H 股（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减持的国有股配售相应的 H 股），并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进行配售。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7 年 5 月 24 日做出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446 号），中国建材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63.0027 万股、808.5384 万股、123.9392 万股、0.6384 万股（合计 1,296.1187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发行上限 13,678.8 万股的 10% 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应划转的股份计算）。

发行人首次增发 H 股后的股本增加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8]第 01009 号）验证。

首次增发 H 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208,488,000 元，股份总数增至 2,208,488,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经发行人 200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0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55 号）批准，发行人在境外增发 298,555,032 股 H 股（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减持的国有股配售相应的 H

股），并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进行配售。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8 年 3 月 7 日做出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229 号），中国建材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23.3555 万股、1,611.1745 万股、246.9737 万股、1.2722 万股（合计 2,582.7759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发行上限 27,272.7273 万股的 10% 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应划转的股份计算）。

发行人第二次增发 H 股后的股本增加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09]第 01009 号）验证。

第二次增发 H 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481,215,273 元，股份总数增至 2,481,215,27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09 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8 月 9 日《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71 号）批准，发行人在境外增发 238,947,729 股 H 股（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减持的国有股配售相应的 H 股），并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进行配售。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做出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03 号），中国建材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 578.3389 万股、1,288.17 万股、197.4610 万股、1.0172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增发上限 21,829.7858 万股计算）。

发行人第三次增发 H 股后的股本增加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0]第 01070 号）验证。

第三次增发 H 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699,513,131 元，股份总数增至 2,699,513,13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4、经 201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1 年第一次 H 股

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 2,699,513,131 股增加至 5,399,026,262 股。

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1]第 01041 号）验证。

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5,399,026,262 元，股份总数增至 5,399,026,262 股。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取得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03498。

5、中国建材集团于 2015 年 8 月通过沪港通增持发行人 H 股 853.6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0.16%。

6、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64 号）批准，中国建材集团将所持有的中国建材股份 80,985,394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诚通金控，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263 号）批准，中国建材集团将所持有的中国建材股份 80,985,394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7、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合并协议，约定中国建材股份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中材股份进行合并，即中国建材股份将向中材股份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建材股份 H 股及中国建材股份非上市股，换股比例为每 1 股中材股份 H 股和非上市股可以分别换取 0.85 股中国建材股份 H 股和非上市股，并且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在换股后，中材股份 H 股将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中材股份将被注销法人资格，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中国建材股份承接与承继。

2017 年 9 月 8 日，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分别获得中国建材股份和中材股份董事会批准。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国建材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批准本次合并；同日，中材股份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中国建材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香港联交所已有条件批准中国建材股份拟发行作为换股对价的中国建材股份 H 股上市，该批准须以本次合并的所有其他条件达成为前提。中国证监会已豁免因本次合并对在深交所、上交所上市的中材股份子公司已发行股份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合并已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03 号）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本次合并作出了《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82 号），核准中国建材股份增发不超过 989,525,89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建材股份于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宣告中国建材股份与中材股份合并的 H 股换股及非上市股换股已完成，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中国建材股份承接与承继。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14135 号)，本次发行非上市股及 H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中材股份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3,477.0662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3495Y。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材股份完成工商注销，本次合并事项已告完成(仅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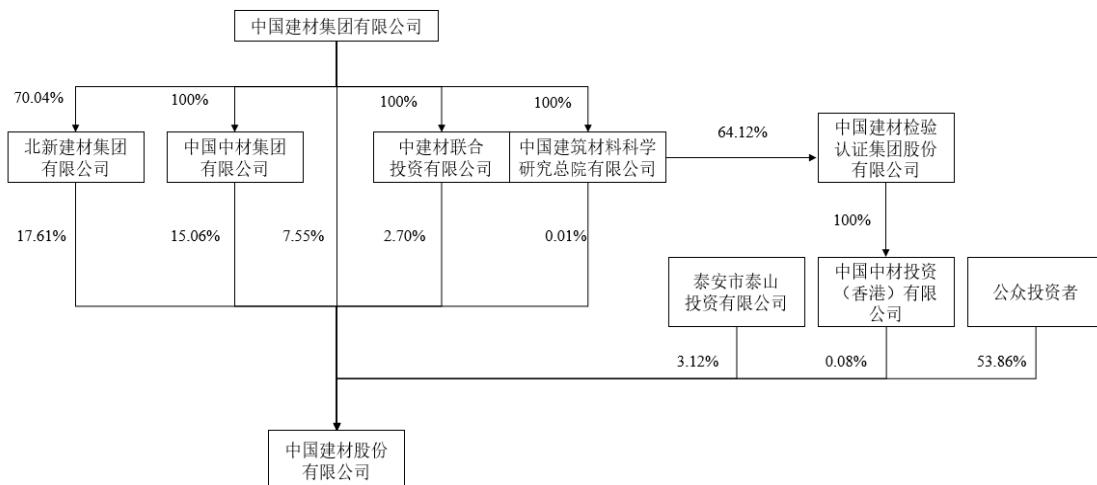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200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2,029.00	59.11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	36,828.00	26.54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12,574.00	9.0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80.00	5.24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5.00	0.05
合计	138,776.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东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85,566,956	17.61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270,254,437	15.06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628,592,008	7.45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263,318,181	3.12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	227,719,530	2.70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内资股	1,173,050	0.01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其他境外股股东	H股	4,558,146,500	54.04
合计		8,434,770,662	100.00

注：中国建材集团直接持有 8,536,000H 股（约占总股数 0.10%）、间接持有 6,800,000H 股（约占总股数 0.08%），中国建材集团及其关联方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3,628,641,981 股，约占总股本 43.0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H 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H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性质
1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265,009,330	15.00	境外法人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香港)有限公司	578,274,471	6.86	国有控股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66,020,478	6.71	国有控股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61,098,782	5.47	境外法人
5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318,473,000	3.78	境外法人
6	花旗银行	270,463,830	3.21	境外法人
7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25,720,246	2.68	境外法人
8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27,950,975	1.52	国有控股
9	盈透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87,710,950	1.04	境外法人
10	高盛(亚洲)证券有限公司	45,784,895	0.54	境外法人
	合计	3,946,506,957	46.7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建材集团持有发行人 43.02% 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内资股 7.45%，间接持有内资股 35.39%，直接持有 H 股 0.10%，间接持有 H 股 0.0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建材集团 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2003 年成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注册资本 171.36 亿元，法定代表人周育先。经营范围是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

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建材集团总资产 6,522.44 亿元，总负债 4,409.02 亿元，净资产 2,113.42 亿元；2021 年度，中国建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154.13 亿元，净利润 286.50 亿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中国建材集团总资产 6,777.70 亿元，总负债 4,629.59 亿元，净资产 2,148.11 亿元；2022 年 1-3 月，中国建材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97.93 亿元，净利润 36.92 亿元。

中国建材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一直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国建材集团 100.00% 控股，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400,000.00	74.03	74.03	336,265.00	投资设立
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168,950.78	37.83	37.83	121,194.37	投资设立
3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北京市	复合材料制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	35,000.00	100.00	100.00	56,626.40	投资设立
4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投资、贸易、租赁业	300,000.00	100.00	100.00	333,163.07	投资设立
5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子企业	香港	建筑材料、贸易、工程、投资管理	8,231.00	100.00	100.00	8,231.00	投资设立
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京市	建设及工程技术服务	221,908.29	48.78	48.78	132,129.4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乌鲁木齐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834,880.59	87.70	87.70	3,419,159.1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银川市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47,818.10	47.56	47.56	224,028.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京市	高科技材料业务	167,812.36	60.24	60.24	520,751.4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淄博市	高科技材料业务	16,714.95	99.65	99.65	70,118.3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永登县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制造	35,267.86	51.00	51.00	33,276.9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1、本公司 2021 年因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原子公司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中材水泥、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由 2 级子公司转为 3 级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

2、发行人拥有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表决权不足半数，但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是国家重点支持结构调整的 12 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是西北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是西北最大的油井水泥生产基地和全国重要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天山股份于 1999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股票简称“天山股份”，股票代码：000877）。目前天山股份注册资本 866,342.2814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中国建材股份持有天山股份 84.52% 股权，为天山股份控股股东。天山股份是中国规模最大、产业链完整、全国性布局的水泥公司。2021 年度，天山股份熟料产能、商品混凝土产能、骨料产能均居全国第一，市场范围涵盖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华东、华中、华南、西南、新疆、东北等多数区域市场，天山股份市场份额、品牌地位均处于行业头部。天山股份坚定推进“水泥+”战略，以全方位的布局、完整的产业链、一体化的跨专业协同，参与行业竞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山股份资产总额 2,850.60 亿元，负债总额为 1,937.4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13.20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99.79 亿元，净利润 149.22 亿元。

2、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并于同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0786，注册资本为 168,950.7842 万元。主营业务为新型轻质建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是制造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暖管件、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销售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机械、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设备租赁；

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新建材资产总额为 265.74 亿元，负债总额为 70.4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95.26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0.86 亿元，净利润 35.52 亿元。

3、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主要从事国内外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总承包集成服务及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建设安装、装备制造及供应、调试及运转维护等业务。中材国际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中材国际”，股票代码：600970），公司注册资本为 221,908.2949 万元。中材国际主营业务是水泥技术装备及工程技术服务，包括水泥生产线的工程设计、土建工程、设备制造与采购、机电设备安装、生产线调试、备品备件与运营维护等。中材国际主要通过 EPC/EP 方式承接大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和技改等项目，以 EPC/EP 为载体带动研发设计、施工安装、装备制造和采购业务走出去，是目前全球水泥技术装备工程业最大的总承包商。依托水泥工程技术装备主业，中材国际致力于向节能环保、多元化工程等新产业领域拓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材国际资产总额为 414.78 亿元，负债总额为 278.7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5.9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2.42 亿元，净利润 20.33 亿元。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如下表：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一、合营企业			
1.西藏东嘎大通河水泥粉磨有限公司	868.08	51.00	51.00
2.泰山玻璃纤维南非有限公司	1,229.59	50.00	50.00
3.北玻电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140.00	38.00	38.00
4.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1,552.37	50.00	50.00
5.梦牌新材料（平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50.00
6.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2,239.44	49.00	49.00
7.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50.00
8.马鞍山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37,500.00	50.00	50.00
9.潍坊德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50.00
10.徐州泽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50.00	50.00
11.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	9,586.65	50.00	50.00
12.鹤壁恒源合力实业有限公司	2,100.00	30.00	30.00
13.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49.00
二、联营企业			
1.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71,619.66	12.94	12.94
2.海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236.21	50.00	50.00
3.深圳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3,343.16	20.00	20.00
4.澳门水泥厂有限公司	24,339.42	36.34	36.34
5.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11,032.82	24.00	24.00
6.长兴中建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699.65	38.50	38.50
7.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3,341.04	45.08	45.08
8.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55.05	35.00	35.00
9.安睿智达（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7,633.33	44.00	44.00
10.中建材飞渡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4,956.00	31.77	31.77
11.山东国材工程有限公司	956.51	34.00	34.00
12.中铁国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40.00	40.00
13.北京晶盈科合成云母技术有限公司	368.65	49.00	49.00
14.虎石新材料（宜兴）有限公司	600.00	30.00	30.00
15.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淄博有限公司	539.00	49.00	49.00
16.江西工陶院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350.00	35.00	35.00
17.内蒙古先进陶瓷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8.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40,430.31	27.00	27.00
19.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86.96	13.00	13.00
20.中建材（上海）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40.00
21.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480.00	28.00	28.00
22.拉萨城投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15,925.00	35.00	35.00
23.西藏天麦科技有限公司	891.00	33.00	33.00
24.内蒙古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139.60	21.87	21.87
25.乌海蒙宁水泥有限公司	153.85	14.00	14.00
26.呼伦贝尔蒙北水泥有限公司	420.00	20.58	20.58
27.辽宁云鼎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7.00	15.07	15.07
28.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333.96	45.00	45.00
29.兴安盟吉兴水泥联合经营有限公司	30.00	23.08	23.08
30.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8,512.67	27.00	27.00
31.北京玻钢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09.43	49.00	49.00
32.杭州强士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520.42	30.00	30.00
33.南京国材检测有限公司	490.00	49.00	49.00
34.苏州国建慧投矿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1,575.00	35.00	35.00
35.国信投（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25.00	25.00
36.泰安市中研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24.50	24.50
37.山东中材大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999.44	29.37	29.37
38.北京中材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385.02	10.00	10.00
39.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81.97	20.59	20.59
40.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160.30	14.00	14.00
41.南京华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197.53	30.00	30.00
42.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67.00	9.00	9.00
43.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939.45	49.00	49.00
44.枞阳东园环境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9,350.91	46.00	46.00
45.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3,000.00	26.00	26.00
46.江苏丰海新能源淡化海水发展有限公司	3,911.76	11.63	11.63
47.安顺中安铁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834.52	47.00	47.00
48.山西中材桃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00	20.00
49.葛洲坝中材洁新（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637.00	30.00	30.00
50.中材邦业（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40.00	4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51.中材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619.94	49.00	49.00
52.中国建材尼日利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2,280.38	50.00	50.00
53.无锡恒久管桩制造有限公司	375.00	25.00	25.00
54.新疆天山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90.71	49.00	49.00
55.喀什聚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857.14	42.86	42.86
56.新疆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07.15	8.19	8.19
57.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40.00
58.瑞昌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	45.00	45.00
59.池州乌沙港口运输有限公司	1,200.00	24.00	24.00
60.湖南中联南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00	20.00
61.温州市虎山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21.88	44.00	44.00
62.安徽海中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0	19.00	19.00
63.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497.30	14.00	14.00
64.江西玉山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8,784.16	20.00	20.00
65.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9,464.39	41.67	41.67
66.汉中市汉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7.00	27.00
67.山东凯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30.00
68.太原狮头水泥有限公司	24,500.00	49.00	49.00
69.山东泉兴晶石水泥有限公司	98,000.00	49.00	49.00
70.包头市同达乌拉山水泥有限公司	1,405.00	49.00	49.00
71.烟台中鸿水泥有限公司	1,400.00	38.32	38.32
72.连云港板桥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943.43	20.00	20.00
73.郑州中联颐嘉材料有限公司	510.00	51.00	51.00
74.南江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0	49.00	49.00
75.四川省星船城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8,099.93	16.45	16.45
76.贵州西南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44,100.00	49.00	49.00
77.玉屏海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90.00	30.00	30.00
78.黔西南开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30.00	30.00
79.习水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0.00	30.00	30.00
80.都匀上峰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	50.00
81.中建材（镇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960.00	30.00	30.00
82.天津浚鑫宏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6.31	49.00	49.00

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目前是世界领先的玻璃纤维生产商，是我国玻纤行业的龙头企业，玻璃纤维的产量、销量、出口量等多项指标长期保持国内第一和世界领先。1999 年，中国巨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176。中国巨石主要生产中碱、无碱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目前本部无经营，主要行使管理职能，绝大部分业务均来自其下属玻纤生产基地—中外合资企业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巨石集团是中国巨石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生产玻璃纤维及制品，是玻璃纤维行业的专业制造商，目前在杭州桐乡、四川成都、江西九江均拥有生产线，是世界领先的玻璃纤维制造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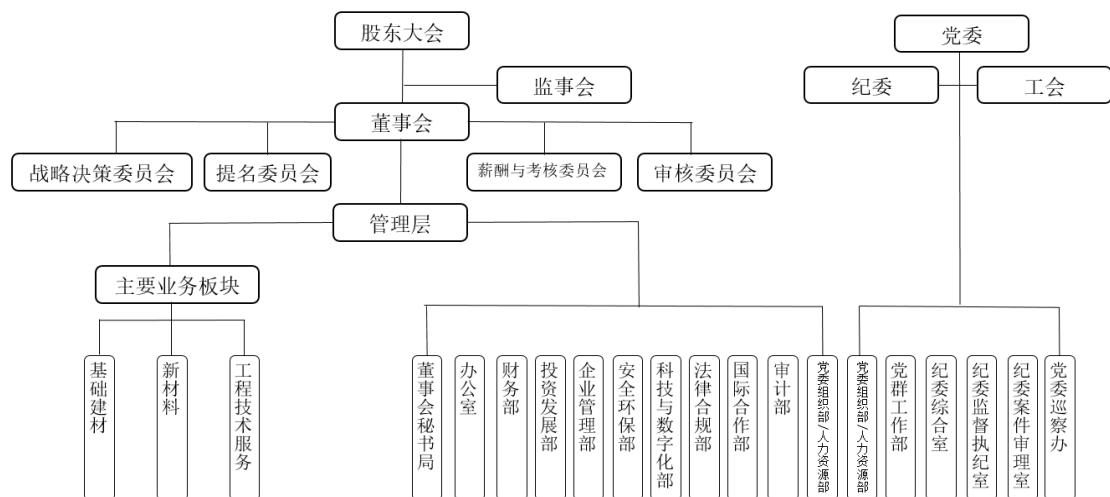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巨石资产总额为 438.28 亿元，负债总额为 203.0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35.21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7.07 亿元，净利润 61.38 亿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组织机构设置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并设置了 16 个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的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能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秘书局	全面负责公司三会、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资本运作、国企改革等方面工作
2	办公室 (下设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公文管理、办公会议、档案、保密、外事、行政服务等方面工作
3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全面负责公司干部管理、人才发展、薪酬考核、中长期激励、综合人事管理、离退休人员服务等方面工作
4	财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业绩考核等方面工作
5	投资发展部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并购重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转让、产权交易以及法人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等方面工作
6	企业管理部	全面负责公司运营管理及经营分析、项目开工及验收、捐赠等方面工作
7	安全环保部	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及职业健康等方面的工作
8	科技与数字化部	全面负责公司科技、数字化等方面工作
9	国际合作部	全面负责公司境外产业发展、运营管理、合作交流等方面工作
10	党群工作部	全面负责公司党建、工会、共青团、企业文化、宣传、信访维稳等方面工作
11	纪委综合室	全面负责公司纪委综合工作
12	纪委监督执纪室	全面负责公司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13	纪委案件审理室	全面负责公司纪委案件审理工作
14	党委巡察办	对公司巡察工作承担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职责
15	审计部	全面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公室相关工作
16	法律合规部	全面负责公司法律合规工作

(二) 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公司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 3%）的股东的提案；
- (14) 审议根据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必须由股东批准的回购公司股份的决议；
- (1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五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

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获选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定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1）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八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4)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6)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它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4、管理层

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设总经理（即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9)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内控体系涵盖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内容，并已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的性质及背景。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生产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2、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公司治理

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国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形成有效的制衡约束机制。在实际工作中，各级管理层均能依照上述制度体系，履行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能，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 业务管理

公司的核心经营业务分为基础建材业务板块、新材料板块和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公司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明确划分权责原则及生产经营特点，对组织机构进行设置。公司各部门根据分工不同，制定统一的规章制度，并通过这些规章制度对各业务板块的管理活动进行规范和管理，而各业务板块在公司总体管理原则和制度框架下设立自己相应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和具体的操作细则等，对各自的具体生产经营业务进行管理。

对基础建材业务，公司对所辖区域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分区域管理，现金流量、项目交付等关键环节整体控制，设立了区域管理部门，并依据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严格控制。同时，对产品售价和成本进行严格管理，并在收款和付款等环节重点把关，在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的基础上，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益。

对新材料业务，其中，对轻质建材业务，公司采用资金的统一调配、并建立采购中心，严格控制产品的质量、技术、收款和费用支出等，也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各项工作均监管到位，有序展开；对玻璃纤维和复合材料业务，公司加大对新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并积极吸收国外先进经验，在风机叶片等产品上严格控制产品的质量、技术，同时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对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制定并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制定了规范的项目初期承接、中期实施、竣工验收各阶段的基本运作流程，确保了项目营销、预算管理、成本控制、合同管理、分供方管理、洽商变更管理等工作的合规性、有效性。

（3）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方面严格按照适用规定进行操作。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兼并、股权转让、股权投资等业务，对各子公司相关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各项投资经营活动均得到合理规范的管理。

（4）借款及担保管理

为规范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的借款及担保行为，规避和降低借款及担保风险，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借款及担保管理制度》，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在新增借款和授信额度前须公司批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及各级控股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公司严控新增负债，加强有息负债管理，防控债务风险。不断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加强存量债务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多层次债务风险管控体系。

（5）关联交易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制定了《关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确

保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相关规则。

（6）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明确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结算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同时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规范了资金业务，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效益和效率。

（7）短期资金调度应急管理

为加强资金管理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规范资金运作，保证资金安全，公司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应对日常及突发短期资金调度需要。应急资金筹措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金调度、金融保险机构、大股东临时借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债券融资工具发行等，公司有着较强的短期资金管理能力，具备调配使用短期资金的经验和能力。

（8）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干部管理程序规范开展选人用人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党委管理的干部也通过严格规范的程序进行任用。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表》、《本部员工管理办法》、《本部员工考核管理办法》、《本部员工薪酬管理办法》、《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所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本部员工休假日考勤管理办法》、《本部人事档案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

（9）内部监督管理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定期的核数师报告和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审核委员会负责就董事会外聘审计机构提出建议并对其工作进行监察；监察并检讨公司运营、财务实务、内部监控实践状况与制度设置；制定、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监察并检讨董事、高管人员守法情况及其职业操守与持续专业发展情况。

同时，公司也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和《内控体系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负责对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将相关情况定期报告审核委员会。并结合内部监督情况，定期组织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信息披露管理

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密措施和信息披露的责任，将公司经营运作中的重要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社会公众进行公开披露。

（11）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境外机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办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办法》等一整套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该套制度明确了各级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境外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事故应急处理、职业健康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各子公司的重要控股公司均通过了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设认证。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管理，避免公司社会形象受到不良影响，保障公司治理机制顺利运行。

（13）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建材集团有关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办法》、《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范围、管理要求、调查和处理、申报要点与流程、环境污染事件处罚等。发行人坚持建设“创新绩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责任型”的“四型”企业的宗旨，对国家倡导的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高度重视，不断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新技术研发，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在现有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入。

（14）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为了规范下属子公司的运作，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公司通过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财务总监委派及管理办法》、《借款及担保管理制度》、《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规范》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对下属子公司人事、财务、资产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公司资产结构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配备也独立于控股股东，在管理和决策上均能保持独立。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以及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生产设备，以及必要的配套设施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均归中国建材股份独立所有。

3、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国建材股份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

5、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中国建材股份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因此，中国建材股份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周育先	男	1963年4月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19日-至今
常张利	男	1970年12月	执行董事、总裁	2021年8月27日-至今 2021年8月27日-至今
傅金光	男	1973年12月	执行董事、工会主席	2020年9月24日-至今 2019年12月至今
肖家祥	男	1963年9月	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19日-至今
王兵	男	1972年2月	执行董事、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2021年11月19日-至今 2009年8月25日至今 2021年12月17日至今
李新华	男	1964年7月	非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19日-至今
王于猛	男	1967年8月	非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19日-至今
彭寿	男	1960年8月	非执行董事、总工程师及首席科学家	2021年11月19日-至今 2021年8月27日-至今 2021年8月27日-至今
沈云刚	男	1966年9月	非执行董事	2018年6月13日-至今
范晓焱	女	1965年10月	非执行董事	2018年6月13日-至今
孙燕军	男	1970年3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17日-至今
刘剑文	男	1959年5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5月27日-至今
周放生	男	1949年12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5月27日-至今
李军	男	1962年10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22日至今
夏雪	女	1968年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年5月27日-至今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周育先先生，1963年4月生，本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母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先生在材料工程、企业重组改制、国际化经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周先生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自2021年10月至今担任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自2019年11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国新控股（中国国新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自2011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国新控股副总经理,自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中材股份(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自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任中材母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为母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副总经理,自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任中材股份非执行董事,自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材料科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自2000年9月至2006年8月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自2000年4月至2000年9月任中非公司人工晶体研究院院长,自1992年2月至2000年4月历任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自1983年8月至1992年2月历任国家建材局人工晶体所五室组长、线长、副主任、主任。周先生于1983年7月获中南矿冶学院工学学士学位,于2003年12月获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工程硕士,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周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执行副会长,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访问实践教授。

常张利先生,1970年12月生,本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常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参与公司IPO上市、增发、资本运作、业务重组、公司治理等主要事宜。常先生自2022年1月起至今任中材科技董事,自2021年12月至今任天山水泥董事长,自2021年10月至今任中国巨石董事长,自2021年10月至今担任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兼执行董事,自2018年6月至2021年8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5月至今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4月至2022年1月任西南水泥董事长,自2011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西南水泥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西南水泥副董事长,自2011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08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北新建材董事,自2006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05年7月至今任中国巨石董事,自2005年3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00年6月至2005年3月历任北新建材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常先生于1994年7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现

为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7 月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工程师。常先生目前兼任山水水泥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常先生曾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傅金光先生, 1973 年 12 月生, 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工会主席。傅先生在非金属材料行业累积了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傅先生自 2021 年 8 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自 202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主席, 自 2020 年 9 月至今任北新建材监事会主席, 自 2020 年 8 月至今任祁连山(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祁连山控股(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自 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中材国际(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水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 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 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材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国际合作及市场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 自 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材股份总裁办公室副主任, 自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现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即中材母公司)办公室秘书。傅先生是一位高级工程师。

肖家祥先生, 1963 年 9 月生, 本公司执行董事。肖先生在企业管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集团战略管理和国际资本市场融资等方面有丰富经验。肖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长, 自 2020 年 9 月至今任天山水泥(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自 2017 年 6 月至今任北方水泥董事长, 自 2009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总裁, 自 2009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 自 2009 年至今任南方水泥董事, 自 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天瑞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自 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历任大冶市委副书记、市长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自 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 历任华新水泥(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自 1982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历任水城水泥厂工程师、车间主任。肖先生于 1982 年 8 月获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学士学位, 于 1997 年 7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硕士学位, 于 2004 年 7 月获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 获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肖先生目前兼任中

国水泥协会副会长。肖先生曾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等。

王兵先生，1972年2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兼执行董事、总法律顾问。王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王先生自2021年11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律顾问，自2009年8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及北新建材董事长，自2004年2月至2009年8月任北新建材总经理，自2002年10月至2004年2月历任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巨石）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1998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成都西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自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北新集团（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事业部区域经理。王先生于1994年7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现名为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系工业及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于2005年9月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12年6月获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王先生目前兼任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等。王先生曾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全国国企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中国杰出质量人、北京市劳动模范及上市公司卓越领军者—金骏马奖等。

李新华先生，1964年7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在非金属材料行业累积了丰富的经验。李先生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10月至今任母公司总经理，自2021年2月至今任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6年8月至今任母公司董事，自2013年4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13年2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董事会副主席，自2013年2月至2016年8月任中材母公司总经理，自2011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中材股份总裁，自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中材科技（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自2003年5月至2022年1月任中材科技董事，自2003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中材科技董事长，并曾任中材母公司董事、宁夏建材（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祁连山董事、中材国际董事及金隅集团（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李先生于1985年7月获山东建材学院分析化学学士学位，于2010年获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博

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李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特别副会长、中国硅酸盐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会长等职务。李先生曾获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

王于猛先生，1967年8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王先生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9月至今任北新集团董事长，自2019年9月至今任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8月至今任母公司副总经理，自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本公司监事，自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任母公司党委组织人事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任母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党委组织人事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16年9月至2018年9月任母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13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母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任母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任母公司办公室主任，自2005年9月至2007年2月任母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自2005年4月至2005年9月任母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曾先后在国家物资部、国内贸易部、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总署、国有企业监事会及多家央企工作。王先生是一位高级经济师、研究员。

彭寿先生，1960年8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总工程师兼首席科学家。彭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彭先生自2021年12月至今任蚌埠院董事长，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及首席科学家，自2020年8月至今任母公司总工程师，自2004年9月至今任中建工程（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6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18年6月至2021年8月任本公司总裁，自2005年3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02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建工程总裁，自2001年6月至2002年5月任中建工程副总经理。彭先生在母公司下属单位担任多个职务。彭先生于1982年12月获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为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2002年6月获武汉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彭先生目前兼任浮法玻璃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硅酸盐

学会副理事长及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彭先生是中国工程院院士，是第十二届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国工程院光华工程科技奖、2015年度「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创新奖」，是国家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及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沈云刚先生，1966年9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沈先生在投资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沈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至今先后任信达（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经营部、战略客户一部副总经理，自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材股份非执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至今任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2013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信达股权经营部总经理助理，自1999年5月至2013年9月历任信达投资银行部副经理、股权管理部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及高级经理，自1998年5月至1999年5月任信达信托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自1994年5月至1998年4月任海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自1990年7月至1994年4月任职于首钢北京凌云建材化工有限公司。沈先生于1990年6月获武汉理工大学英语专业学士学位，是一位经济师。

范晓焱女士，1965年10月生，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范女士在会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范女士自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7年7月至今任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06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泰安市财政局泰安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自1994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泰安市财政局副科长、科长，1984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泰安市财政局科员。范女士于1998年12月本科毕业于中央党校涉外经济专业，于2008年6月研究生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是一位高级会计师。

孙燕军先生，1970年3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先生在私募股权投资及中国公司境外上市并购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孙先生自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任C.M. Capital Advisors(HK) Limited的首席执行官，自2018年10月至今任Synergy Capital Advisor董事长，自2013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凤凰卫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德太投资全球合伙人、董事总经理，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中国雨润食品集团非执行董事，自 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高盛集团直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摩根士丹利香港投资银行部副总裁，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美国通用电器公司经理，自 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花旗集团经理。孙先生于 1992 年 7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7 年 5 月获密歇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剑文先生，1959 年 5 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在财税法、经济法和知识产权法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究经验。刘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本公司独立监事，自 1999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自 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自 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兼博士生导师，自 1986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历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兼副教授。刘先生于 1983 年 6 月获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86 年 6 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于 1997 年 6 月获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于 1999 年 6 月在北京大学完成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出站。刘先生现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目前兼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中共北京市委法律顾问、财政部法律顾问、青岛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刘先生曾获钱端升优秀著作三等奖、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全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等奖项。

周放生先生，1949 年 12 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周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巡视员，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国有资产管理研究室主任，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国家经贸委国有企业脱困办公室副主任，自 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国有资产管理研究所副所长，自 1991 年 12 月至 1995 年 7

月历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处长，自 1986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副处长。周先生于 1985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干部专修科，于 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班。周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军先生，1962 年 10 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在会计方面累计了丰富的经验。李先生自 202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华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北京华正均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自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副主任，自 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大连商品交易所副总经理，自 1996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副处长、处长，自 1992 年 4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中国财政部会计司主任科员，自 1980 年 8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山东兗州矿务局会计。李先生于 1986 年 6 月获山东广播电视台大学工业会计专业毕业，于 1992 年 4 月获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专业硕士，于 2001 年 7 月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博士学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李先生目前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夏雪女士，1968 年 1 月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夏女士在证券市场监管、上市公司治理、证券法律制度研究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夏女士自 2020 年 1 月至今任至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199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执行经理，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上海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夏女士于 1990 年 7 月获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8 年 7 月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于 2010 年 7 月获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博士学位，是一位律师。夏女士目前兼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虹口区政协特别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虹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监事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监事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詹艳景	女	1963年1月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1年11月19日-至今
魏如山	男	1974年12月	股东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19日-至今
张建锋	男	1975年8月	股东代表监事	2022年5月30日-至今
李轩	男	1968年3月	独立监事	2016年5月27日-至今
魏建国	男	1963年1月	独立监事	2022年5月30日-至今
曾暄	女	1982年6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25日-至今
于月华	女	1972年2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7月30日-至今
堵光媛	女	1978年9月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19日-至今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詹艳景女士，1963年1月生，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詹女士在财务会计及资本运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詹女士自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自2020年2月至今任中建材进出口（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9年9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9年9月至今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8月至今任母公司总会计师，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任中建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5月至2019年8月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自2007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自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詹女士自1999年4月至2005年4月任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多个职务，包括财务部经理、财务计划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自1983年8月至1999年4月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河南柴油机厂多个职务，包括总经济师、董事、副总经理等。詹女士于1983年8月获华中工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2005年5月获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会计师及高级经济师。

魏如山先生，1974年12月生，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魏先生在企业投资发

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魏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自 2021 年 3 月至今任母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2 月至今任母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母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母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现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即母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现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即母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魏先生于 1997 年 7 月获山东经济学院财政金融系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7 年 6 月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是一位高级经济师。

张建锋先生，1975 年 8 月生，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董事会秘书。张先生自 2021 年 8 月起至今任金隅集团董事会秘书，自 2016 年 11 月起至今任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 2016 年 3 月起至今任金隅集团董事会工作部部长，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金隅集团公共关系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及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合作部副部长，自 1998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北京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经处干部、处长助理。张先生于 1998 年 6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文学学士学位。

李轩先生，1968 年 3 月生，本公司独立监事。李先生在法律领域有着丰富的理论造诣和实务经验。李先生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监事，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副教授，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副教授，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于 2011 年 7 月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诉讼法学博士学位。李先生现任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公共决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民盟北京市委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并兼职律师和仲裁员。

魏建国先生，1963 年 1 月生，本公司独立监事。魏先生在资本及证券市场

研究、企业管理及金融风险管理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魏先生自 2017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省人民政府参事，自 2001 年 5 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200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自 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自 200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间先后任第九届湖北省政协常委、第十一届武汉市政协委员和第十二届武汉市政协常委。魏先生于 1983 年 6 月获湖北大学数学系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6 月获华中理工大学科技哲学系硕士学位，于 2003 年 6 月获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博士学位，是一位经济学教授。魏先生兼任湖北省金融统计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市民营经济促进会理事、武汉城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武汉发展战略研究院特聘专家等。曾荣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曾暄女士，1982 年 6 月生，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女士在企业管理方面累积了 15 年的经验。曾女士自 2018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总经理，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副总经理，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建投巴新公司副总经理、代总经理、总经理，自 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职于本公司行政人事部。曾女士于 2004 年 6 月获湖南大学商务英语专业学士学位，是一位助理经济师。

于月华女士，1972 年 2 月生，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于女士在项目管理、财务和审计领域积累了 2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于女士自 2018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自 2020 年 8 月至今任祁连山股份监事，自 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中联水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自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本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自 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国务院派驻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业检查组成员，自 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先后任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自 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先后任北京泽瑞税务师事务所（北京中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自 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于女士于 1994 年 7 月获得哈尔滨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热能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是中

国注册会计师。于女士被评为 2017 年至 2019 年全国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2020 荣获国家审计署内部审计研究课题优秀成果，2021 年荣获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优秀成果一等奖。

堵光媛女士，1978 年 9 月生，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堵女士在法务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堵女士自 2022 年 2 月至今任中材国际监事、中材高新董事，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 2021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自 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复材董事，自 2016 年 2 月起至 2021 年 1 月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自 2005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于本公司法律事务部任职，一直负责法律事务部各项工作。堵女士于 2004 年 6 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学位。堵女士曾于 2018 年作为参与人获得中国企业改革发展优秀成果一等奖、2015 年被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为中央企业法律事务先进工作者、2011 至 2015 年度中央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期起止日
常张利	男	1970 年 12 月	执行董事、总裁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今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今
傅金光	男	1973 年 12 月	执行董事、工会主席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今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今
王兵	男	1972 年 2 月	执行董事、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今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今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今
彭寿	男	1960 年 8 月	非执行董事、总工程师及首席科学家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今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今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今
陈学安	男	1964 年 4 月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今 2005 年 3 月 10 日至今
蔡国斌	男	1967 年 8 月	副总裁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今
余明清	男	1963 年 11 月	副总裁	2018 年 5 月 3 日至今
张金栋	男	1964 年 1 月	副总裁	2014 年 8 月 22 日至今
薛忠民	男	1966 年 1 月	副总裁	2018 年 5 月 3 日至今

刘燕	男	1965 年 11 月	副总裁	2018 年 5 月 3 日至今
刘标	男	1966 年 4 月	副总裁	2018 年 5 月 3 日至今
裴鸿雁	女	1973 年 12 月	董事会秘书、首席会计师兼合资格会计师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今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今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今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常张利，请参见董事简历。

傅金光，请参见董事简历。

王兵，请参见董事简历。

彭寿，请参见董事简历。

陈学安先生，1964 年 4 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先生在财务管理方面累积了丰富的经验。陈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起至今任天山水泥监事会主席，自 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中建材控股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监事会主席，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巨石集团董事，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西南水泥监事会主席，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巨石监事会主席，2012 年 9 月至今任北新建材董事，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8 年 8 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资董事，自 200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并曾任中国复材董事、南方水泥董事、中国联合水泥董事及北方水泥监事会主席。陈先生自 1995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国家国资局办公室财务处副处长、财政部国有资产统计评价司清产核资处副处长、监测处处长、中央处处长等。陈先生于 1986 年 7 月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9 年 11 月获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是一位研究员，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陈先生曾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蔡国斌先生，1967 年 8 月生，本公司副总裁。蔡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蔡先生自 2020 年 9 月至今任天山水泥董事，自 2017 年 5 月至今任中建材控股董事，自 2006 年 5 月至今任巨石集团董事，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复材董事，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联合水泥监事会主席，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资董事长，自 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北方水泥董事，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国巨石董事长，自 200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中国巨石董事、副总经理及监事，自 2004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建材投资总裁，自 2003 年 3 月至今任中建材投资董事，自 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中建材投资副总裁。

蔡先生于 1990 年 7 月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师范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12 年 1 月获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会计师。蔡先生曾获优秀科学发展带头人、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全国建材企业管理创新突出贡献人物称号，并入选 2008 年建材行业精英录。

余明清先生，1963 年 11 月生，本公司副总裁。余先生在非金属材料业累积了丰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余先生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中材科技董事，自 2021 年 5 月至今任宁夏建材董事，自 2020 年 7 月至今中材高新董事，自 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中材国际董事，自 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北新建材董事，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中建材工程董事，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中材高新董事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中材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山东中博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中非人工晶体研究院院长，1998 年 2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院长，1996 年 2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副院长，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历任山东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院长助理、设计所长、工程公司总经理、室主任等，1988 年 7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余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获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工学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7 月获武汉工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于 2003 年 1 月获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建材工业有重要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余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理事。余先生曾获第三届中国优秀青年创业奖、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建材行业改革开放四十年风云人物等。

张金栋先生，1964 年 1 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张先生在建材行业累积了丰

富的业务及管理经验。张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复材董事，自 2016 年 6 月任南方水泥董事，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建材工程董事，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北方水泥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西南水泥董事，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科技部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国联合水泥董事，自 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国联合水泥总经理，自 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中国联合水泥副总经理，自 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5 月历任山东鲁南水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鲁南水泥厂厂长、副总工程师。张先生于 1985 年 6 月获山东建材学院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6 月获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正高级工程师。

薛忠民先生，1966 年 1 月生，本公司副总裁。薛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累积了丰富的经验。薛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材科技财务总监（代），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 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材锂膜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3 年 5 月至今任中材科技董事长，自 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中材叶片董事长，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中材科技副总裁、副董事长，自 1999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北京玻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副院长、院长等职位。薛先生于 1988 年 7 月获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应用化学系复合材料专业学士学位，于 1995 年 3 月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复合材料专业硕士学位，于 2006 年 3 月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为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薛先生目前兼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副会长。薛先生曾获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建材行业科技创新领军者。

刘燕先生，1965 年 11 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刘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累积了

近丰富经验。刘先生自 2020 年 8 月至今任中材国际董事长，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材科技监事会主席，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 201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材高新董事长，自 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中材科技总裁，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中材科技副总裁，自 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副院长，自 1985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历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第二研究设计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刘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获南京工业大学硅酸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6 年 12 月南京工业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领域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工程师，并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刘先生曾获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

刘标先生，1966 年 4 月生，本公司副总裁。刘先生在财务管理及企业管理方面累积了丰富的经验。刘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自 2018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复材董事长、总经理，自 201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中材股份副总裁，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安徽省宣城市委常委、副市长，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材母公司总经济师及中材水泥副总经理，自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材股份财务总监，自 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审计部部长、监察局副局长，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南航集团汕头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考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务部副总经理。刘先生于 2007 年 6 月获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一位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并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刘先生曾获第九届国家级二等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裴鸿雁女士，1973 年 12 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会计师兼合资格会计师。裴女士在会计方面累积了丰富的经验。裴女士自 2021 年 12 月起至今任天山水泥监事，自 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监事，自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会计师、中国复材监事会主席及中国联合水泥董事，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北新建材董事，自 2011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巨石董事，自 2010 年 8 月至

今任北方水泥监事，自 2005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合资格会计师，自 200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自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母公司财务部高级会计师，自 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母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自 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中国复材财务总监。裴女士于 1996 年 7 月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9 年 3 月获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裴女士曾获国家级建材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

中国建材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周育先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新华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詹艳景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王于猛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魏如山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彭寿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傅金光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沈云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经营部、战略客户一部副总经理
范晓焱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周育先	中国建材集团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国际商会	副会长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执行副会长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李新华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访问实践教授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常张利	中国建材集团	董事、总经理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原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硅酸盐学会	副理事长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会长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特别副会长
王于猛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副理事长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副会长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任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彭寿	中国建材集团	副总经理
	北新集团	董事长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傅金光	中国建材集团	总工程师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浮法玻璃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主任
	中国硅酸盐学会	副理事长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副会长
肖家祥	中国建材集团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王兵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	副会长
	全联房地产商会	副会长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副会长
沈云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经营部、战略客户一部 副总经理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范晓焱	泰安市泰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孙燕军	Synergy Capital Advisor	董事长
刘剑文	北京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全国人大常委会	立法专家顾问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共北京市委	法律顾问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	会长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专家咨询委员
	青岛市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财政部	法律顾问
周放生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军	北京华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夏雪	至合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虹口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堵光媛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詹艳景	中国建材集团	总会计师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魏如山	中国建材集团	副总经理
张建锋	金隅集团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工作部 部长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轩	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	主任、副教授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魏建国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公共决策研究中心	执行主任
	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	常务理事
	民盟北京市委法制委员会	副主任
陈学安	湖北省人民政府	参事
	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湖北省金融统计学会	常务理事
	武汉市民营经济促进会	理事
	武汉城市经济学会	常务理事
	武汉发展战略研究院	特聘专家
蔡国斌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余明清	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材控股	董事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金栋	宁夏建材	董事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材国际	董事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理事
薛忠民	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中建材工程	董事
薛忠民	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	董事
	中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复合材料学会	副理事长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副会长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副会长
刘燕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刘标	中建材（上海）航空复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裴鸿雁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495Y），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

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已形成建材产品、装备制造、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与服务、建材贸易与物流四大业务板块。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旗下建材产品板块核心企业，主要经营基础建材、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三大主营业务。

1、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采用资本运营与联合重组的方式，推动了主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通过深入实施管理整合，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特别是水泥业务，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加快推进水泥业务的联合重组，形成了由淮海、东南、北方、西南、西北组成的水泥业务战略架构。

公司积极落实水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坚持“价本利”经营理念，带头淘汰 PC32.5R 水泥、限制新增、执行错峰生产，在去产量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有效改善区域内供需矛盾，推动了水泥价格理性回升。重组改革方面，两材重组无缝对接、深度融合。创新转型方面，强化创新驱动，围绕“精耕细作基础材料、大力发展新型材料、积极培育研发及科技服务等新业态”的三条曲线，推动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四大转型，调结构、优化布局，形成基础建材、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三足鼎立的发展态势。“一带一路”方面，把握国家战略机遇，以先进技术、优势产能和优质建材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海外影响力不断提升，成为我国实业“走出去”的国家新名片。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中国建材集团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决策部署，付出了艰辛努力，取得了优异成绩，在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中迈出了坚实步伐。中国建材集团全年实现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净利润、薪酬、利息、税费合计社会贡献总额达 768 亿元，全面超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创造了历史最好业绩。中国建材集团深入推进组织精健化、管理精细化、经营精益化“三精”管理，提前一年完成国资委下达的三年压减总目标，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效果明显。改

革整合向发力，成为新一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员工持股试点、“双百行动”稳步推进，“小两材合并”圆满完成，内部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叠加效应和发展活力显著增强。创新驱动硕果累累，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取得突破性进展，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和国防科技进步一等奖，累计有效专利超过 11000 项，绿色小镇、智慧工业、智慧农业、建材家居连锁超市、跨境电商+海外仓、大宗物联等商业模式快速推广。调整转型深入推进，水泥业务持续优化升级，高性能碳纤维、玻璃纤维、0.12 毫米触控玻璃、大面积发电玻璃、高透光伏玻璃、锂电池隔膜、氮化硅陶瓷、石墨、光电指纹识别芯片等新材料业务迅猛发展，国际化和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成果显著，“六个一”海外布局初见成效，集团“三足鼎立”格局更加完善。党建工作全面加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国企党建会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建设，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基础建材板块公司积极应对产能过剩、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环保升级的挑战，强化“价本利”经营理念，落实错峰生产常态化、推动行业标准提升，有效改善区域内供需矛盾，水泥价格理性提升；加快骨料业务布局，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序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向高标号化、特种化、商混化、制品化“四化”方向发展；持续推进矿山资源整合和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推进精益生产、精细管理，完善集中采购系统，严控成本。截至 2021 年末，水泥产能达 5.18 亿吨。

新材料板块主要分为轻质建材及复合材料两大板块。轻质建材板块继续深化聚焦战略，全面提升市场营销能力，龙牌和泰山牌石膏板销量稳步上升，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坚持制高点策略，以技术和品牌为抓手抢占工程项目制高点，并全面构筑住宅领域制高点，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着力推进产品创新，加强市场竞争力；大力开展市场差异化推广，强化与大客户的交流合作，不断夯实行业领导地位。持续推进管理提升，优化组织机构，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全面落实成本费用节约计划，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切实降低采购成本；通过技术创新降低投资成本和产品单耗，提高盈利能力。复合材料板块紧抓风电行业回暖的有利趋势，适时调整产品结构；主抓重大项目、大客户、大订单，加快开发新客户群，大力布局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行业领军地位；努力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

际竞争力；利用合理的生产基地布局优势，确保重点区域叶片的生产和供应；碳纤维“干喷湿纺”技术通过国家级鉴定，并努力进入特种行业，进一步打开高端市场。紧抓增效降债，积极推进技术创新，不断降低生产成本；强化管理提升，有效落实成本费用节约计划，实现降本增效；严格审核项目投资，有效控制资本开支。在风电叶片板块领域，公司推行市场为导向的运营模式，国际国内市场体系进一步健全。随着公司发展的规模不断增加，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产品质量继续保持稳定可靠，产业化水平和售后服务能力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能力不断增强。在玻璃纤维业务领域，公司目前是全球五大玻璃纤维制造企业、国内三大主要玻纤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下属公司泰山玻纤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 863 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国家科技兴贸重点出口企业。拥有我国玻纤行业首家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唯一的国家级技术中心。

工程技术服务板块紧抓水泥、新能源等工程技术市场经营，加强科技创新，国际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拓展产业链，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不断提升工程技术服务附加值和整体效益；引领传统产能改造与产业升级，推广脱硫、脱氮、余热发电一体化节能技术在建材行业的应用，打造世界级节能减排示范线，并向“城市垃圾及污泥协同处理”业务领域转型；坚持自主创新与集成创新相结合，增强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由于公司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和优质可靠的服务，公司已经同时在发达市场及新兴市场建立了强大和长期的客户基础。客户包括全球和中国前十大水泥生产商，例如拉法基、Heidelberg 和海螺。发行人已在全球和国内市场建立了“Sinoma”的品牌。

2021 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达到 27,862,730.61 万元，同比上升 7.60%；净利润为 2,565,785.87 万元，同比上升 18.44%。2022 年 1-3 月，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达到 4,815,438.97 万元，同比上升 0.65%；净利润为 277,280.82 万元，同比减少 10.12%。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水泥产能约 5.18 亿吨，位居世界第一；商品混凝土产能约 4.75 亿立方米，位居世界第一；石膏板产能 33.58 亿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风电叶片产能 20GW，位居世界第一。

2、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建材 ¹	2,883,009.86	61.29	18,532,248.26	67.69	17,815,886.44	70.13	18,539,857.50	72.79
新材料 ²	1,001,289.01	21.29	4,416,665.95	16.13	3,854,537.03	15.17	2,891,731.21	11.35
工程技术服 务 ³	669,178.59	14.23	3,169,990.70	11.58	3,221,880.26	12.68	3,544,915.42	13.92
其他 ⁴	150,632.31	3.20	1,257,806.03	4.59	511,247.16	2.01	492,237.79	1.93
合计	4,704,109.77	100.00	27,376,710.94	100.00	25,403,550.89	100.00	25,468,741.92	100.00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建材	2,416,005.29	63.86	13,776,417.55	66.95	12,720,635.12	68.87	12,260,677.82	70.00
新材料	729,163.44	19.27	3,102,668.74	15.08	2,683,847.40	14.53	2,015,661.21	11.51
工程技术 服务	561,296.04	14.84	2,679,360.06	13.02	2,644,963.96	14.32	2,819,036.61	16.09
其他	76,997.84	2.04	1,017,577.85	4.95	421,084.31	2.28	420,776.95	2.40
合计	3,783,462.60	100.00	20,576,024.20	100.00	18,470,530.78	100.00	17,516,152.59	100.00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468,741.92万元、25,403,550.89万元、27,376,710.94万元和4,704,109.77万元，近三年总体保持稳定趋势。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下降0.26%。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增加7.77%。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7,516,152.59万元、18,470,530.78万元、20,576,024.20万元和3,783,462.60万元。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19年增长5.45%。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20年增长11.40%。

2020年公司基础建材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17,815,886.44万元，较2019年减少723,971.06万元，降幅为3.90%，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0.13%。2021

¹ 基础建材包含水泥、熟料、混凝土业务及骨料，其中包含中建材投资相关业务数据；

² 新材料包括轻质建材与复合材料业务；

³ 工程技术服务包括装备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与服务板块；

⁴ 其他包含建材贸易与物流等其他板块。

年公司基础建材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18,532,248.2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16,361.82 万元，增幅为 4.02%，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7.69%。

2020 年新材料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54,537.03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962,805.82 万元，增幅为 33.30%，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轻质建材板块中的石膏板、玻纤纱、风电叶片业务表现优异。2021 年新材料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16,665.95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562,128.92 万元，增幅为 14.58%。

2020 年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21,880.26 万元，同比下降 9.1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2.68%。2021 年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69,990.70 万元，同比下降 1.6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1.58%。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4,704,109.77 万元，其中基础建材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2,883,009.8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61.29%。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建材	467,004.57	50.73	4,755,830.71	69.93	5,095,251.32	73.49	6,279,179.69	78.96
新材料	272,125.57	29.56	1,313,997.21	19.32	1,170,689.62	16.89	876,070.00	11.02
工程技术服务	107,882.55	11.72	490,630.64	7.21	576,916.31	8.32	725,878.80	9.13
其他	73,634.47	8.00	240,228.18	3.53	90,162.86	1.30	71,460.84	0.90
合计	920,647.17	100.00	6,800,686.73	100.00	6,933,020.11	100.00	7,952,589.33	100.00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分部毛利率情况⁵

业务板块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基础建材	16.20%	25.66%	28.60%	33.87%
新材料	27.18%	29.75%	30.37%	30.30%
工程技术服务	16.12%	15.48%	17.91%	20.48%
其他	48.88%	19.10%	17.64%	14.5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57%	24.84%	27.29%	31.22%

⁵各板块经营数据与公司合并口径下分板块经营数据合计情况略有不同是受到合并后内部抵消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各板块综合毛利率等指标与公司合并口径下分板块计算不一致，“各业务分部情况”分析中，数据均来源于各板块经营数据。

3、各业务分部情况

(1) 基础建材业务板块

基础建材中的水泥业务是公司的支柱产业,近年来其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70%。早年公司坚持推进资本运营与联合重组,联合重组企业数百家,产能规模快速扩张。2013 年开始,公司积极应对行业产能过剩严重、供需矛盾突出、竞争加剧的局面,转变经营思路,调整工作重心,全面推进“整合优化、增效降债”。坚持“PCP”经营理念,严格实行以 KPI 为核心的对标管理和辅导员制度;发挥规模和核心利润区优势,全方位做好市场营销。开展深度管理整合,按照“机构精简、人员精干”原则,稳步推进组织机构整合优化,提高运营效率;深化“五集中”管理,强化精细管理和精益生产,全面落实成本费用节约计划,实现降本增效。按照资本开支原则和计划,围绕巩固和完善核心利润区,开展水泥和商品混凝土业务的联合重组工作,形成水泥与商品混凝土业务良好的市场联动。近年,在新常态下,受国家经济下行影响,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在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极度困难的经营环境中,中国建材股份全面推进生产经营、管理整合、转型升级等各项工作,公司经营业绩好于行业整体平均水平。

中国建材股份成立后,针对我国水泥行业发展现状与特点,制定了大水泥区域化的发展战略,明确了基础建材板块联合重组的成长路线。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8 年在原新疆水泥厂的基础上改制设立,199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制企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结构调整的 12 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所属的大型企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天山股份是西北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全国重要的油井水泥生产基地和特种水泥生产基地。2021 年天山股份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发行人等 26 名交易对方购买中联水泥 100% 股权、南方水泥 99.9274% 股权、西南水泥 95.7166% 股权及中材水泥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均为发行人的控股企业,且主营业务均为水泥、熟料及商品混凝土等相关建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天山股份主营业务相同,亟待通过本次重组进行深度整合,进一步提升协同效应,降低单位成本,提高运行效率,巩固和加强天山股份的市场占有率和领导地位。2021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山股份

是中国规模最大、产业链完整、全国性布局的水泥公司。2021 年度，天山股份熟料产能、商品混凝土产能、骨料产能均居全国第一，市场范围涵盖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华东、华中、华南、西南、新疆、东北等多数区域市场，天山股份市场份额、品牌地位均处于行业头部。天山股份坚定推进“水泥+”战略，以全方位的布局、完整的产业链、一体化的跨专业协同，参与行业竞争。截至 2021 年末，天山股份水泥熟料产能达到 4.34 亿吨，混凝土产能规模为 4.18 亿立方米。

2009 年北方水泥组建成立。中国建材股份进入东北市场后，通过走联合重组的道路，把现有的企业联合起来，对存量资产进行优化配置，避免重复建设。北方水泥的出现，带动了东北水泥行业结构调整与整体利益提升。北方水泥根据区域产业特点合理布局，在吉林、辽宁区域局部过剩的沈阳、大连、长春等中心城市水泥市场涉足不深，而在吉林东南部、辽宁西南部区域开展水泥生产线及粉磨站重组整合，建立起核心利润区，并重点全面做大黑龙江区域，加大联合重组力度，做到“城市无缝隙、市场连成片”，力求在稳步扩张总量的同时提高企业经济运行质量。截至 2021 年末，北方水泥产能 0.35 亿吨，混凝土产能规模为 0.36 亿立方米。

宁夏建材是在重组联合五家地方老国有企业的基础上通过调整结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380 万吨，并先后投资 70 亿元新建了 11 条 2500d/t、4 条 5000d/t 生产线发展起来的，2003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7 年 5 月，宁夏自治区将其持有宁夏建材集团 5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原中材集团，公司从宁夏党委管理的国企变成了央企所属企业。自 2003 年起宁夏建材利用 8 年时间通过改制、重整、破产、身份置换、人员分流等方式，完成对原围绕主业生存的 7 家的副业公司的剥离，2011 年 12 月，利用反向吸收实现整体上市。2016 年 8 月“两材”合并，宁夏建材归属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建材近三年连续被评为“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之一，是融资融券和港股通股票之一，资本市场形象良好。截至 2021 年末，宁夏建材水泥产能 0.20 吨，商品混凝土产能 0.11 亿立方米。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前身永登水泥厂是“一五”时期全国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的配套项目之一，1950 年开始筹建，1957 年建成投产。其主要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支持的 12 户重点水泥企业之一，是

甘、青、藏区域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西北地区特种水泥生产基地。1996年7月16日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祁连山，股票代码：600720，是甘肃省第二家上市公司。公司目前总资产115.91亿元、年销售收入76.48亿元；水泥产能0.29万吨，商砼产能870万方，骨料1,080万吨，可生产的水泥品种达21个，是全国品种最全、质量最优的水泥企业之一。公司先后荣获“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建材百强企业”“中央企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甘肃省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品牌“祁连山”为中国驰名商标。截至2021年末，祁连山控股水泥产能0.29亿吨，商品混凝土产能0.09亿立方米。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基础建材板块联合重组，逐步获得了区域经济优势。

公司水泥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83,009.86	100.00	18,760,250.64	100.00	17,815,886.44	100.00	18,539,857.50	100.00
水泥熟料	2,054,274.69	71.25	13,191,803.94	70.32	12,104,063.78	67.94	13,009,371.94	70.17
商品混凝土	731,775.57	25.38	5,081,941.94	27.09	5,320,274.13	29.86	5,175,546.32	27.92
骨料	96,959.60	3.36	486,504.76	2.59	391,548.53	2.20	354,939.24	1.91
主营业务毛利	467,004.57	100.00	4,510,214.48	100.00	5,095,251.32	100.00	6,279,179.69	100.00
水泥熟料	345,701.93	74.03	3,520,969.88	78.07	3,850,929.77	75.58	4,635,814.88	73.83
商品混凝土	79,988.30	17.13	761,650.64	16.89	1,035,655.25	20.33	1,391,101.48	22.15
骨料	41,314.34	8.85	227,593.95	5.05	208,666.31	4.10	252,263.32	4.02
综合毛利率	16.20		24.04		28.60		33.87	
水泥熟料	16.83		26.69		31.82		35.63	
商品混凝土	10.93		14.99		19.47		26.88	
骨料	42.61		46.78		53.29		71.07	

水泥熟料一直以来均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商品混凝土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张，商品混凝土的收入及利润近三年内有所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

在主营业务收入方面，随着公司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发展，2018-2020年度，公司水泥熟料业务及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占比相对稳定。

2019 年水泥熟料业务毛利润占比为 73.83%，2019 年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润的占比达到 22.15%，2019 年骨料业务毛利润的占比达到 4.02%，综合毛利率 2019 年为 33.87%。

2020 年水泥熟料业务毛利润占比为 75.58%，2020 年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润的占比达到 20.33%，2020 年骨料业务毛利润的占比达到 4.10%，综合毛利率 2020 年为 28.60%，较上年度减少了 5.27 个百分点。

2021 年水泥熟料业务毛利润占比为 78.07%，2021 年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润的占比达到 16.89%，2021 年骨料业务毛利润的占比达到 5.05%，综合毛利率 2021 年为 24.04%，较上年度减少了 4.56 个百分点。

2022 年 1-3 月水泥熟料业务毛利润占比为 74.03%，2022 年 1-3 月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润的占比达到 17.13%，2022 年 1-3 月骨料业务毛利润的占比达到 8.85%，综合毛利率 2022 年 1-3 月为 16.20%。

1) 水泥业务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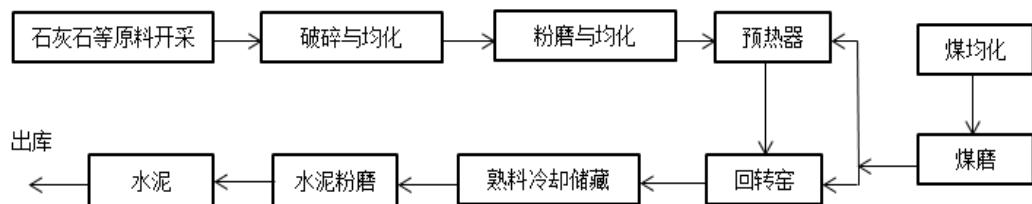
公司水泥相关产品包括水泥、熟料及混凝土。公司现有产品包括强度等级为 42.5、42.5R、52.5、52.5R 等多个品种水泥产品，覆盖市场水泥品种的 100%。

在水泥工业中，最常用的硅酸盐水泥熟料，其主要化学成分为氧化钙、二氧化硅和少量的氧化铝和氧化铁，主要矿物组成为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硅酸盐水泥熟料加适量石膏共同磨细后，即成硅酸盐水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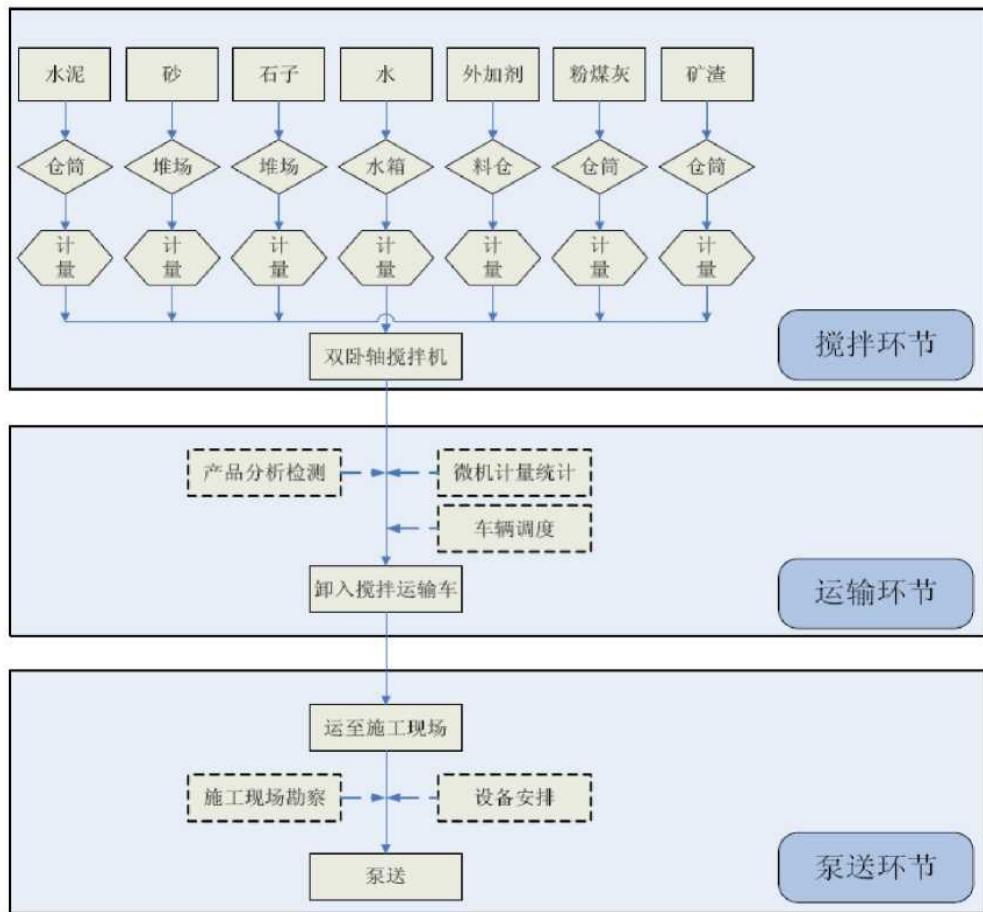
商品混凝土是当代最主要的土木工程材料之一。它是由胶结材料、骨料和水按一定比例配制，经搅拌振捣成型，在一定条件下养护而成的人造石材。公司主要以自有搅拌站生产商品混凝土。

公司水泥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水泥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图



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流程图



2) 水泥业务生产线及产能情况

公司的水泥生产能力主要集中在淮海经济区、东南经济区、东北地区、西南地区及西北地区等区域。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联合重组实现了基础建材板块生产能力的持续扩大。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水泥产能约 5.18 亿吨，位居世界第一，2021 年度，公司水泥产能利用率为 64%，产品覆盖全部水泥品种。

公司现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均符合目前国家相关的耗能及排废指标，绝大部分熟料生产线配有余热发电系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热发电系统总装机达 2,214MW，每年可实现余热发电 88.96 亿千瓦小时。

公司主要余热发电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余热发电装机容量(MW)	熟料烧成热耗(公斤标煤/吨)	水泥综合电耗(千瓦时/吨)	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毫克/标准立方米)	
					窑头	窑尾
1	枣庄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5.43	56.33	0.14	5.63
2	平邑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5.54	72.37	6.86	5.27
3	滕州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34	72.20	7.9	5.72
4	临沂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6.8	62.60	2.40	6.59
5	鲁南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6.15	86.54	1.69	5.99
6	济宁中联日产 72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1.13	/	1.81	3.81
7	泰山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3.2	111.26	77.04	4.8	6.5
8	东平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8.0	99.85	72.16	8.92	5.49
9	新泰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3.36	71.06	10.01	14.41
10	泰安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7.0	94.88	65.34	5.6	6.51
11	莒县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7	/	1.02	4.78
12	青州中联日产 6000 吨熟料生产线	12.0	104.90	70.91	1.12	2.79
13	青州中联日产 6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2.97	69.68	1.01	0.275
14	沂南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99.06	65.22	3.0	2.27
15	淮海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3.92	80.13	6	6
16	淮海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⁶	9.0	/	/	/	/
17	徐州中联日产 10000 吨熟料生产线	18.0	104.98	77.05	2.4	6.85
18	徐州中联日产 10000 吨熟料生产线	18.0	104.96	77.05	2.6	5.13
19	蚌埠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5.2	62.02	14.45	12.48
20	南京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68	77.73	6.50	5.58
21	南阳中联日产 6000 吨熟料生产线	16.0	105.98	83.78	3.3	4.2
22	登封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31	75.84	6.4	6.4
23	安阳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1.60	64.86	5.5	6.1
24	洛阳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99.35	67.75	1.0	2.0
25	新安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2.0	102.47	78.50	1.4	1.4
26	乌兰察布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5.84	62.9	4.8	5.7
27	巴彦淖尔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2.0	103.03	63.67	14	11
28	常山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	9.0	100.74	65.96	5.8	14.3
29	常山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9.0	103.39	63.35	7.2	10.3
30	江山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96.74	73.84	5.2	11.31
31	衢州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12	77.12	5.7	11.285
32	山亚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86	67.13	8.4	10.9
33	诸葛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3.77	70.96	9.9	8.31
34	三明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3.31	67.16	6.1	14.54

⁶该生产线 2019 年已停产。

序号	项目名称	余热发电装机容量(MW)	熟料烧成热耗(公斤标煤/吨)	水泥综合电耗(千瓦时/吨)	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毫克/标准立方米)	
					窑头	窑尾
35	建德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3.44	/	7.45	10.28
36	富阳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2.99	/	9	10.53
37	丰城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3.18	75.03	8.05	9.65
38	上高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41	71.09	9.15	10.65
39	永丰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3.16	78.93	9.8	8.788
40	南城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12	77.95	6	8.78
41	兴国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2.0	104.89	71.63	8.05	12.09
42	白岘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10	/	7.4	8.08
43	槐坎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	9.0	103.07	/	9.6	10.64
44	槐坎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9.0	103.06	/	5.05	10.98
45	槐坎南方日产 7500 吨熟料生产线 3#	15.0	98.96	/	6.45	7.73
46	长兴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68	71.92	8.35	2.215
47	广德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3.79	/	9.9	10.1
48	洪山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1.03	/	8.85	10.5
49	新街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03	/	7.35	7.63
50	芜湖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	9.0	106.89	71.47	8.75	5.918
51	芜湖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3#	9.0	99.92	71.47	5.7	9
52	大江股份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8.0	103.12	68.85	7.7	8.4
53	浏阳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0.0	105.25	73.73	5.65	12.45
54	韶峰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3#	9.0	103.33	79.3	5.9	8.98
55	邵阳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85	72.73	7.85	6.44
56	常德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1.53	77.36	5.95	11.86
57	桃江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	9.0	103.05	84.17	6.85	10.21
58	桃江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9.0	98.88	84.17	5.55	9.9
59	耒阳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9.0	110.03	88.58	6.1	15.47
60	金鲤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	9.0	104.80	72.94	9.4	9.49
61	金鲤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9.0	103.87	72.94	6.95	9.49
62	桂林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4.87	68.98	5.8	10.94
63	崇左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	101.92	67.77	6	9.72
64	辽源渭津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	11.25	110.89	/	9	10
65	辽源渭津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11.25	106.33	/	11	17
66	汪清北方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8.22	84.08	13.33	12.83
67	佳木斯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3#	10.00	104.98	79.50	8.47	13.16
68	伊春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12.00	103.64	85.26	19.6	26.5
69	宾州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	9.00	108.53	72.4	11.34	2.46
70	宾州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9.00	108.48	72.4	13.06	14.38
71	北川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4.8	79.3	4.1	4.2

序号	项目名称	余热发电装机容量(MW)	熟料烧成热耗(公斤标煤/吨)	水泥综合电耗(千瓦时/吨)	废气粉尘排放浓度(毫克/标准立方米)	
					窑头	窑尾
72	安县中联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4.0	79.0	3.0	2.2
73	四川利森建材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2.8	76.5	5.3	6.6
74	四川国大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2.7	72.1	0.6	0.6
75	四川筠连西南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0.9	72.8	3.9	5.9
76	四川德胜集团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4.4	78.2	4.9	4.5
77	四川峨眉山西南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0.00	105.4	77.1	6.1	6.3
78	四川华蓥西南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8.7	78.6	4.6	7.6
79	云南普洱天恒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00	104.32	76.08	9.5	11.8
80	贵州遵义赛德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	90.5	73.2	7.6	13.0
81	贵州惠水西南日产 7500 吨熟料生产线	15.00	102.9	77.8	12.0	19.8
82	中材亨达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12.5	109.76	79.35	3.08	3.87
83	中材天山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	104.13	77.46	1.69	6.01
84	中材罗定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	109.51	72.95	5.98	4.23
85	中材株洲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	103.23	65.58	3.88	9.02
86	中材萍乡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	101.70	70.15	7.47	9.43
87	中材安徽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3#	9	104.66	71.71	9.79	5.34
88	伊犁天山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5	102.77	71.24	4.53	7.24
89	溧阳天山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	98.43	/	5.35	4.2
90	宜兴天山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7.5	110.69	73.22	7.90	7.62
91	溧水天山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	100.66	/	4.11	4.11
92	天山多浪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2	103.77	77.65	2.43	5.80
93	洛浦天山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5	106.59	76.85	10.13	10.81
94	喀什天山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5	107.01	83.8	8.66	9.93
95	叶城天山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15	107.25	75.9	6.59	8.3
96	内蒙古喀喇沁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9	104.32	71.57	7.85	5.47
97	成县公司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2#	7.5	110.0	75.10	19.07	13.08
98	古浪公司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7.5	109.89	69.97	10.87	10.53
99	宏达公司日产 5000 吨熟料生产线 3#	8	102.36	76.37	12.03	14.37

截至目前，根据工信部水泥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名单，公司已按照国家规定的限期完成了 3.0 米以下的水泥磨机淘汰任务。

3) 生产成本构成及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煤、电是公司生产成本最主要的构成。原材料包括石灰石、粘土、砂岩等，约占生产成本的 20-30%，其中石灰石是最主要的原材料。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石灰石储量约 110.6 亿吨，下属各项目公司拥有 282 个采矿权证。煤炭

是公司水泥生产的主要燃料，约占生产成本的 35-40%。电是公司水泥生产的主要能源，约占生产成本的 15-20%。

公司目前实施区域化集中采购，即建立区域采购中心，统一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在煤炭采购中，为减少受外部市场环境及煤炭价格影响，公司与多家煤炭经销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保证燃料稳定供应的同时获取较低的采购价格。受到行业特性的影响，水泥企业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

2021 年公司水泥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14.87%
2	供应商 2	2.80%
3	供应商 3	1.83%
4	供应商 4	1.34%
5	供应商 5	1.07%
合计		21.91%

公司生产所需用电，除按大工业电价从当地供电公司购买外，自身所装备的余热发电可实现约 30%的自给；煤均由外购获得；公司石灰石的自给率约为 90%。对于原燃料的采购，公司一般会采用货到付款⁷的方式进行结算，通常有一定的账期；此外公司在大宗燃料采购时会选择预付货款的方式，用以获取一定的价格优惠。

4)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在产品销售中采用市场营销集中策略，即按照“营销集中、产销分离”的目标，建立总部市场部、区域营销中心及工厂业务部三级营销组织体系，直接统一对外销售。其中，中联水泥销售网络覆盖山东、河南、江苏和内蒙等地区，并确立了在山东等地区的水泥销售主导地位；南方水泥销售网络覆盖浙江、湖南、江西、上海、江苏、广西等地区，并确立了在浙江、湖南、江西、上海等地区的主导地位；北方水泥销售网络覆盖东北三省大部分城乡地区，并确定了在吉林及黑龙江等地区水泥市场的主导地位；西南水泥覆盖四川、云南、贵州、重庆等地；

⁷ 此处的“货到付款”非指狭义的见货付款，供应商通常会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付款账期。

天山水泥销售网络覆盖新疆、江苏等地区，并确立了在新疆地区的水泥销售主导地位；中材水泥销售网络覆盖广东、汉中、安徽和湖南等地；宁夏建材销售网络覆盖宁夏、甘肃、内蒙、陕西等地区，并确立了在宁夏地区的主导地位；祁连山控股销售地域范围覆盖甘肃、青海省全境，西藏拉萨、那曲、昌都等铁路公路沿线地区，以及四川松潘、九寨沟等与甘肃省连界地区，并确立在甘肃、青海地区的销售主导地位。

从销售对象来看，公司水泥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搅拌站、水泥制品企业、重点工程业主、房地产开发商或施工单位、乡镇市场经销商等，销售对象分布较广，集中度不高。结算方式以现款现货、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款到发货。

公司水泥及制品的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万立方米、元/吨

公司	产品	产销量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联水泥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2021年度-2022年1-3月中联水泥的水泥业务并入天山股份进行统一核算	2021年度-2022年1-3月中联水泥的水泥业务并入天山股份进行统一核算	11,877.48	11,879.29
		销量			6,902.37	6,850.40
		价格			340.15	370.11
	混凝土	产量			4,592.27	4,750.83
		销量			4,592.27	4,750.83
		价格			459.82	472.86
南方水泥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2021年度-2022年1-3月南方水泥的水泥业务并入天山股份进行统一核算	2021年度-2022年1-3月南方水泥的水泥业务并入天山股份进行统一核算	21,322.47	21,352.24
		销量			12,156.98	12,123.47
		价格			342.79	341.35
	混凝土	产量			5,465.59	5,168.78
		销量			5,465.59	5,168.78
		价格			478.15	475.93
西南水泥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2021年度-2022年1-3月西南水泥的水泥业务并入天山股份进行统一核算	2021年度-2022年1-3月西南水泥的水泥业务并入天山股份进行统一核算	16,027.74	16,501.02
		销量			9,224.04	9,614.51
		价格			284.98	307.11
	混凝土	产量			88.48	105.96
		销量			88.48	105.96
		价格			308.40	344.21
中材水泥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2021年度-2022年1-3月中材水泥的水泥业务并入天山股份进行统一核算	2021年度-2022年1-3月中材水泥的水泥业务并入天山股份进行统一核算	4,184.75	4,294.47
		销量			2,433.64	2,609.32
		价格			364.45	353.26
	混凝土	产量			59.00	72.96
		销量			59.00	72.96

公司	产品	产销量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价格			458.46	519.58
北方水泥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29.52	2,620.96	3,255.87	2,941.16
		销量	28.08	1,702.07	2,051.41	1,817.09
		价格	433.23	354.67	270.78	291.37
	混凝土	产量	22.41	374.40	384.06	342.61
		销量	22.41	374.40	384.06	342.61
		价格	478.53	380.77	341.70	342.24
天山股份 ⁸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9,319.44	56,266.47	3,387.44	3,302.26
		销量	5,239.90	31,740.03	2,145.37	2,148.73
		价格	363.58	362.07	357.76	399.72
	混凝土	产量	1,494.49	10,471.67	214.44	204.95
		销量	1,494.49	10,471.67	214.44	204.95
		价格	476.26	460.38	370.85	424.71
宁夏建材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231.83	2,632.85	2,781.61	2,693.71
		销量	136.30	1,457.51	1,586.43	1,524.19
		价格	365.17	274.90	265.20	258.82
	混凝土	产量	15.01	196.27	188.46	177.19
		销量	15.01	196.27	188.46	177.19
		价格	386.63	330.85	326.81	322.67
祁连山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306.60	4,206.47	4,155.79	3,908.02
		销量	240.42	2,353.65	2,378.97	2,266.55
		价格	362.72	295.49	295.56	275.69
	混凝土	产量	9.32	140.81	160.33	151.80
		销量	9.32	140.81	160.33	151.80
		价格	374.43	380.13	388.63	381.81
中建材投资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396.80
		销量				170.51
		价格				332.08
	混凝土	产量				205.22
		销量				205.22
		价格				459.77
合计*	水泥及水泥熟料	产量	9,887.38	65,726.76	66,993.14	67,268.97
		销量	5,644.70	37,253.26	38,879.20	39,124.80
	混凝土	产量	1,541.23	11,183.16	11,152.63	11,180.30

⁸ 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南方水泥、中联水泥、西南水泥及中材水泥的水泥业务数据并入天山股份进行统一核算；天山股份2019年及2020年的相关数据未包含上述四家公司。

公司	产品	产销量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1,541.23	11,183.16	11,152.63	11,180.30

2021年公司水泥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1	客户 1	13.04%
2	客户 2	1.47%
3	客户 3	1.08%
4	客户 4	0.82%
5	客户 5	0.49%
合计		16.90%

(2) 新材料业务板块

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主要由轻质建材业务和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业务构成。

1) 公司的轻质建材业务主要由北新建材经营。目前，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是石膏板、轻钢龙骨等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工程和劳务服务。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集中度较高，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24,500.44万元、1,671,881.14万元、2,096,002.40万元和456,167.99万元。

轻质建材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膏板	304,745.01	66.81	1,343,124.22	64.08	1,063,203.98	63.59	1,070,371.21	80.81
龙骨	64,149.63	14.06	275,587.89	13.15	196,404.76	11.75	155,150.48	11.71
其他	79,600.18	17.45	442,291.83	21.10	381,238.82	22.80	68,794.72	5.20
增值税补贴	7,673.17	1.68	34,998.46	1.67	31,033.57	1.86	30,184.03	2.28
合计	456,167.99	100.00	2,096,002.40	100.00	1,671,881.14	100.00	1,324,500.44	100.00

轻质建材板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产品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石膏板	45.88%	55.35%	34.04%	31.83%
龙骨	25.29%	22.59%	24.68%	23.78%
综合毛利率	41.82%	48.59%	33.58%	31.76%

北新建材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石膏板、轻钢龙骨、矿棉吸音板等新型建材产品，主产品是石膏板、龙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北新建材已形成投放市场的有效产能合计 33.58 亿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

石膏板业务是北新建材最主要的收入、利润来源，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石膏板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70,371.21 万元、1,063,203.98 万元、1,343,124.22 万元和 304,745.01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石膏板业务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2019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石膏板毛利率分别为 31.83%、34.04%、55.35% 和 45.88%，报告期内，石膏板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近一年毛利率有所提升。

近三年石膏板产销量情况

年份	产量（百万平米）	销量（百万平米）
2019 年度	1,993.99	1,966.40
2020 年度	2,032.96	2,014.85
2021 年度	2,422.56	2,378.42

公司目前旗下有“龙”牌、“北新”、“泰山”、“金邦”和“TBO”等品牌，均由北新建材进行经营，其中“龙”牌石膏板、轻钢龙骨、矿棉板，以及“泰山”牌石膏板最为著名，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知名度，并具有很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其分别定位于高端与中端消费群体。“龙”牌和“泰山”牌石膏板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业内公认的第一品牌，是中国为数不多的可以在技术质量、销售价格和市场份额上均超过外资世界 500 强企业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自主品牌。

北新建材主导产品的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2021 年国内市场收入比重约为 99.47%，并集中于国内北方、南方、西部地区。

轻质建材板块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营业收入	占比
国内销售	2,084,873.93	99.47
其中：北方地区	785,052.68	37.45
南方地区	904,774.32	43.17
西部地区	395,046.93	18.85

区域	营业收入	占比
国外销售	11,128.47	0.53
合计	2,096,002.40	100.00

北新建材产品品种多、营销网络密集，在营销模式上采取网络销售方式，即：北新建材生产产品，由各地经销商完成销售。在对大型项目投标、服务及业务洽谈中，北新建材直接参与业务谈判、服务承诺、方案制定等，具体供货委托经销商执行。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已在全国建有 300 多家营销网络，遍布各大中城市及发达地区县级市。北新建材目前采用全渠道销售的模式，渠道包括：一是各主要区域市场中的传统经销商合作伙伴，通过他们在当地的资源来推广产品及体系，同时北新建材在各地建立办事处机构协助经销商做好公关、服务及销售工作；二是向装饰公司等用户采取直接战略合作的方式，推进进一步的稳固合作；三是随着近年来应用领域的拓展，北新建材也随之拓宽了渠道方向，发展行业客户，比如，随着石膏板逐渐进入家装领域以及精装修楼盘的增多，北新建材也相应与一些房地产商、家装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同时，随着新的生产线的建立和市场的拓展，销售渠道已经延伸至县一级乃至乡镇一级市场。

2021 年公司轻质建材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1	客户 1	0.83%
2	客户 2	0.55%
3	客户 3	0.48%
4	客户 4	0.43%
5	客户 5	0.43%
合计		2.72%

北新建材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石膏和护面纸。北新建材的采购模式是由石膏板事业部直接进行大宗原料的采购以及供应商的选择，采购部则通过市场调研等对其决策提供支持和监督。2006 年以来，北新建材建立了供应商的考评制度，针对合作过程中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改善。北新建材纸面石膏板的生产采用工业废弃物即工业副产石膏为原材料，北新建材 2003 年以后新建的生产线已全部采用工业副产石膏为原料。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生产石膏板的技术不但能够降低公司成本，而且能够节约天然石膏和土地资源，工业废弃物无法存放的问题，并减轻副产石膏粉末对大气造成的污染，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再利用和环境保护。

北新建材工业副产石膏的采购距离（即生产基地与供应商的距离）一般控制在 100 公里以内，以有效的控制物流成本。北新建材与供应商结算方式通常为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2021 年公司轻质建材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7.58%
2	供应商 2	4.91%
3	供应商 3	2.87%
4	供应商 4	2.41%
5	供应商 5	2.15%
合计		19.92%

2) 公司的复合材料板块由中国复材、中材科技、中材高新和中材金晶经营，主营业务是风电叶片和玻璃纤维的生产和销售以及 CNG 气瓶、过滤材料和先进陶瓷等产品。高新材料业务主要通过中国复材、中材科技及中国高新运营，玻璃纤维业务主要通过中材科技的子公司泰山玻纤和中材金晶以及参股公司中国巨石经营。

A. 风电叶片

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新技术储备，中国复材风电叶片生产技术和质量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在产品开发上实现了从 1MW 到 1.5MW、2MW 乃至 3.6MW 的系列化推进，目前已成功开发 6MW 产品。中国复材为亚洲首座大型海上风电场-上海东海大桥项目提供了 3MW 风电叶片，约占该项目叶片总需求量的 80%；此外，中国复材 75 米 6MW 风电叶片成功下线，标志着中国复材在大型风电装备和海上风电装备研发制造领域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中国复材已形成 ISO9001 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职业健康安全标准三个管理体系同时运行的良好格局。中国复材不断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企业整体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实力。

中国复材按照中国建材股份的总体战略定位，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成功建设了连云港、沈阳、酒泉、包头、哈密叶片生产基地和 SINOI 海外研发中心，已成为全国领先的风电叶片生产商。中国复材产品生产完工后需经过安装、运行等阶段，相应的结算一般分为预付款、交货验收付款和质保三个阶段。通常

情况下，在合同签订时预付 20% 订金，产品发出后 45 天付款 50%，产品发出后 90 天付款 25%，剩余的 5% 作为产品质保金。

中材科技自 2007 年开始发展复合材料风电叶片业务，经营主体为其子公司中材叶片。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新技术储备，中材科技风电叶片生产技术和质量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在产品开发上实现了从 1.5MW 到 2MW、3MW 乃至 6.7MW 的系列化推进。中材科技注重于产品研发，并根据市场需求快速调整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2012 年以来，中材科技率先推出 1.5MW-45 米叶片及 2.0-3.0MW 叶片，采用了自主研发的先进设计理念和材料体系，促进了行业技术进步。中材科技率先推出国内最长的 6MW/SINOMA77.7 风电叶片，它的成功开发，标志着中国在大型风电叶片制造技术方面取得突破，也将海上风电资源的开发利用推向一个新阶段。2015 年以来，产品结构实现了由 1.5MW 系列叶片向 2.0MW 系列及以上叶片的调整，产能布局实现了由三北地区向中东部地区的调整，重点开发适用于海上大功率机组 6.0MW-75 米以上叶型。2021 年，中材科技积极开拓市场，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市场占有率连续 11 年保持全国第一，筑牢后平价时代公司叶片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巩固风电行业国内市场领先地位。截至 2021 年末，中材科技具备 1MW-8MW 的 6 大系列产品，适用于高低温、高海拔、低风速、沿海、海上等不同运行环境。

由于风电叶片受运输成本影响较大，中材科技将生产基地设立在靠近最终用户的区域，目前已基本形成了北京延庆、甘肃酒泉、吉林白城、内蒙锡林、江苏阜宁、江西萍乡、河北邯郸七个生产基地，覆盖了主要的目标客户市场。中材科技坚持以市场订单为导向，合理规划生产布局，根据市场形势及时有效地对各产业基地的各型号模具和生产进度进行调整，并实时配套增加了畅销产品的模具数量，最大限度地释放了产能，生产制造出了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为公司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主要高新材料生产情况

主要产品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风力发电叶片-中国复材（兆瓦）	795	909	4,434	4,462	5,528	4,979	2,850	2,888
风力发电叶片-中材科技（兆瓦）	3,392	2,150	11,877	11,424	12,369	12,343	8,218	7,941
CNG 气瓶（万只）	4	4	12	12	37	33	39	38

主要产品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高温过滤材料(万平米)	192	167	544	560	583	620	585	576
玻璃微纤维纸(吨)	3,289	3,081	15,830	16,062	14,338	14,059	15,796	15,649
太阳能多晶硅熔炼器(只)	6,772	6,719	29,149	29,836	24,742	26,314	48,425	49,318
精细熔融石英陶瓷(条)	14,824	15,426	91,200	84,965	54,845	54,383	45,350	45,550
微晶氧化铝陶瓷制品(吨)	6,090	8,080	38,718	41,106	34,905	35,315	38,561	35,398
高压电瓷绝缘子(吨)	5,099	5,672	25,409	28,278	34,714	33,687	44,214	41,059
玻璃钢缠绕类产品(吨)	2,626	4,042	13,582	16,585	16,713	17,465	24,582	25,348
PVC复合地板(万平方米)	81.23	74.84	724.73	724.92	741.06	734.5	625.18	614.38

2021年公司中国复材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1	客户 1	26.89%
2	客户 2	13.51%
3	客户 3	11.46%
4	客户 4	9.39%
5	客户 5	3.47%
合计		64.72%

2021年公司中国复材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9.67%
2	供应商 2	6.83%
3	供应商 3	6.36%
4	供应商 4	6.01%
5	供应商 5	5.17%
合计		34.04%

2021年公司中材科技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占比
1	客户 1	19.26%
2	客户 2	9.15%
3	客户 3	3.58%
4	客户 4	3.25%
5	客户 5	1.08%
合计		36.34%

2021年公司中材科技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1	供应商 1	3.20%
2	供应商 2	2.77%
3	供应商 3	2.64%
4	供应商 4	2.35%
5	供应商 5	2.35%
合计		13.31%

B.玻璃纤维

公司玻璃纤维业务主要由中材科技下属子公司泰山玻纤和中材金晶以及参股公司中国巨石经营。公司目前是全球五大玻璃纤维制造企业、国内三大主要玻纤生产基地之一。泰山玻纤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863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国家科技兴贸重点出口企业。公司拥有我国玻纤行业首家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唯一的国家级技术中心。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014000、OSHMS 体系认证，产品通过英国劳氏、挪威船级社、中国船级社等多家专业认证机构的认证，产品品质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3）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板块

公司工程技术服务板块主要由中材国际经营。

中材国际主要面向国内外的水泥建材生产商，为其提供生产线设计、设备采购及工程总承包服务。在国内，从事建材行业的工程设计、承包、咨询、监理等服务需要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持有其颁发的专门资质证书，要求申报企业在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设备条件等方面必须全部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给予颁发，使得行业竞争较小。国内水泥工程 EPC 参与主体较少，公司是主要参与方，公司执行的 EPC 合同市场份额超过 80%。公司执行的设备制造合同市场占有率超过 30%。大型水泥工程安装业务主要竞争者是民营企业，公司执行的水泥工程安装业务合同市场份额超过 50%。

在具体项目的经营模式上，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板块的经营按照总部承揽和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自揽方式进行，主要包括工程项目总包模式、单一项目承包模式、技术服务和技术改造模式等。

工程项目总包模式: 工程项目总包模式包括对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服务的全过程承包。工程项目从前期策划、技术设计到中期建筑施工、安装调试再到后期试运行和合作运行均自主承担。

单一项目承包模式: 单一工程项目承包多为承包国内水泥生产线早期生产技术过时、对以往的落后技术进行改造等单一工程项目，主要针对生产线上某一环节或某一设备利用新技术进行技术改造、施工和装备提供等工程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和技术改造模式: 技术服务指利用自身拥有的水泥等专业技术为国内外建材企业解决某一特定技术问题所提供的各种服务。技术改造服务指帮助建材企业在其原有技术水平上采用先进的、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条件进行的改造。

1) 合同签订情况

中材国际近三年及一期新签合同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	2022 年 1-3 月新签合同额	2021 年新签合同额	2020 年新签合同额	2019 年新签合同额
中材国际	工程建设	4,225,565.68	430,939.66	3,669,532.45	2,703,713.56	2,388,564.27
	装备制造	228,044.61	142,979.34	480,777.87	408,134.47	429,987.32
	环保	148,273.28	15,659.82	151,261.49	218,027.39	215,025.57
	生产运营管理	447,815.71	253,505.85	636,115.35	24,540.39	67,688.96
	其他	54,365.03	36,881.02	160,219.73	64,523.23	27,362.29
	合计	5,104,064.31	879,965.69	5,097,906.89	3,418,939.04	3,128,628.41

2022 年 1-3 月，中材国际新签工程建设合同 430,939.66 万元，新签装备制造合同 142,979.34 万元，新签环保服务合同 15,659.82 万元，新签生产运营管理合同 253,505.85 万元，新签其他合同 36,881.02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工程建设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4,225,565.68 万元，装备制造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228,044.61 万元，环保服务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148,273.28 万元，生产运营管理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447,815.71 万元，其他尚在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54,365.03 万元，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中材国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项目	总金额	截至 2021 年末 累计已发生成本
1	埃及 GOEKES 房建施工总包合同	281,770.69	118,386.85
2	埃塞莱米建材产业园 10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书	210,353.23	-
3	塞内加尔 CDS 公司 6000tpd 熟料线项目	183,628.02	83,738.29
4	尼日利亚 Okpella-- OkpellaCementPLC,Line1,EdoStateNigeria,1x6000TPDCementProject	194,245.03	173,424.22
5	广西锦象水泥有限公司 2X6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及年产 600 万吨骨料线 EPC 总承包合同书	193,690.00	14,139.63
6	CONTRACTFORCCANDUNDERGROUNDWORKINCLUDINGPILECAPS 尼日利亚炼油厂项目	148,859.91	122,043.95
7	尼日利亚 SOKOTO 三线 6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	128,085.82	86,998.28
8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瑞昌市邓家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3000 万吨/年 建筑骨料加工及熔剂灰岩煅烧生产线项目	121,981.62	40,534.09
9	铜川尧柏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10000t/d 熟料第二代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 15MW 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120,089.17	67,320.27
10	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8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项目	116,000.00	24,026.75

2) 经营情况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中材国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27,630.78 万元、2,233,021.72 万元、3,595,225.89 万元和 868,127.2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63%、15.79%、17.06% 和 16.56%。

中材国际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材国际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及矿山施工	530,500.51	61.11	2,132,333.94	59.31	1,579,752.83	70.75	1,769,829.00	72.90
装备制造	107,591.61	12.39	466,276.46	12.97	345,908.39	15.49	383,811.09	15.81
环保	29,809.51	3.43	188,631.63	5.25	170,271.99	7.63	147,384.09	6.07
生产运营管理	155,556.17	17.92	642,784.42	17.88	89,766.98	4.02	109,544.79	4.51
其它	57,871.86	6.67	215,232.27	5.99	98,873.31	4.43	101,359.15	4.18
抵消	-13,202.39	-1.52	-50,032.82	-1.39	-51,551.78	-2.31	-84,297.34	-3.47
合计	868,127.26	100.00	3,595,225.89	100.00	2,233,021.72	100.00	2,427,630.78	100.00

中材国际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建设及矿山施工	462,450.12	63.84	1,846,800.96	61.93	1,359,778.00	72.32	1,505,007.86	74.36
装备制造	83,138.43	11.48	359,264.08	12.05	274,364.21	14.59	313,005.14	15.47
环保	22,751.07	3.14	145,923.60	4.89	140,908.70	7.49	124,670.93	6.16
生产运营管理	121,838.36	16.82	519,037.13	17.41	75,842.73	4.03	85,687.20	4.23
其它	47,887.39	6.61	161,235.99	5.41	84,953.00	4.52	81,657.16	4.03
抵消	-13,692.92	-1.89	-50,277.95	-1.69	-55,505.77	-2.95	-86,170.64	-4.26
合计	724,372.45	100.00	2,981,983.81	100.00	1,880,340.87	100.00	2,023,857.65	100.00

3) 业务成本及供应商情况

公司工程技术服务板块的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设备成本、间接费用、分包成本、设计成本和外购成本构成。其中分包成本、设备成本和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中材国际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023,857.65 万元、1,880,340.87 万元、2,981,983.81 万元和 724,372.45 万元。2021 年，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公司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占比
1	供应商 1	1.05
2	供应商 2	0.83
3	供应商 3	0.62
4	供应商 4	0.49
5	供应商 5	0.44
合计		3.43

4) 业务销售及客户情况

公司已完成和正在建设的国外水泥生产线逾百条，累计涉及西班牙、意大利、俄罗斯、法国、阿尔巴尼亚、沙特、埃及、阿联酋、印度、赞比亚、摩洛哥、坦桑尼亚、多米尼加、厄瓜多尔等 60 多个国家。

境内主要市场分布在天津、河北、四川、江苏、浙江等地；境外市场主要是非洲以及对印度、俄罗斯等战略性区域市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工程技术服务板块主要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547,794.06	457,957.80	2,267,894.74	1,876,293.23	2,091,273.34	1,667,227.15	1,659,954.27	1,330,528.87
境外	320,333.21	266,414.66	1,327,331.15	1,105,690.59	1,372,512.08	1,157,340.35	2,032,396.42	1,658,809.30
合计	868,127.26	724,372.45	3,595,225.89	2,981,983.81	3,463,785.42	2,824,567.51	3,692,350.69	2,989,338.17

2021 年, 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公司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

序号	单位名称	占比
1	客户 1	3.86
2	客户 2	2.67
3	客户 3	1.83
4	客户 4	1.68
5	客户 5	1.63
合计		11.68

(4) 其他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建材贸易与物流板块。发行人建材贸易与物流由中建材投资经营, 主要从事物流及建材、机电、家电、轻工、五金等产品的进出口。2021 年度,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及毛利润分别为 1,257,806.03 万元和 240,228.18 万元,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为 4.59% 和 3.53%, 占比较小, 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不大。

4、安全生产与环保

(1)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 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管理方针, 强化红线意识,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全面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着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安全形势整体较去年更加稳定向好, 真正实现安全发展、健康发展。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并制定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办法》、《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 15 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结构与职责、危险源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切实保障安全生产稳定向好，积极有效地遏制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2）环保开展情况

公司坚持建设“创新绩效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责任型”的“四型”企业的宗旨，对国家倡导的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高度重视，不断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新技术研发，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在现有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入。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专业队伍体系。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公司建立完善了环保管理制度。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和因重大环保事故被处罚的情况。公司符合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的要求。

（三）发行人行业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各种主要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水泥、轻质建材、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所处行业为建材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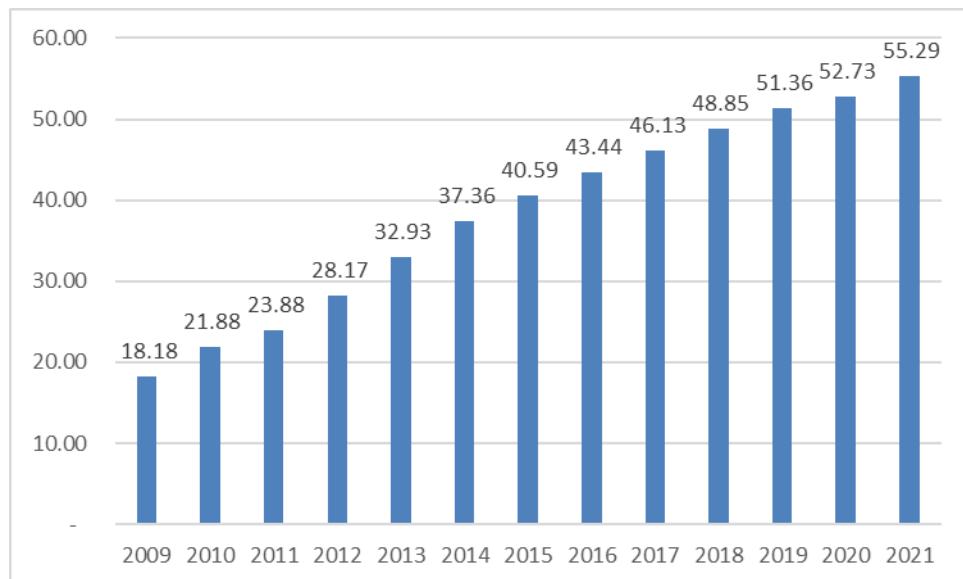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

建材行业是建筑材料行业的简称，主要包括建筑材料（水泥、玻璃、陶瓷、石膏板、钢筋、塑料板材、管材等）与装饰材料（玻璃、地板、小五金、墙纸墙布等）。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建材行业已成为门类齐全、规模庞大、体系完整、产品配套能力较强、具有明显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原材料和制品工业，在国际市场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从 1985 年起，我国水泥、玻璃、陶瓷等建材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先后跃居世界首位，成为名副其实的建材生产和消费大国。

建材行业作为典型的周期性、投资拉动型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也呈现大幅增长势头。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1 年至 2021 年度，

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10.97 万亿增长至 114.36 万亿。2021 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54.45 万亿，较上年同期增长 4.9%。

图：2009-2021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统计执法检查、统计调查方法改革和制度规定，对 2019 年固定资产投资数据进行修订，2020 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连年快速增长的带动与影响下，“十三五”期间我国建材行业健康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全行业总体较好，呈现平稳增长的良性发展局面。

政策导向方面，《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等规定的签署和颁布，将有力的推动国家在保障房建设、高铁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等领域的投资，进而带动对水泥、玻璃纤维、石膏板等建材产品需求的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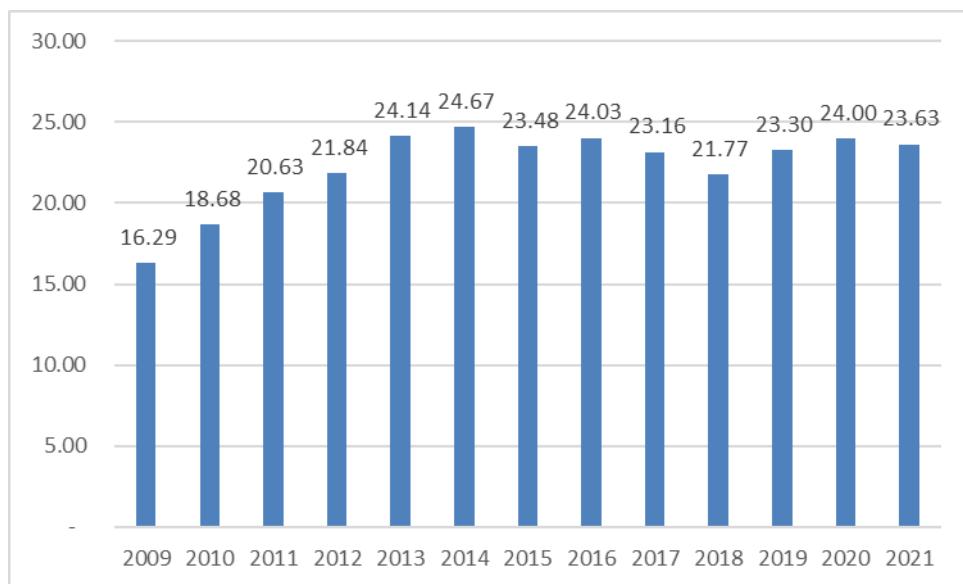
2、水泥行业

水泥是城镇化建设和工业化推进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建筑材料，是国家经济发展建设的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基础设

施和房地产业高速发展，水泥行业的发展在近二十年来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自“八五”以来至 2014 年，受市场需求拉动，水泥产量一直呈阶梯式增长，2016 年全国水泥产量 24.03 亿吨，同比增长 2.3%；但近两年有所回落，2017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16 亿吨，同比下降 3.6%；2018 年全国水泥产量 21.77 亿吨，同比下降 6.03%；2019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30 亿吨，同比增长 7.06%；2020 年全国水泥产量 24.00 亿吨，同比增长 3.00%；2021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63 亿吨，同比下降 1.2%

水泥工业的快速发展，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

图：全国水泥产量（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1）我国水泥行业政策

为加快推进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引导水泥工业持续健康发展，2009 年之前，国家相关部委在产业政策方面先后制订了《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有关工作通知》等多项水泥行业政策法规性文件，鼓励水泥企业跨部门、跨区域兼并、重组、联合，逐步实现集约化经营和资源的

合理配置，提高水泥企业的生产集中度和竞争能力，实现水泥工业由大变强和可持续发展。提出到 2020 年，水泥企业数量由目前 5000 家减少到 2000 家，生产规模 3000 万吨以上的达到 10 家，500 万吨以上的达到 40 家；鼓励和支持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确立 60 户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为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企业；到 2010 年，新型干法水泥比重达到 70% 以上。日产 4000 吨以上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吨水泥综合电耗小于 95KWH，熟料热耗小于 740 千卡/千克；到 2010 年末，全国完成淘汰小水泥产能 2.5 亿吨，并要求各级政府签订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责任书，明确拆除时间，落实相关责任。

为抑制水泥产能过剩与重复建设，2009 年 9 月 7 日工信部下发《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对水泥行业的区域结构调整、准入门槛、并购重组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在区域结构调整方面，实行总量控制，严控新建项目，通过可量化的措施，对产能过剩的区域起到限制性作用；行业准入方面，资质上要求从事水泥生产经营要三年以上，资金实力要求自有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 50%，资源要求有可供开采 30 年以上的矿山资源保证，单线规模要求单线粉磨系统年产水泥 60 万吨以上、单线熟料生产线日产 5,000 吨，边缘省份除外；并购重组方面，鼓励水泥企业并购重组，以提升行业集中度、减少无序竞争。

2009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对水泥等产能过剩的行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是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意见中重申了对设备工艺、矿产资源、并购重组的要求，并对新建生产线和落后产能淘汰提出严厉的标准。意见中要求对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尚未开工的水泥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并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不符合该文中所述原则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各省（区、市）尽快制定三年内彻底淘汰落后产能的时间表，2007 年曾提出的 5 年淘汰 2.5 亿吨落后水泥产能，相比之下未来三年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约 5 亿吨的措施，力度更大。新建生产线和落后产能淘汰两项措施的相结合，有望扭转目前水泥产能整体过剩的格局，对水泥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和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意义重大。

2009 年 11 月 10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又发布了《关于水泥、平板玻璃建设项目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对 2009 年 9 月

30 日前尚未投产的在建项目、已核准未开工项目（含水泥熟料线和粉磨站）进行清查。

2009 年 11 月 21 日，工信部印发《关于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水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提出坚决停止违法违规项目建设，在对水泥项目清理期间一律不得核准新的扩能建设项目。同时进一步规范和严格市场准入，提高准入门槛，重点支持企业通过上大压小、等量或减量置换落后产能、开展综合利用、推进节约生产、清洁生产等有利于节能降耗、减排治污、提高质量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推动淘汰落后产能。2009 年 11 月 25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分解落实 2009 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通知，要求各地 2009 年合计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7,416 万吨。

2010 年 1 月 3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正式发布，明确提出“抓住当前农村建房快速增长和建筑材料供给充裕的时间，把支持农村建房作为扩大内需的重大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建材下乡”。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的建材下乡政策有效的拉动了内需市场。

2010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坚决抑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未来三年水泥落后产能淘汰总量将大于 3 亿吨。在 2010 年 5 月 1 日国务院出台《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中，严厉要求各地方政府采取果断有力的措施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成功，其中包括淘汰水泥产能 5,000 万吨。2010 年 8 月 5 日，工信部公告了 2010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要求各地 2010 年合计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10,727.7 万吨，涉及 763 家企业。

2010 年 8 月 13 日新的《水泥产业发展政策》获得通过，明确在继续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提速水泥行业的兼并重组，扶植大企业兼并。2010 年 7 月个别地区提出“限电令”，直接影响了水泥生产企业的产量。2010 年 10 月，持续限电导致各地水泥价格大涨。由于各地限电政策和落后产能淘汰以及水泥传统旺季到来，各地水泥供不应求。水泥价格持续上涨，平均涨幅在 60% 以上。

2010 年 11 月 29 日，工信部发出《工信部水泥行业准入条件》的通知，对新

型干法水泥熟料年产能超过人均 900 公斤的省份，原则上应停止核准新建扩大水泥产能生产线项目。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等量或减量淘汰”的原则执行。

2011 年 7 月 11 日，工信部公告了 2011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要求 2011 年 18 个工业行业共涉及 2,255 家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其中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 15,327 万吨，涉及 782 家企业。

2011 年 11 月 8 日，工信部公布了《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坚持绿色发展”，“坚持创新发展”，“坚持协调发展”的原则，提出了“十二五”期间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 10% 以上增长的目标，并实现 2015 年淘汰落后水泥产能，将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协同处置，提高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等。

2012 年 4 月 26 日，工信部下达 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其中水泥（熟料及磨机）21,900 万吨。

2013 年 4 月，工信部下达了 2013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其中水泥（熟料及磨机）7,345 万吨。

2013 年 10 月 6 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对水泥行业要求加快制修订水泥、混凝土产品标准和相关设计规范，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尽快取消 32.5 复合水泥产品标准，逐步降低 32.5 复合水泥使用比重。鼓励依托现有水泥生产线，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支持利用现有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产业废弃物，进一步完善费用结算机制，协同处置生产线数量比重不低于 10%。强化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源、资源单耗指标约束，对整改不达标的生产线依法予以淘汰。

2013、2014 年国务院分别颁布《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推进国家棚户区改造工程，实现了对投资、内需的有效拉动，形成了新的经济增长点。对居住、交通、水利、能源、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有着深远的影响，有效地促进了建材行业的发展。

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制造 2025》规划报告，提出了中国

制造强国建设，被称为中国版的“工业 4.0”规划。规划强调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对于建材行业，提出了提升质量、建立品牌，实现技术标准和实物质量与国际水平接轨。与此同时，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未来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再创新高，建材行业的发展也将迎来新的机遇。

2015 年 6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其中明确了 42.5 及以上水泥掺 20% 废渣可享受 70% 的退税，这对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工程质量，扶优扶强，减少与淘汰落后产能无疑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2016 年 5 月 5 日国办发[2016]3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意见就今后一段时期化解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过剩产能，加快建材工业转型升级，促进建材企业降本增效实现脱困发展作出具体部署。意见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合力推进建材工业转型升级、降本增效工作。

2016 年 6 月 3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225 号)。《规划》规定，到 2020 年，水泥熟料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需要从 2015 年的 112kg 降至 105kg。《规划》同时提出大力推进能效提升、大幅减少污染排放、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削减温室气体排放、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协调发展、实施绿色制造+互联网、提高绿色发展基础能力、促进工业绿色开放发展等十大主要任务。

2016 年 9 月 4 日，工信部发布《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指南》提出，到 2020 年，绿色制造水平明显提升，绿色制造体系初步建立，吨水泥综合能耗降到 85 千克标准煤。指南提出四大重点任务，包括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示范推广，资源循环利用绿色发展示范应用，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应用，绿色制造体系构建试点。

2016 年 9 月 2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315 号)。文件总结了近年来水泥行业发展现状，《规划》提出了加快结构优化、强化协同创新、推进绿色发展、促进融合发展、推进国际

合作等五大具体任务，并从绿色建材生产应用、关键材料保障、矿物功能材料发展、协同处置推广、“三品”行动推进、服务平台建设等六个方面明确了重点工程。从质量效益、创新能力、结构调整、两化融合、绿色发展 5 个方面提出了发展目标，并凝练成 16 项指导性的具体指标。《规划》作为“十三五”时期指导建材工业发展的专项规划，将促进建材工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可持续发展。

2016 年 10 月 2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错峰生产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6]351 号)。《通知》要求理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有效压减过剩熟料产能，同时避免水泥熟料生产排放与取暖锅炉排放叠加，减轻采暖期大气污染，在 2015 年北方地区全面试行错峰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 2016-2020 年期间水泥错峰生产。错峰生产，不但对治理雾霾大有好处，而且对化解部分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减少污染，降本增效，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大有帮助。

2016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国发[2016]72 号。文件指出，对于水泥行业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海域、无居民海岛）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并合力推进建材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当前水泥行业正面临严重的产能过剩问题，《目录》再次对新增产能“亮红灯”，表明了政策层面对遏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决心。

2018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了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2019 年 7 月 11 日，中国水泥协会发布《2019 年水泥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方案》要求 2019 年水泥行业单位产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全面达标，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先进值的不低于 80%，其中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生产线比例达到 30%。同时实现污染物减排和碳减排，估算减排二氧化硫 2.8 万吨、氮氧化物 4.0 万吨、粉尘 3.1 万吨，减少碳排放约 3000 万吨。《方案》在大气污染防治

理领域对水泥行业的节能减排作出了新要求，完善末端治理，鼓励水泥行业污染控制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202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通知提出，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 以上，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左右，省级电网基本具备 5% 以上的尖峰负荷响应能力。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除行业政策外，2008 年 12 月，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取消了立窑水泥的增值税优惠，进一步压缩立窑生产企业每吨 10-20 元的利润空间，加大落后产能企业的经营压力，促进了落后产能的市场淘汰。2014 年国家开发银行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住宅金融专项债券，同时中国提出建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配合“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均有利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增加，对于建材行业的发展是绝佳的机遇。

同时水泥行业作为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之一，国家在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方面对节能减排和环保提出了严格的要求。2007 年 6 月 4 日，银监会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防范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贷款风险的通知》。2007 年 6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改进和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要求各银行严格授信管理，将环保评估的审批文件作为授信使用的条件之一，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信贷投入，加快对落后产能和工艺的信贷退出步伐。2013 年，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发布了《关于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加强对电力企业（包括企业自备电厂）燃煤机组、钢铁、水泥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除尘、脱硫设施运行的监管，严查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加大对企废水排放的排查力度，严查利用渗井（旱井）、渗坑（坑塘）、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废水的违法行为。2018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水泥行业自 2018 年 10 月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一批水泥、化工等重

污染企业搬迁工程。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各地重点对钢铁、建材等高排放行业，实施采暖期错峰生产。2019年4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召开了建材领域垄断行为告诫会，要求参会各方积极自查水泥企业在市场销售中是否形成了垄断协议，是否限制了区域销售，是否存在限价销售等行为；各个协会在日常工作中是否制定了会员间限制产销量、制定排除竞争、限价控价的行为。

总体来看，国家频繁出台针对水泥产能过剩的调控政策，反映了国家对水泥行业进行的大力治理，包括设置高准入门槛，严防行业重复性建设，对行业内企业进行整合等，以此引导水泥行业健康发展，同时政策支持优势企业进行行业兼并重组，提高行业竞争力和集中度。

（2）我国水泥行业发展现状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在国民经济基本建设、工业建设以及其他相关建设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产值约占建材工业的40%。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建设规模的扩大，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经济建设逐步推进、人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加上国外水泥制造业外移，我国水泥工业快速发展，从1985年开始我国水泥产量已连续24年居世界第1位，2011年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近60%左右。水泥工业的快速发展，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在国家宏观经济快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加的拉动下，我国水泥产量逐年增长。2013年，全国水泥产量达到24.1亿吨，同比增长9.6%，增速比2012年的7.4%提升2.2个百分点。全国熟料产量13.6亿吨，同比增长5.6%，低于水泥产量增速。全国新增熟料产能0.94亿吨，较2012年新增产能1.6亿吨明显回落。全国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421亿元，同比继续下滑6.5%。持续回落的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显示未来行业供给端压力在继续减轻。2014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24.76亿吨，同比增长1.8%。增速创出自1991年以来24年最低，2015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23.48亿吨，同比下降5.2%。2016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6.9%，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7.40%，得益于地产和基础设施投资的良好表现，2016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24.03亿吨，同比上升2.3%；水泥熟料累计同比增长3.07%；2017年全国水泥产量约为23.16亿吨，同比下降0.2%，水泥行业实现收入9,149亿元，同比增长1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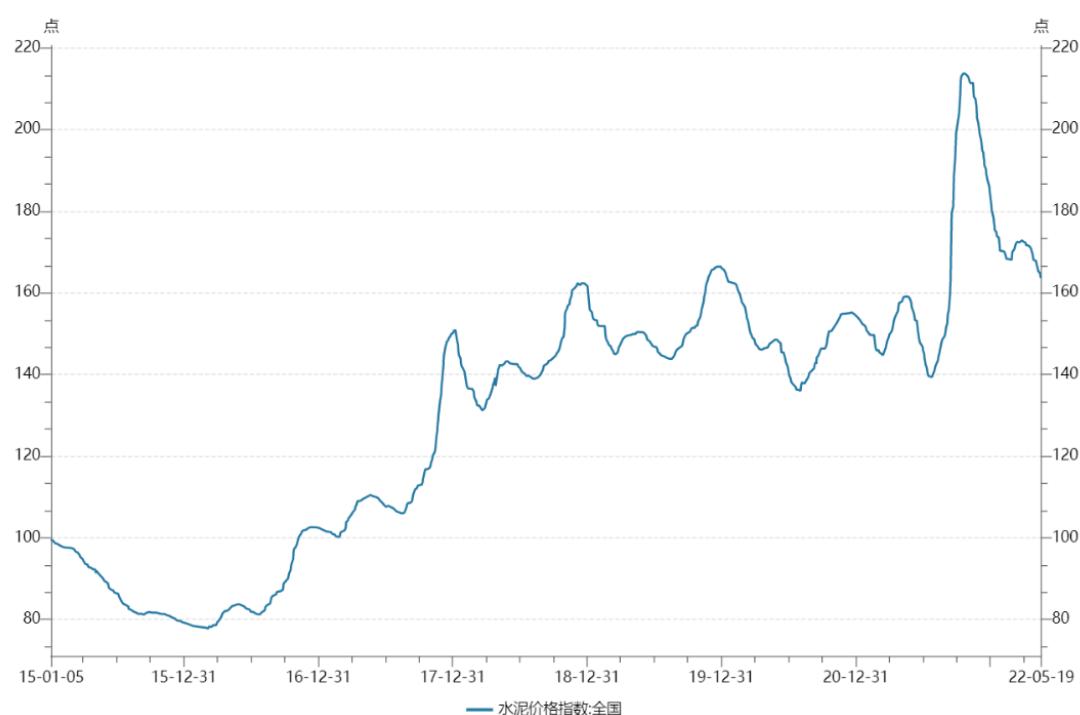
利润总额 877 亿元，同比增长 94.41%。2018 年水泥产量为 21.8 亿吨，同比下降 5.87%；水泥价格延续 2017 年以来的上涨态势，并在第四季度创下新高，水泥行业利润超过 1,500 亿元，达到历史高位。2019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30 亿吨，同比增长 7.06%；2020 年全国水泥产量 24.00 亿吨，同比增长 3.00%；2021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63 亿吨，同比下降 1.2%。在当前我国投资正处于震荡调整阶段，经济增长进入变轨期，表明我国水泥需求已经进入低速增长期的新常态。

另一方面，我国水泥行业在快速高位的投资发展下，产能严重过剩，因此自 2009 年 9 月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有关控制水泥产能过快增长的政策。根据相关政策及国务院会议相关要求，2009 年 9 月底以前未开工水泥投资项目全面停建清理，重新审核后方可决定留存；2012 年底前，淘汰窑径 3.0 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等总量约 3 亿吨的落后水泥产能。2010 年 11 月和 2011 年 8 月，工信部出台了《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和《水泥行业准入条件的管理暂行办法》，对新建熟料生产线和水泥粉磨的单线产能均设定了严格要求，强化行业准入条件管理力度。2011 年 11 月，国家工信部又颁布了《建材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提高水泥行业准入门槛、严格行业准入管理、支持大企业集团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区域水泥集团，力争到 2015 年水泥行业前 10 家企业生产集中度达 35% 以上。2011 年我国水泥行业整合工作顺利推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区域龙头格局逐步形成。全年合计淘汰水泥产能 1.5 亿吨，新型干法比重达 86.3%，市场供求关系大力改善，集中度不断上升。据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数据统计，2011 年前十大水泥生产企业产量为 5.53 亿吨，占总产量的 26.5%，同比增加 1.2 个百分点。2012 年工信部出台了《关于下达 2012 年 19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并在 6-9 月间公告了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第一、二批）名单，提出了 2012 年底具体淘汰落后水泥产能的具体实施要求。随后，在 2012 年至 2014 几年间，工信部连续多次公布了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企业名单。2015 年初，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14 年全国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8,100 万吨，2015 年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5000 万吨，出色地完成了淘汰任务。2015 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环保法》修订草案，史上最严环保法正式实施；《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执行。2016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就水泥行业存在的问题提出

了具体的解决措施，并提出到 2020 年再减压一批水泥熟料，排名前 10 的企业生产集中度达 60% 左右。2015 年前 10 大集团水泥熟料产能已占全国总量的 54%，前 50 家占 75%。2016 年 8 月 17 日，中国建材股份联合会发布了《建材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强调淘汰落后水泥产能 5 亿吨，推动兼并重组，将创新驱动、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改革作为发展动力。

2015 年以来，在产能过剩和需求大幅下滑的形势下，水泥价格快速下行，中国水泥价格指数逐月不断下降，2015 年 12 月降至 79.25。据中国水泥协会数字水泥监测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水泥市场平均成交价为 249 元/吨（全品种含税落地价，下同），企业平均出厂价为 195 元/吨，同比下跌均在 20% 左右。受水泥行业回暖影响，水泥市场平均价格自 2016 年初探底后开始持续回升，尤其是 8 月份以后，价格更是直线攀升，2016 年全国水泥市场平均价格由年初最低降至 244 元/吨，至 12 月份已回升至 337 元/吨，上涨了 93 元/吨，涨幅达 37%。2017 年全国水泥市场平均成交价为 345 元/吨，同比上涨 24%，市场表现良好；2019 年全国水泥平均价格达到 414 元/吨，价格增加幅度较大；2022 年 5 月，国水泥均价为 494.51 元/吨。

图：2015 年以来全国水泥价格指数



近年来，水泥产品制造工艺及技术上发展迅猛。主要表现在：1) 水泥品种的研究开发能力有了很大提高：经过近 50 年的不断努力，我国逐渐形成了六大系列的通用水泥。特种水泥的研究开发成就显著，目前已有 60 多种特种水泥，其中硫铝酸盐水泥系列产品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出口欧洲、南美及亚洲等许多国家。2) 技术进步正在加快：在引进、消化、吸收国际水泥工业先进技术的基础上，我国水泥预分解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自 1976 年我国第一台新型干法窑投产至今，700 吨/天-2,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线已实现国产化，并已向欧洲、亚洲、非洲等国家出口，5,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技术已经成熟，并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8,000 吨/天、10,000 吨/天新型干法窑生产线已经建成，我国与发达国家水泥工业的技术水平差距极小。

我国水泥工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材料，目前国内外尚无一种材料可以替代它的地位。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经济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推动了国内水泥行业的快速发展。但与此同时，水泥工业也面临着一系列亟待解决的矛盾和问题。1) 全国水泥产能过剩严重：在我国水泥产量持续高速增长时，水泥行业的供求矛盾却在不断加剧。2) 全国结构性矛盾突出：结构性矛盾突出的表现是水泥企业规模小、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低。2008 年，我国行业集中度仅有 16%，经过多年水泥行业兼并整合，目前行业集中度已达 54%，但较发达国家 80% 左右的集中度相比还存在差距。较低的集中度不仅制约了规模效应的发挥，也导致价格竞争比较激烈，不利于行业的平稳发展。3) 行业整体呈粗放型发展，不符合新型工业化的要求：水泥工业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由于自身比重大、货值低的特点，我国水泥出口总量占国内生产总量的比重相当低，而世界水泥贸易量也在逐年增加。水泥企业生产所造成的能源高消耗、环境污染，给整个社会生态环境带来的压力越来越大。一些地方能耗和环保超限企业没有得到及时整治，部分地区仍然存在无证企业的非法生产。

水泥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由于水泥生产工艺简单、技术门槛不高、产品价格低廉，同时体积较大、运费高、利润薄，量重价低、不易储存的特性，因此水泥生产与市场的陆地距离一般在 300 公里以内，其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区域性

特征。受水泥销售市场半径限制,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在区域范围内。目前,国内已经形成了多范围、多格局并存的区域水泥市场。

近年来,水泥行业重组整合加速开展,区域性龙头企业在行业地位进一步加强,水泥行业的重组也将愈演愈烈。水泥行业的联合重组将以形成区域龙头企业为主:一方面,国内有实力的水泥企业对目标市场周边的中小水泥企业进行各种层次的“联合”,以期形成区域水泥龙头企业;另一方面,外资水泥巨头在国内水泥市场积极布局设点,对国内水泥企业形成压力,加速上述区域龙头企业进一步并购的步伐。大中型企业在市场中拥有更大的市场份额,小型企业生存空间进一步缩小,区域市场龙头将占有区域内主要市场份额。

(3) 我国水泥行业发展前景

2022 年,宏观大环境整体上有利于水泥行业特别是行业领先者的发展。水泥作为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为抑制通胀、调结构及房地产价格所采取调控政策会给投资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为保民生、稳增长而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是利于投资的。从以往的财政政策环境和水泥需求相关性看,呈正相关关系。行业需求增长是可预期的,保障住房加快、水利投资、高铁和城镇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区域振兴规划推出带来的基础设施改善等均支撑水泥需求增长。

1)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会持续

2021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54.45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1.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1.43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1%;第二产业投资 16.74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1.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23%;第三产业投资 36.29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0.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

2) 一带一路、京津冀、长三角经济带建设

2013 年,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建设“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2014 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抓紧规划建设“一带一路”。2015 年,“一带一路”成了各地政府工作报告的“标配”,31 个省份均针对“一带一路”的建设进行

了破题。2016 年“十三五”中，以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为基础，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经济带建设为引领，形成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带为主的纵向经济轴带。城市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将直接带动水泥消费的续修。各地针对“一带一路”的建设进行了规划，加快铁路、公路、航空等基础设施建设成为突破点。同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海螺水泥、华新水泥、中建材集团等均已在上海进行水泥产能布局与承接国外水泥建设项目。

自 2014 年 2 月习近平提出“打破一亩三分地，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后，京津冀协同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发展战略。2015 年，北京、河北、天津三地将加大协同力度，京津冀协同发展有望进入实质性突破阶段。交通、生态、产业被视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率先突破的三个重点领域。北京提出“制定实施交通一体化、生态环保、产业对接协作年度任务项目清单，尽快取得新的成效”；河北提出，推动交通互联互通，推动生态共建共享，推动产业对接协作。

长江经济带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等 11 省市，而这些省市也均就长江经济带这一国家战略进行了定位和部署。通关便利、航道建设成为各地关注的重点。一带一路、京津冀、长三角经济带建设能够提高水泥市场需求度，对水泥起到一定的“稳增长”作用。

2017 年 4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这是继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以特定区域为起步区先行开发，起步区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中期发展区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远期控制区面积约 2000 平方公里。雄安新区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新区，其定位首先是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集中承载地。作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两项战略举措，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和河北雄安新区，将形成北京新的两翼，拓展京津冀区域发展新空间。目前，雄安新区已经由顶层设计阶段转向了实质性开工建设阶段，重点项目在强力推进中。雄安新区开展的大规模建设对水泥行业无疑是重大利好。

3) 互联网+、中国制造 2025

“十三五”规划提出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实施国家大数

据战略，鼓励传统企业充分运用互联网于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降低营业成本，开拓营销渠道，积极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如今，中国水泥网开始探索水泥现货点上交易平台、水泥产业供应链联盟等领域，积极挖掘水泥的衍生价值，创新商业模式，努力实现新常态经济环境下的新飞跃。同时，实施中国制造 2025，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培育一批战略性产业，无疑对水泥需求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4)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水泥行业中，多数龙头企业均是国企。因此，国有企业改革的动向，必将对企业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然而，尽管顶层设计与相关配套文件均已制定完成，但在实施过程中仍有诸多关键问题有待细化与解决。

5) 淘汰落后产能，调结构增效益

按照《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4号)要求，2020 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设项目；2017 年底前，暂停实际控制人不同的企业间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这一政策将预计对今后遏制新增产能项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以新疆为代表的省份，在政府、行业协会和各主导企业积极开展行业脱困解困措施，为推动行业效益回升，起到了明显的积极作用。

3、新材料

(1) 轻质建材

石膏板是发行人轻质建材业务经营主体北新建材的主要产品。石膏板是一种以建筑石膏为主要原料，掺入添加剂与纤维制成的新型墙体建筑材料，与传统粘土实心、空心砖相比，具有质量轻、强度高、保温隔热、防火隔音、方便施工、节省空间等优异性能，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方向，并因此获得政策的大力支持，是当前着重发展的新型轻质板材之一。目前石膏板已广泛用于住宅、办公楼、商店、旅馆和工业厂房等各种建筑物的内隔墙、墙体覆面板(代替墙面抹灰层)、天花板、吸音板、地面基层板和各种装饰板等。

国家对石膏板行业的政策支持

颁布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2000、2005、2009年	《关于公布“在住宅建设中逐步限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中大型名单的通知》	先后公布三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城市
2005 年	《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要求到 2010 年，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重达到 5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65%以上
2007 年	《建材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	要求到“十一五”末，新型墙体材料产量比例达到 60%以上，所有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
2009 年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规定销售符合规定的纸面石膏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
2011 年	《“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	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向轻质化、高强化、复合化发展，重点推进节能保温、高强防火、利废环保的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应用
2015 年	《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对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政策
2015 年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对于使用废渣（硫石膏、磷石膏）、蔗渣等资源项目，最高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政策
2016 年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2016 年本)》	对墙体材料的要求进行明确
2019 年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对建筑业企业要求更高，建筑业企业要承接绿色建筑工程，必须具备相的技术条件和人才，才能够达到要求。建筑业企业要加强自身的技术能力和人才。

2005 年以来，在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政策的指导下，有关建筑节能、发展环境友好型产品等产业政策、法规的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出台了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一系列相关政策。产业政策的扶持推动了以石膏板墙体材料为代表的新型墙体材料对传统高耗能的粘土砖等墙体材料的替代，进而推动了石膏板行业的迅速发展。2013 年，我国石膏板产量达到 27 亿平方米，同比 2012 年增长 27.3%。2014 年我国石膏板产量达到 34.44 亿平方米，同比 2013 年增长 27.5%。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我国石膏板产量达到 29.07 亿平方米。

从需求端看，目前我国的石膏板消费基本仍以公用建筑为主，酒店、写字楼、办公场所、医院、机场、工厂等用量约占 70%，而美国则有 80% 的石膏板用于住

宅。因此，未来我国石膏板行业需求增长一方面来自传统公用建筑需求的增长，更重要的是，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下，逐步拓展至装修、保障性住房、农村住房、普通商品房等更为广泛的建筑领域。未来随着节能政策的引导和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住宅市场将成为石膏板的主要增长点。由于我国房地产行业企稳回升，整体处于弱复苏，而且相比发达国家我国的人均石膏板用量还有很大差距，因此市场需求量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在可预见的未来，中国石膏板产量增速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中国新型建材行业的市场目前竞争格局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为生产高档石膏板产品的企业，品牌优势较大，市场份额约 15%；第二类为生产中档石膏板产品的中级企业，产品性价比较高，市场份额约 40%；第三类为生产低档石膏板产品的初级企业，较为分散，既无产能优势也无品牌优势，市场份额合计约 45%。北新建材为第一类企业，主要生产高档产品，在收购泰山石膏后，使全国的石膏板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化，几乎在每一个省都有石膏板生产线，提高了公司产品的供货能力和市场覆盖力，充分满足了不同档次客户的需求。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为 3 家国外建材企业，分别是德国可耐福、法国圣戈班和拉法基。

公司主产品石膏板在中国发展具备足够的政府政策支持，比如墙体改革、节能减排、工业副产石膏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等，符合国家倡导和支持的发展方向。石膏板全国人均用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基数低、空间大，发展前景广阔。同时城市化、城镇化的趋势将不断扩大需求的基数，将不断促进石膏板行业蓬勃发展。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我国石膏板 2014 年产量已经达到 34.44 亿平方米，居于世界前列，但人均消费量却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原因主要在于我国居民的消费观念尚未转变，因此国内的石膏板目前主要应用于公共建筑，而在居民住宅等领域应用有限。我国石膏板人均消费量较低的现状反映出石膏板行业容量具备广阔的提升空间。随着人们观念的转变和相应的法律法规的完善，预计“十四五”期间石膏板行业仍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

（2）复合材料

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诞生于 1930 年代，是一种以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等主要矿物原料和硼酸、纯碱等化工原料生产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质量轻、强度高、耐高低温、耐腐蚀、隔热、阻燃、吸音、电绝缘等优异性能以及一定程度的功能可设计性，是一种优良的功能材料和结构材料。目前，国际上玻纤应用品种已达 5,000 多种，60,000 多个规格用途，品种与规格以每年平均增长 1,000-1,500 种的速度迅猛发展。目前，在全球复合材料工业领域，玻璃纤维使用量占增强材料总用量的 98.80%。玻璃纤维的最大特征是替代性强，应用领域极为宽泛。

我国玻纤工业创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初，尽管起步较晚，但中国玻纤工业发展速度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近 10 年间，国内玻纤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30%，而同期世界玻纤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仅为 7% 左右。实现了从 2000 年玻纤产量占世界的不到一成提高到成为目前世界规模最大的玻纤生产国，占全球总产量的 50% 以上。目前，我国中低端的玻纤产品已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其制造工艺技术已与国际先进水平相当，多种产品生产规模居世界第一，如电子布、中低端短切毡等。近年来我国玻纤行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应用领域，产品结构有了较大的调整。

2010-2015 年玻璃纤维纱产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4 年我国玻璃纤维纱产量达到 521.26 万吨，比 2013 年增长 5.3%。2021 年我国玻璃纤维产量达到 624 万吨，同比增长 15.2%。政策方面，金融危机后，国家加快推进发展方式转型升级，陆续出台《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文件，2016 年 3 月中旬，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政策导向、财政补贴、信贷支持多个方面加大对新材料产业的扶持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于 2017 年初联合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提出“十三五”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需求牵引和战略导向，推进材料先行、产用结合，以满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技术装备急需为主攻方向，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高校和科研机构为支撑、军民深度融合、产学研用协同促进的新材料产业体系，着力突破一批新材料品种、关键工艺技术与专用装备，不断提升新材料产业国际竞争力。《指南》从突破重点

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布局一批前沿新材料、强化新材料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加快重点新材料初期市场培育、突破关键工艺与专用装备制约、完善新材料产业标准体系、实施“互联网+”新材料行动、培育优势企业与人才团队、促进新材料产业特色集聚发展等九个方面提出了重点任务。

2019年11月,《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9年修订)》(征求意见稿)颁布实施,从促进产业升级、有效竞争、降低消耗、保护环境和安全生产等方面,鼓励玻纤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为有效遏制玻璃纤维行业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促进产业升级、有效竞争、降低消耗、保护环境和安全生产的原则,对玻璃纤维行业提出该规范条件。

2) 复合材料

发行人的复合材料是由中国复材和中材科技经营,其主要产品为风电叶片。风电叶片是一个复合材料制成的薄壳结构,一般由根部、外壳和加强筋或梁三部分组成,复合材料在整个风电叶片中的重量一般占到90%以上。风力发电机风电叶片是风力发电机组的关键部件之一,其设计、材料和工艺决定风力发电装置的性能和功率。随着煤、石油、天然气等传统化石能源耗尽时间表的日益临近,风能的开发和利用越来越得到人们的重视,已成为能源领域最具商业推广前景的项目之一。

在风力发电机兴起100多年的历史里,叶片材料经历了木制叶片、布蒙皮叶片、铝合金叶片等。随着联网型风力发电机的出现,风力发电进入高速发展时期,传统材料的叶片在日益大型化的风力发电机上使用时某些性能已达不到要求,于是具有高比强度的复合材料叶片发展起来。现在,几乎所有的商业级叶片均采用复合材料为主体制造,风电叶片已成为复合材料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

风电是资源潜力大、技术基本成熟的可再生能源。近年来,全球资源环境约束加剧,气候变化日趋明显,风电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并在各国的共同努力下得到了快速发展。我国可开发利用的风能资源十分丰富,在国家政策措施的推动下,经过十年的发展,我国的风电产业从粗放式的数量扩张,向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方向转变,风电产业进入稳定持续增长的新阶段。根据中国气

象局风能太阳能资源评估中心测算，中国陆地和海上风电的潜在开发量分别为23.8亿千瓦和2亿千瓦。为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能源局于2016年11月印发了《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明确，将持续增加风电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实现风电从补充能源向替代能源的转变。根据规划，到2020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将达到2.1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将达到4200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6%。按2020年风电发电量测算，相当于每年节约1.5亿吨标准煤，减少排放二氧化碳3.8亿吨，二氧化硫130万吨，氮氧化物110万吨。

国家能源局印发的《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开展大尺寸、大厚度碳纤维复合材料主承力件成型技术工程应用研究、碳纤维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热载荷与力学载荷综合作用研究、碳纤维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结构优化设计。我国将开发碳纤维复合材料风电叶片新产品，将建立百套量级的碳纤维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目前，我国在沿海及内陆地区陆续开始装备大量风机，现有风机塔筒高度也不断提升，低温环境下的风电叶片结冰成为必须考虑的问题。由于风电叶片在冬季极易结冰，影响动力平衡，而风电叶片转速较高，离心力较大，在严重失衡情况下，叶片容易发生断裂。“十三五”期间，我国还将着重研究碳纤维复合材料抗冰风电叶片系统优化设计，建立碳纤维复合材料风电叶片制造标准化平台。同时海上风电的开发对叶片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会推动国内叶片行业的产业升级。风电叶片行业在未来2-3年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并且风电产业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为国民经济“保增长、促调整、利民生”发挥积极的作用。

4、工程技术服务

发行人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面向国内外的水泥等建材生产商，为其提供生产线设计、设备采购及工程总承包服务，该业务的发展与国内外建材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在国内，从事建材行业的工程设计、承包、咨询、监理等服务需要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持有其颁发的专门资质证书，使得行业竞争较弱，同时发行人由于历史重组而拥有国内领先的技术积累与人才储备优势，所属中材国际成为全球水泥工程建设市场的主要参与者。

近年来，国内水泥的新增产能有所波动，总体进入震荡调整期，呈现出新常态的发展趋势。

在国际市场上，近年来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持续快速增长，中国逐步成为世界重要的工程技术服务提供商。

据商务部统计，2017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685.90亿美元，同比增长5.8%，新签合同2,652.80亿美元，同比增长8.7%。2018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690.40亿美元，同比增长0.3%，新签合同2,418.00亿美元，同比下降8.8%。2019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729.00亿美元，同比增长2.3%，新签合同2,602.50亿美元，同比增长7.6%；2020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总体保持平稳发展，全年共在全球184个国家和地区新签合同额2,555.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559.4亿美元；2021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549.4亿美元，同比下降0.6%，新签合同额2,584.9亿美元，同比增长1.2%。

中材国际在国际水泥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其应用自主开发的新型干法水泥技术和装备为德国海德堡、日本太平洋等国际著名水泥公司建设了几十条大型水泥生产线，其中总承包的土耳其恰那卡莱日产6,0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采用欧洲标准，技术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了中国水泥技术的重大突破。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一步加快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不断推进，中材国际承包领域将进一步扩大，我国对外工程承包的项目规模和档次将不断提高，通过与国外承包商之间的分工合作，我国承包商的国际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我国目前在水泥等传统建材行业的设计和建设能力已得到肯定，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力。而且随着海外市场对于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增长以及国家层面对制造业的中长期支持政策，中材国际承包市场也将迎来新的机遇，将会得到较快发展。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中国建材股份三大业务板块近年来均取得了较快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水泥生产商、全球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商、全球最大的石膏板生产商、世界最大

的风电叶片制造商，世界领先的玻璃纤维生产商、国际领先的水泥生产线设计及/或工程总承包服务供应商。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水泥产能约 5.18 亿吨，位居世界第一；商品混凝土产能约 4.75 亿立方米，位居世界第一；石膏板产能 33.58 亿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风电叶片产能 20GW，位居世界第一。

2021 年末公司各板块业务产能及行业地位

产业板块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板块	产能情况	行业地位	
基础建材板块	天山水泥	水泥 商品混凝土	4.34 亿吨/	产能世界第一	
			4.18 亿立方米		
	北方股份		0.35 亿吨/		
			0.36 亿立方米		
	宁夏建材		0.20 亿吨/		
			0.11 亿立方米		
	祁连山		0.29 亿吨/		
			0.09 亿立方米		
新材料	北新建材	石膏板	33.58 亿平方米	产能世界第一	
	中国复材	风机叶片	6.97GW/年	世界第一	
	中材科技	风机叶片	12.68GW/年		
	泰山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122 万吨	世界第一	
	中国巨石	玻璃纤维	218 万吨		

1、规模优势

公司通过联合重组、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和粉磨站，并不断延伸产业链，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水泥产能约 5.18 亿吨，位居世界第一；商品混凝土产能约 4.75 亿立方米，位居世界第一；石膏板产能 33.58 亿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风电叶片产能 20GW，位居世界第一。公司基础建材板块在我国东南部地区、中东部地区、东北三省、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基本完成行业整合，获得了区域经济优势。此外，得益于兼并收购的成长史，公司约 1 亿吨产能为 2500t/d 及以下规模生产线，可以通过置换将其老旧产线改造为更有竞争优势的先进产能，提高其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市场优势

公司根据市场条件，并分析市场需求特征，公司的各业务板块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市场营销体系，其中，中联水泥整合组建了新淮海、河南、内蒙三大运营管理区，对区域内的企业实施营销整合，充分发挥了中联水泥的整体规模效应。通过系统的管理整合和核心利润区建设的加强，中联水泥的市场掌控能力进一步

增强，区域化联合重组和管理整合的战略效果进一步显现；南方水泥大力实施CRM经营战略（C-成本领先，R-区域化，M-市场拓展），确立了以营销集中等为重点的区域业务一体化管理模式，协调和整合资源，优化管理层级，快速构建了浙江、上海、江西、湖南等区域公司，大力推进一体化管理，实施市场营销集中，逐步实现了市场布局、市场开发、价格、营销的统一，区域市场控制力逐步增强，市场协同优势日益突出，提高了核心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与市场控制力进一步增强。北方水泥及西南水泥积极加快利润核心区建设，达到了统一管理的整合预期，区域优势逐渐显现。

石膏板、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和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和完善，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石膏板多次中标政府重点工程和地标型项目；风电叶片在大型风电装备和海上风电装备研发制造领域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开拓日产大吨位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市场，新签合同额保持大幅增长。

3、资源优势

建材生产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资源，包括原燃材料资源、运输资源和市场资源等。目前公司的大部分业务板块都拥有了可用于企业30年以上持续发展的资源，如水泥业务板块的矿山资源、轻质建材板块的脱硫石膏资源、玻璃纤维业务板块的叶蜡石资源和天然气资源等。

公司在山东、河南、江苏、浙江、湖南、江西、吉林、安徽、黑龙江、四川、云南、贵州、重庆等熟料水泥生产线附近都拥有丰富的石灰石资源。目前轻质建材板块使用的石膏资源主要是电厂的工业废弃物——脱硫石膏，石膏板生产线的建设也选择在电厂附近，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

4、成本优势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实施，公司各业务板块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在环保方面也采取了多种措施，如公司的水泥业务板块已经为既有及新建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上配套建设了余热发电，采用布袋收尘等新技术，极大地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上述措施可节省水泥熟料生产30%以上的电耗，大大地降低了水泥

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单位产品的盈利水平。公司加大了节能降耗技术改造的投入，煤和电的单耗水平逐年下降。在大宗原燃材料方面实行集中采购，逐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在各大区域，公司特大型熟料基地与众多水泥粉磨站对接，大大缩短运输半径，降低了物流成本，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在轻质建材方面，随着各大火力发电厂纷纷加入脱硫设施，电厂的脱硫石膏也日益增多，公司所属的轻质建材业务板块抓住有利时机，积极与各电厂沟通，签订了大量的脱硫石膏采购协议、业务合作协议等，使与天然石膏相比的原材料成本大幅降低。

5、品牌优势

公司面向市场，依靠技术进步和质量管控，不断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和消费者的认知度，形成政府重视、企业主动、消费者认知、多方合力推进自主品牌建设的良好氛围，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公司各业务板块基本上都在国内外拥有了知名的产品品牌和良好的公司信誉，基础建材板块积极推进品牌统一战略，“CUCC”、“南方水泥”已成为知名品牌；轻质建材板块中，“龙牌”石膏板等是高档建筑中的首选材料，在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成功入选品牌实验室“2010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成功入选“亚洲品牌 500 强”，位居第 199 位，排名位列亚洲建材行业品牌前三强，为建材行业中国自主品牌在国际品牌评比中排名最高。

6、技术与质量优势

公司以建设创新型试点企业为平台，整合科技资源，完善创新体系，推进科技与产业协同，推动各业务板块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建设，稳步推进科研项目的实施，积极开展自主创新。

公司在水泥万吨生产线工艺技术及石膏板、兆瓦级风电叶片、大型无碱池窑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等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公司的大部分业务板块都建立了企业技术中心，有一些中心还参与了行业标准的制定。如北新建材在 1996 年即被授予第一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创新管理体系荣获国家级企业

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和专利保有量在北京地区排名前五位、建材行业排名第一位，是全国专利系统先进企业。

7、联合重组及文化优势

中国建材股份拥有科学的发展理念及联合重组与管理整合的丰富经验，中国建材股份共联合重组了水泥企业数百家，联合重组的成功给中国建材股份带来可持续发展的优势。在大力推进联合重组的同时，中国建材股份强化公司治理，深入开展管理整合，实施央企市营机制、用市场化方式把央企的品牌、资金实力与民企的市场活力有机融合，实现了包容性增长。

8、资金优势

中国建材股份在经营中坚持资本运营，香港上市使中国建材股份建立起畅通的融资渠道。在获得资本市场强力支持的同时，中国建材股份积极推进业务板块权益融资，南方水泥、北方水泥、中国复材、中国巨石、西南水泥、北新建材先后进行权益融资。公司高度重视银企关系，搭建了良好的间接融资平台，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获得了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充分运用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融资渠道，充沛的资金为公司业务做强做优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发行人业务战略目标与发展规划

1、发行人战略目标

2022年是“十四五”关键之年，是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尽管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全球疫情影响仍在持续，对投资增长形成一定制约。中国政府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等政策正在发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快发行节奏，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快下达进度，“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陆续启动、财政货币投资等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扩大有效投资有潜力、有空间、有动力，同时双碳目标将加快推动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变革。

发行人将继续坚持落实“4335”指导原则，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建设世界一流材料企业的征程中迈出坚实步伐。重点抓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稳中有进。准确分析形势，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及时优化经营策略，稳增长、防风险；强化三精管理，大力推动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化、智能化驱动管理提升；维护行业生态，持续推进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央企国民经济“稳定器”、“压舱石”的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是做强主业。以业务整合为契机，进一步优化资源分配，把公司打造成围绕基础建材、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三大业务的产业平台。优化升级基础建材业务，大力推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发展“水泥+”业务，努力做好国际化工作，全面布局“双碳”工作，坚定不移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强做优新材料业务，围绕高端化、量产化、全球化，根据成熟期、布局期、培育期不同阶段打造梯次接续、可持续发展的产品组合，提升收入和利润的支撑度；巩固提升工程技术服务，推进全球化、属地化、多元化，把握“双碳”政策机遇，加强绿色生产、节能降耗、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等方面的协同创新。

三是创新转型。坚持产业化导向，加快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加大新技术、“卡脖子”材料的研究、应用和转化推广，把点上的突破转化为链上的成果，提升主导产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充分发挥央企主力军作用，持续推进科技自立自强、绿色低碳转型、国际化。

2、产品结构调整目标

（1）水泥业务板块

作为国内水泥龙头企业，发行人有责任、有义务为中国水泥产业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做出贡献。首先是充分响应政府的节能减排的号召，在内部做好落后产能的淘汰工作。其次公司还将通过稳步推进核心利润区内填平补齐项目的联合重组等方式带动水泥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未来产品结构调整的目标重点除了在原有基础上合理发展优质高标号水泥，以适应目标市场和各种大型建筑工程的需要外，还将积极开发低碱、道路、抗硫酸盐等特种水泥品种，使产品在不同目标市场上更具竞争力；重组混凝土搅拌站、骨料厂等下游业务，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市场价值。

（2）新材料板块

轻质建材：通过新建、搬迁、重组相结合，优化全国的生产布局，实现在全国各省的战略布点，最终在各地形成龙牌和泰山牌分层全覆盖的态势。大力发展战略以节能环保地、绿色环保为特征的新型建筑材料产品，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为核心，进一步完善石膏板产业布局；切实加强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开发高成长性产品，进一步增强产品集成优势，提升可持续竞争实力。

复合材料：玻纤及复合材料板块：坚持技术创新，坚持走资源重组和低成本扩张的发展路线，实施大型产业基地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生产布局，开拓国内外市场，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结合国家规划，大力调整产品结构，使新能源、新材料、环保、新型热塑性材料等应用领域的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显著提高。

（3）工程技术服务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增强中国建材工程技术服务总承包核心竞争力，围绕工程设计、总承包业务和完善产业链，在水泥装备、环保节能装备制造产业、科研装备、科研基地等方面进行投资，主要通过技术创新、改造，提高装备整体生产效率的方式实现。继续实施“走出国门”战略，加强国内外工程总承包业务；巩固并提高在水泥生产线的工程设计、技术改造的市场占有率，开拓其他建材的设计市场；增强在新能源装备和环保节能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的投资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开拓其他建材设备的市场。

（4）物流贸易和资源开发业务

物流贸易业务：大力发展海外连锁经营事业，加快建材、家居商品升级，淘汰落后滞销产品，开发适应当地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抓住机遇，以建材家居连体经营模式，继续扩大在巴新市场的战果，加紧布局南太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复制巴新建材家居连锁经营模式。

资源开发业务：逐步建立石墨精深加工体系，填补国内微晶石墨精深加工领域空白。启动渗硅石墨、锂电负极材料、等静压石墨、耐火材料等方面的研发与合作，实现并扩大渗硅石墨的生产及其市场应用、实现鳞片石墨生产及其市场应用。

3、专项目标和规划

（1）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发行人根据集团“4335”指导原则，按照集团科技创新工作总体部署，坚持创新驱动，突出科技优势，着力提质增效，深化转型升级，不断完善以企业自主创新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使企业真正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国际化“四化”转型，助力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重点研究开发高质量、高效益、低能耗和低排放的建材技术及装备，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度，提高新产品的科技含量，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在核心技术 and 主要产品上形成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提高企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and 核心竞争能力，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为集团早日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材料产业投资公司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

（2）国际化发展专项规划

发行人将在国际市场上加大投资合作、技术开发等力度，利用国内外的市场、技术、资源，壮大 and 提高公司在全球的产品供应 and 工程技术服务等多方面的综合实力 and 竞争优势。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 and 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在资金、技术 and 协调服务等多方面支持 and 协助各业务板块实施国际化经营。

（3）人力资源专项规划

通过引入人力资源管理先进技术和方法，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优化，引导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及国际化方向发展。

（4）信息化建设专项规划

- 1) 推进工业化 and 信息化深度融合，实现电子信息技术在生产、销售、采购、集团化管理各环节的深度运用，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 and 降低生产成本。
- 2) 完成所属企业 ERP 系统建设，完善各子系统功能，实现销售、供应、生产、库存、财务、人力资源、办公自动化协调运行 and 统一有效管控。
- 3) 适应“互联网+”模式下的新经济形态，提高工厂信息化水平，探索部分岗位无人值守，建设智慧工厂。依靠自动化技术和信息技术，实现生产企业整体的

管控一体化，建立覆盖人、财、物、产、供、销各项经营活动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和整个生产流程的优化控制系统，对企业信息化管理层面和工业生产自动化控制层面进行企业资源全面整合，提升企业实力，为管理层提供各项生产经营信息，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高企业决策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实现企业内部信息及时安全共享；通过对物流、资金流跟踪，降低库存，减少浪费；严格控制总部及各分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以 ISO9000 的质量保证标准为核心，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与检测系统，实现质量管理信息的集成，有效控制产品质量。

（5）节能减排专项规划

全力打造“四型企业”，即创新驱动型、质量效益型、制造服务型和社会责任型企业，强化环境保护、节能减排。

（6）投融资发展规划

公司是通过资本运营和联合重组快速发展起来的，目前资产负债率暂处于较高位，现在随着大规模联合重组基本结束，资产负债率呈现逐步下降趋势。在规划期内，公司将严格控制好资本性开支，按效益优先、盈利能力优先的原则来决定投资项目及投资规模。

八、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母公司

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亿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企业	北京	周育先	171.36	43.02

注：中国建材集团持有发行人 43.02% 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内资股 7.45%，间接持有内资股 35.39%，直接持有 H 股 0.10%，间接持有 H 股 0.08%。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三）发行人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四）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除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外，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业务范围
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6.97	350,230.66	玻璃纤维制造
2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211,274.56	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
3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1,049.02	建材批发
4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598,684.61	建材批发
5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2,512.98	平板玻璃制造
6	中建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	总部管理
7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75,000.00	投资管理/咨询
8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19,626.58	建筑材料制造
9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金融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业务范围
10	中建材西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	企业管理
11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1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2021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4,643.47	0.24	市场定价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9,996.06	0.20	市场定价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9,690.18	0.15	市场定价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8,963.36	0.05	市场定价
广州中材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354.68	0.03	市场定价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491.18	0.02	市场定价
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万州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079.56	0.02	市场定价
浙江省三狮物资供销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251.93	0.02	市场定价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479.50	0.02	市场定价
山东瑞泰盖泽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731.10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128.13	0.01	市场定价
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055.25	0.01	市场定价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710.05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西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596.62	0.01	市场定价
湖南华地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894.27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964.54	0.01	市场定价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776.02	0.01	市场定价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湖南总队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653.71	0.01	市场定价
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547.75	0.01	市场定价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497.43	0.01	市场定价
中国建材集团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431.06	0.01	市场定价
湖南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110.18	0.01	市场定价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090.40	0.01	市场定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061.97	0.01	市场定价
合计		355,198.37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2021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2,555.05	0.31	市场定价
中建材大宗物联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6,456.07	0.26	市场定价
中建材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180.69	0.05	市场定价
浙江省三狮物资供销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340.81	0.04	市场定价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329.53	0.04	市场定价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063.97	0.04	市场定价
江苏悦之盛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502.00	0.02	市场定价
凯盛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250.44	0.02	市场定价
山东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147.87	0.02	市场定价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母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133.37	0.02	市场定价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83.77	0.02	市场定价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察中心广东总队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86.28	0.02	市场定价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461.66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44.57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89.23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807.39	0.01	市场定价
云南中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71.02	0.01	市场定价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65.31	0.01	市场定价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26.42	0.01	市场定价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69.25	0.01	市场定价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24.95	0.01	市场定价
合计		97,589.64		

3、其他交易情况

2021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981.96	1.34	市场定价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825.72	0.03	市场定价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24.36	0.38	市场定价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50.22	1.11	市场定价
北新房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5.55	0.06	市场定价
合计		21,437.80		

4、应收、应付关联方情况

(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材工程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82,556.56	3,769.84
内蒙古华立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收账款	12,036.08	12,036.08
安顺中安铁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0,545.96	2,092.54
黑龙江省华达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5,390.93	5,390.93
连云港板桥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777.55	950.73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3,803.65	16.46
五常市拉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3,512.34	3,512.34
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3,457.74	34.58
辽源金刚水泥集团哈尔滨阿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3,232.74	3,232.74
通化金刚冶金渣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3,203.73	2,932.17
辽源金刚水泥(集团)安达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2,996.19	2,996.19
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2,445.39	2,445.39
安阳中海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1,530.00	1,530.00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莆田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1,493.85	14.94
北新集团坦桑尼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	1,285.39	69.93
榆树金刚博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应收账款	1,004.72	1,004.72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其他小额汇总	-	应收账款	12,868.38	3,731.02
合计			156,141.18	45,760.60
中材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3,187.90	-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3,137.26	-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2,508.60	-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2,207.55	-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预付账款	1,216.70	-
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牡丹江分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预付账款	1,100.07	-
其他小额汇总	-	预付账款	7,448.35	-
合计			20,806.43	-
其他汇总	-	其他应收款	129,517.86	93,343.67
合计			129,517.86	93,343.67
中建材工程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股利	6,689.26	0.00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股利	2,155.84	0.00
山东泉兴晶石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股利	1,287.12	486.53
其他小额汇总	-	应收股利	3,354.12	0.00
合计			13,486.34	486.53

(2) 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2,740.56
中建材资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2,651.74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9,554.81
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6,643.81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5,760.80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5,037.67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4,387.42
南京凯盛开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公司	应付账款	2,743.05
上海新建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2,414.30
中材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2,398.50
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2,340.95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2,144.41
中材邦业（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账款	1,935.52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709.67
湖南中岩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646.11
西安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487.81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450.78
上海凯盛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369.45
中建材矿业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313.7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应付账款	1,263.47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179.38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账款	1,085.29
其他小额汇总		应付账款	21,377.93
合计			104,637.14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2,848.88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同负债	1,414.94
凤阳中都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合同负债	1,149.29
其他小额汇总	-	合同负债	3,666.51
合计			9,079.62
中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付款	8,333.88
其他小额汇总	-	其他应付款	295,823.42
合计			304,157.30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15,758.63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15,758.63
浙江三狮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股利	10,795.33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8,443.52
浙江尖峰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6,332.64
北京华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5,277.20
杭州兆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3,618.65
澳门水泥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付股利	3,500.00
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应付股利	3,203.44
立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3,015.54
登封电厂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2,206.37
王佑任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2,110.88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2,002.62
陆海洪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1,673.63
杭州钱神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付股利	1,650.21
安徽珍珠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1,606.54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1,580.62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1,498.54
浙江邦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1,206.2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1,176.92
杭州工信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1,149.97
黄玮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应付股利	1,129.52
其他小额汇总	-	应付股利	22,013.91
合计			116,709.50

5、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给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期末担保余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本公司	天山股份及子公司	子公司	1,399,908.00	正常经营
	北方水泥	子公司	25,000.00	正常经营
	中材高新	子公司	11,333.89	正常经营
	中建材投资	子公司	239,000.00	正常经营
	中建材工程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40,437.44	正常经营
合计			2,115,679.33	-

6、关联方提供的金融服务情况

(1) 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存贷款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关联方提供的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余额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076,113.63
	贷款余额	142,601.33

发行人母公司设有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根据发行人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若财务公司建议利率、费用及条款优于同一或周边区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建议的利率、费用及条款，发行人将委聘财务公司；当财务公司与该等中国一般商业银行于同等条款及条件下提供服务时，发行人将优先启用财务公司的服务。发行人将部分资金归置于财务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于财务公司存款 1,076,113.63 万元，贷款 142,601.33 万元。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存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务费用将等同或优于中国一般商业银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务费用，为发行人于其日常业务过程中获得金融服务的稳定来源。

此外，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非独家，且并无限制发行人委聘任何银行或任何金融机构以满足其金融服务需求的选择，故订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向发行人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供货商选择，并鼓励所有金融服务供货商向发行人提供更具有竞争力的条款。最后，发行人利用财务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其关联公司的媒介，以更有效地调配其与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其现有资金及现金流。综合以上所述，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将日常资金部分归置于财务公司。财务公司为市场化运作，发行人资金及业务办理自由，存款、贷款均按照对应协定执行，发行人可自由提取相关资金。

（2）资金占用费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资金占用费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关联方提供的资金占用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余额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7,881.16
	贷款利息支出	8,511.1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章节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职审字[2020]21632 号、天职业字[2021]20646-2 号和天职业字[2022]2234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数据，均为该年度审计报告中报表期末数。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4,839.85	3,096,304.03	3,471,412.60	2,921,00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976.01	1,005,977.98	803,008.10	850,981.98
应收票据	63,824.92	90,784.34	297,883.49	449,818.72
应收账款	5,317,105.65	4,695,271.35	4,417,961.62	4,109,091.35
应收款项融资	1,736,562.93	1,795,312.19	1,779,768.46	1,869,835.79
预付款项	1,163,846.78	869,114.05	1,133,114.14	1,220,398.20
其他应收款	509,708.35	470,131.57	511,144.43	739,938.60
存货	2,483,114.18	2,124,665.13	2,033,556.79	2,006,944.47
合同资产	401,318.18	384,875.58	791,143.96	1,119,705.70
持有待售资产	786.26	786.26	19,584.32	9,015.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126.42	114,421.89	93,821.27	103,087.79
其他流动资产	306,604.08	336,935.56	307,397.49	333,063.79
流动资产合计	16,994,813.59	14,984,579.95	15,659,796.65	15,732,886.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55,419.17	361,259.18	721,954.58	613,247.49
长期股权投资	2,782,820.35	2,724,463.61	1,959,287.84	1,610,747.31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752.65	866.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789.72	52,766.69	50,055.20	49,675.34
投资性房地产	99,781.62	96,521.55	85,164.34	97,168.93
固定资产	16,678,191.62	16,775,178.58	15,670,045.24	16,058,368.64
在建工程	1,683,739.83	1,471,871.76	2,057,371.33	1,931,079.61
使用权资产	197,802.71	210,298.43	223,869.00	170,586.50
无形资产	4,595,598.66	4,582,497.25	3,815,648.81	3,166,136.52
开发支出	19,012.08	21,192.90	37,092.55	32,409.81
商誉	3,227,363.58	3,225,259.54	3,322,639.26	3,782,249.26
长期待摊费用	517,026.38	522,512.73	370,287.88	366,35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111.45	605,147.41	635,190.43	563,71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825.96	496,454.33	936,438.33	416,67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34,483.13	31,145,423.95	29,885,797.44	28,859,278.94
资产总计	48,329,296.72	46,130,003.89	45,545,594.09	44,592,165.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32,401.26	3,780,487.44	5,964,667.78	6,430,599.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2.92	24.73	1.93	68.84
衍生金融负债	433.17	718.68	1,931.83	1,704.10
应付票据	2,131,060.72	1,868,432.05	1,618,128.37	1,676,250.64
应付账款	4,193,076.85	4,107,700.56	4,350,964.48	3,886,827.70
预收款项	17.91	54.00	61.38	-
合同负债	1,115,888.28	1,231,794.38	1,601,491.69	1,596,685.11
应付职工薪酬	158,834.61	369,564.67	302,620.53	263,964.29
应交税费	458,924.52	676,193.81	733,721.72	649,761.58
其他应付款	1,708,039.83	1,672,982.10	1,363,941.00	1,511,72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3,473.56	2,996,206.19	2,815,413.68	1,862,064.54
其他流动负债	664,320.66	775,743.73	451,327.04	1,651,077.99
流动负债合计	18,446,614.28	17,479,902.34	19,204,271.42	19,530,726.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71,784.72	5,655,835.28	4,815,612.52	3,472,867.88
应付债券	4,108,370.65	3,619,325.27	3,718,614.81	5,353,427.69
租赁负债	154,598.70	162,980.81	183,791.37	130,095.79
长期应付款	568,353.41	520,019.38	414,797.21	401,893.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329.95	35,958.09	36,816.72	35,696.93
预计负债	292,763.71	310,023.43	243,206.15	145,100.37
递延收益	189,456.53	189,302.83	193,913.69	191,67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289.11	274,037.95	208,859.56	202,144.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92.95	16,241.55	10,132.84	11,922.44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20,039.72	10,783,724.59	9,825,744.86	9,944,825.59
负债合计	29,766,654.00	28,263,626.92	29,030,016.28	29,475,552.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43,477.07	843,477.07	843,477.07	843,477.07
其他权益工具	1,703,857.60	1,654,569.60	1,723,921.04	1,920,065.7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703,857.60	1,654,569.60	1,723,921.04	1,920,065.70
资本公积	1,392,014.33	1,276,518.65	1,388,162.30	1,364,102.8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3,781.20	-25,872.04	-39,894.91	-37,101.3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485.05	-21,425.94	-30,548.22	-32,734.06
专项储备	81,898.48	81,287.79	72,550.40	56,574.09
盈余公积	593,891.76	593,891.76	352,885.11	280,237.04
未分配利润	7,624,940.62	7,458,820.04	6,443,164.32	5,575,858.23
归属于股东权益合计	12,216,298.66	11,882,692.86	10,784,265.33	10,003,213.55
*少数股东权益	6,346,344.07	5,983,684.11	5,731,312.48	5,113,399.41
股东权益合计	18,562,642.72	17,866,376.97	16,515,577.81	15,116,612.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329,296.72	46,130,003.89	45,545,594.09	44,592,165.34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15,438.97	27,862,730.61	25,895,353.21	25,748,151.72
其中：营业收入	4,815,438.97	27,862,730.61	25,895,353.21	25,748,151.72
二、营业总成本	4,562,123.18	24,632,592.29	22,237,897.46	21,921,209.55
其中：营业成本	3,838,416.48	20,886,971.85	18,812,163.03	17,707,447.01
税金及附加	69,043.81	339,630.14	296,410.98	300,299.32
销售费用	85,211.59	483,607.08	485,672.09	1,314,050.02
管理费用	327,158.67	1,527,081.72	1,419,072.15	1,414,166.21
研发费用	82,371.21	577,677.30	425,807.94	279,216.59
财务费用	159,921.40	817,624.19	798,771.29	906,030.40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30,331.47	219,575.10	229,347.76	201,72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160.96	470,445.96	403,135.25	163,242.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70.25	-11,599.89	-20,133.93	110,601.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28.83	-127,624.04	-349,280.00	-373,425.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80	-575,722.89	-985,103.82	-989,759.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53.03	110,342.22	113,835.56	14,132.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8,873.98	3,315,554.78	3,049,256.57	2,953,461.15
加：营业外收入	11,492.77	131,661.73	97,630.12	107,017.53
减：营业外支出	6,263.81	81,637.18	141,471.42	312,651.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102.94	3,365,579.34	3,005,415.27	2,747,826.93
减：所得税费用	96,822.11	799,793.47	839,133.34	902,067.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280.82	2,565,785.87	2,166,281.93	1,845,759.2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078.58	1,703,371.90	1,348,112.35	1,209,146.26
*少数股东损益	101,202.25	862,413.97	818,169.58	636,612.9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44,626.06	31,078,268.77	29,904,746.43	29,753,24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43.70	178,136.01	202,553.83	182,21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273.13	741,038.57	501,091.08	574,38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0,942.89	31,997,443.35	30,608,391.35	30,509,843.1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3,889.27	21,118,273.03	18,919,347.49	17,688,292.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577.39	2,132,128.22	1,871,970.46	1,849,62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8,677.97	2,546,632.28	2,512,822.55	2,622,510.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009.65	1,191,460.00	881,298.87	2,014,64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1,154.28	26,988,493.52	24,185,439.38	24,175,07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211.39	5,008,949.82	6,422,951.97	6,334,765.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6,763.60	1,036,612.65	1,878,734.49	2,054,477.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48.66	113,592.98	123,823.15	87,81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39.51	117,555.33	214,245.02	111,034.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48.53	111,221.79	50,012.15	5,556.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000.30	1,378,982.75	2,266,814.81	2,258,88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1,464.41	2,854,693.41	2,914,285.16	2,625,149.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149.40	1,415,696.75	1,868,661.61	2,041,246.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65.74	100,917.68	133,290.30	164,565.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1,913.16	-	85,952.02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579.55	4,503,221.01	4,916,237.07	4,916,91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79.25	-3,124,238.26	-2,649,422.26	-2,658,03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7,743.29	489,311.44	636,982.61	716,272.5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35,664.11	14,012,713.68	17,008,502.74	17,700,601.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76.62	535,566.24	249,970.00	285,06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0,484.01	15,037,591.36	17,895,455.35	18,701,939.6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20,631.84	13,617,539.65	18,104,745.95	19,056,018.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2,453.62	1,689,916.84	1,562,650.20	1,519,227.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603.23	1,839,098.83	1,412,136.20	1,477,74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1,688.69	17,146,555.32	21,079,532.35	22,052,98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795.32	-2,108,963.95	-3,184,077.01	-3,351,04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89.85	-32,117.03	-26,133.86	-10,11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2,514.84	-256,369.42	563,318.85	315,57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6,021.48	2,982,390.90	2,408,512.13	2,092,722.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8,536.32	2,726,021.48	2,971,830.98	2,408,293.4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528.50	109,219.61	253,624.28	369,19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213.68	67,213.68	3,158.81	435.43
预付款项	16.00	16.00	31.36	10.00
其他应收款	7,366,101.54	6,623,717.85	5,883,856.43	6,525,821.94
其他流动资产	1,121.82	937.62	312.45	18.35
流动资产合计	7,806,981.54	6,801,104.76	6,140,983.33	6,895,476.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389,887.75	6,310,640.64	6,064,277.96	5,611,910.92
固定资产	106,832.24	107,915.13	111,641.81	116,615.78
在建工程	853.16	505.77	72.50	-
无形资产	17.06	25.04	68.46	127.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0	22.00	22.00	2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7,612.21	6,419,108.58	6,176,082.73	5,728,676.68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资产总计	14,304,593.75	13,220,213.34	12,317,066.06	12,624,15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3,000.00	503,000.00	882,000.00	775,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16.18	716.18	107.86	107.86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85.70	1,235.04	848.77	715.06
应交税费	26.68	64.51	59.46	70.89
其他应付款	339,796.03	335,421.95	212,564.00	349,46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0,020.83	1,460,443.65	1,353,300.21	751,809.90
其他流动负债	-	-	-	501,61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45,045.41	2,300,881.32	2,448,880.30	2,378,780.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6,420.00	1,342,420.00	1,384,800.00	476,080.00
应付债券	2,422,717.32	2,080,679.52	2,572,763.89	3,999,625.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45.31	2,982.70	3,185.60	2,61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2,282.63	3,426,082.22	3,960,749.49	4,478,316.08
负债合计	6,727,328.04	5,726,963.54	6,409,629.79	6,857,096.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43,477.07	843,477.07	843,477.07	843,477.07
其他权益工具	1,703,857.60	1,654,569.60	1,723,921.04	1,920,065.70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1,703,857.60	1,654,569.60	1,723,921.04	1,920,065.70
资本公积	1,434,479.82	1,434,479.82	1,713,931.04	1,710,487.17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3,049.19	-13,049.19	-10,367.27	-3,931.01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56,270.62	556,270.62	315,263.98	242,615.91
未分配利润	3,052,229.80	3,017,501.88	1,321,210.41	1,054,341.47
归属于股东权益合计	7,577,265.71	7,493,249.80	5,907,436.26	5,767,056.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7,577,265.71	7,493,249.80	5,907,436.26	5,767,056.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04,593.75	13,220,213.34	12,317,066.06	12,624,152.90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9,447.76	10,362.75	9,568.88
其中：营业收入	-	9,447.76	10,362.75	9,568.88
二、营业总成本	11,807.36	70,552.08	35,621.98	28,074.76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72.78	6,385.97	4,380.53	2,235.7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9,436.47	26,660.43	25,594.97	25,427.9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198.12	37,505.69	5,646.47	410.99
资产减值损失（2018指标）	-	-	-	-
信用减值损失（2018指标）	-	-	-	-
加：其他收益	173.79	162.11	83.9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54.87	63.38	11,42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457.31	2,472,160.90	753,420.12	755,956.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5.73	-53.08	-53.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23.74	2,411,707.81	728,255.10	748,820.48
加：营业外收入	-	34.76	0.17	-
减：营业外支出	137.83	1,676.15	1,808.18	4,653.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85.91	2,410,066.43	726,447.08	744,167.3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85.91	2,410,066.43	726,447.08	744,16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85.91	2,410,066.43	726,447.08	744,167.3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927.39	11,223.59	11,03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79	18.1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18	2,037,617.35	1,070,595.28	2,168,85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98	2,047,562.88	1,081,818.86	2,179,89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83.23	14,424.34	11,373.08	14,35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46	6,894.79	4,873.68	4,37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404.40	2,845,151.61	1,303,720.48	2,276,41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720.09	2,866,470.74	1,319,967.23	2,295,13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362.11	-818,907.86	-238,148.37	-115,243.27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447.16	17,849.18	11,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0.50	1,263,960.79	664,670.75	708,20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55.15	-	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50	1,272,463.10	682,519.92	720,00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3.00	1,094.92	377.22	1,07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45.48	80,908.29	402,660.00	199,475.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8.48	82,003.21	403,037.22	200,54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7.98	1,190,459.89	279,482.70	519,45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	35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	3,198,000.00	4,297,000.00	5,07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76.5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000.00	3,598,000.00	4,898,076.51	5,429,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25,300.00	2,895,259.00	3,605,480.00	4,627,7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719.36	741,458.54	641,078.27	538,387.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41.66	477,291.75	808,418.81	520,454.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461.02	4,114,009.29	5,054,977.08	5,686,54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538.98	-516,009.29	-156,900.56	-257,54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0.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308.89	-144,457.26	-115,566.23	146,66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67.02	233,624.28	349,190.51	202,52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475.91	89,167.02	233,624.28	349,190.51

（三）关于会计政策调整说明

1、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发行人执行相关规定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列示金额分别为4,498,187,249.26元、3,706,144,674.78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列示金额分别为41,090,913,506.59元、40,835,805,061.57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列示金额分别为0.00元、0.00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列示金额分别为0.00元、0.00元。</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在应收款项融资中列示，将其终止确认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比较数据予以调整。</p>	<p>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列示金额分别为18,698,357,905.61元、17,286,111,770.46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列示金额分别为0.00元、0.00元。</p> <p>本期合并利润表：调增投资收益-163,996,306.94元，调减财务费用 163,996,306.94元；</p> <p>上期合并利润表：调增投资收益-271,340,313.70元，调减财务费用 271,340,313.70元；</p> <p>本期母公司利润表：调增投资收益 0.00元，调减财务费用 0.00元；</p> <p>上期母公司利润表：调增投资收益 0.00元，调减财务费用 0.00元。</p>
<p>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列示。</p>	<p>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列示金额分别为16,762,506,394.61元、15,261,772,174.89元；</p> <p>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列示金额分别为38,868,276,959.57元、33,348,905,082.26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列示金额分别为0.00元、0.00元；</p> <p>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列示金额分别为1,078,627.56元、481,132.07元。</p>
<p>将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明细项目中列示。比较数据予以调整。</p>	<p>本期合并利润表：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266,500,564.68元；</p> <p>上期合并利润表：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37,592,431.12元，调减财务费用 2,607,438.94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34,984,992.18元；</p> <p>本期母公司利润表：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元；</p> <p>上期母公司利润表：投资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元。</p>
<p>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原损失以正数列示，改为损失以负数列示，比较数据予以调整。</p>	<p>本期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3,734,259,590.73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9,897,594,873.16元；</p> <p>上期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3,775,273,155.73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6,226,159,871.14元；</p> <p>本期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538,467.94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 0.00元；</p> <p>上期母公司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324,859.78元，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金额为 0.00元。</p>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发行人执行相关规定的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租赁负债通常分为非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在利润表中,承租人应当分别列示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与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影响报表的主要科目有: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在建工程、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采用简化处理,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使用权资产 1,647,359,063.65 元,减少预付款项 7,022,507.10 元,减少其他应收款 1,929,662.00 元,减少其他流动资产 1,446,188.26 元,减少在建工程 161,516,909.88 元,减少长期待摊费用 47,015,040.70 元,减少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90,064.12 元。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租赁负债 1,282,005,915.69 元,减少应付账款 10,276,273.79 元,减少其他应付款 4,908,253.40 元,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271,303.09 元,减少长期应付款 161,954,000.00 元。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4、2022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 2019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取得方式
1	张掖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湖州兴浦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抚州市东乡区上陈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涟源市金铃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湖南临澧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湖南九华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乳源瑶族自治县嘉旺商品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正安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铜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思南盛世联合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北玻设计院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中材大装膜技术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老挝子公司	投资设立
17	云浮节能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蚌埠化机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中建材凯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20	中建材工程（阿根廷）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1	北新建材（朔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2	泰山石膏（内蒙古）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3	北新建材中亚外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4	北新建材(西藏)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6	陕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7	江西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8	上海蜀羊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陕西蜀羊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0	蜀羊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	四川省蜀羊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	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3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	河南金拇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6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7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8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9	北新禹王防水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0	盘锦禹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南京润金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3	中联水泥（山东）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4	山东鲁南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5	南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6	绵阳市航实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2019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9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新疆天山巨鑫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2	新疆天山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出售
3	兰州永固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4	大庆百湖安泰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5	佳木斯市新宏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6	乾安县红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7	嫩江华夏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8	延边诚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9	江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0	江苏阳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1	嘉兴新塍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2	海宁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13	巨化集团建德矿业有限公司	注销
14	兰溪板桥南方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15	建德市三狮矿业有限公司	注销
16	龙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7	贵溪新世纪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8	江西泰和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9	江西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20	丰城市政云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21	长沙开达矿业有限公司	注销
22	湖南衡南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3	衡阳县隆兴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24	安化县明珠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25	沈阳德信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
26	乐昌市双门寨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27	成都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8	四川洪雅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29	曲靖宣峰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30	云南师宗明驰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注销
31	富民兴瑞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32	云南丽江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33	乐山嘉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34	安徽新能融创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注销
35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销
36	常熟中材装备环保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注销
37	HAZEMAG Mining GmbH	注销
38	中材紫清环境科技(武穴)有限公司	出售
39	印度 PMPL 公司	注销
40	Allmineral Proprietary Limited	注销
41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出售
42	滁州中材混凝土有限公司	出售
43	上海申建水泥装备有限公司	注销
44	Jetion Solar Park (Europe) Ltd	注销
45	Jetion Verona1 SRL	出售
46	Jetion Wirbenz1 GmbH	出售
47	Jetion Hallberymoos1 GmbH	出售
48	中国建材工程马来西亚公司	注销
49	左云县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50	泰山石膏(衡水)有限公司	注销
51	连云港板桥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出售
52	宁夏中宁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二) 2020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0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0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阜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林州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济南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瑞昌市廊道运输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德安县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重庆市虎洲物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毕节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贵阳西南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北新建材（海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	北新建材（贺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	泰山石膏（崇左）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3	中复连众（安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	南方石墨研究院（湖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5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	安徽中材宝业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7	甘肃中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8	北京绿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9	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	邢台鑫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	禹州市成磊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	禹州市丰磊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3	杭州新桐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	杭州瑞磊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常德市德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6	常德市鼎城盛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7	湖南乐福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8	播州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云南富源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0	山东文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	北新禹王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	盘锦禹王化纤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3	上海凯盛朗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	PT DAMAI INDAH KACATIPIS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	皋兰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36	江苏恒州特种玻璃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020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0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山东鲁南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	山东鲁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3	呼和浩特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4	菏泽中联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5	日照中联港中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6	杭州耸立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7	浙江仙都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8	龙游天池山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注销
9	长沙中煌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0	湖南怡天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11	江西萍乡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2	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3	湖州煤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4	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出售
15	海宁市三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16	嘉兴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7	无锡崇安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8	抚顺市金刚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9	鹤岗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0	扶余市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1	牡丹江天马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2	德阳森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23	贵州利森瓮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24	广汉三星堆水泥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25	泰山石膏(宿迁)有限公司	注销
26	常州中新天马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注销
27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沙特中东公司	注销
28	成都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
29	中材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出售
30	乌兰察布市非金属矿与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研究院	注销
31	新疆和静天山金特矿微粉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32	宁夏青铜峡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33	祁连山武山水泥厂	破产清算
34	甘谷祁连山商砼有限公司	注销
35	扎鲁特旗泰达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36	中复连众（贵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三）2021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1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1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开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开原泰山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北新建材（阿克苏）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北新建材（和田）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北新建材（新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防水院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北新建材（华阴）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	北新涂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	北科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	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	上海北新月皇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北新月皇地坪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安徽月皇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山东泰和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	泰山石膏（长治）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7	宁夏同心赛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8	湖南中联南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赛马物联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	南玻院（宿迁）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1	池州中建材非金属矿物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2	中材锂膜（南京）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3	中北窑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	北京中实联展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吐鲁番天山金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6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7	东至南方东流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8	东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9	杭州临安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0	湖南临澧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1	桐乡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32	宜兴市阳港矿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3	绵竹顺易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	云南师宗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5	尼日利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6	河南中联同力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7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8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9	驻马店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0	信阳豫龙同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1	新蔡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2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3	宜阳中联同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4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5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6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7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8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9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0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2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3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4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5	同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6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7	安阳北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8	安阳汤阴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9	安阳龙安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0	郏县中联城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1	保定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2	涞源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3	曲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4	涞水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5	唐县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6	易县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7	顺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8	蚌埠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9	南京凯盛（波兰）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70	中材（南京）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2021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1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中建材工程 32 家	出售
2	江苏凯瑞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3	柯坪县中建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4	尉犁县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5	濮阳中建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
6	濮阳浚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7	英吉沙保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8	宿迁市中建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9	洛宁县中建材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10	山东国材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减少
11	格尔木中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出售
12	上海蜀羊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13	中复连众（阿勒泰）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14	北京中北窑业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15	浙江冠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16	杭州万艺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17	韶关市筑城新型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18	浙江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19	常德市德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20	湖南衡阳县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1	衡阳玉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注销
22	宜春上高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23	安吉百步岭矿业有限公司	注销
24	湖州李家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5	四川省泸州沱江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6	四川盐边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7	贵州科特林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8	遵义恒聚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29	安龙县金宏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30	邢台鑫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31	登封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销
32	抚松金刚水泥有限公司	注销
33	中鑫联合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34	九江中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35	嘉兴中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36	唐山海港中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销
37	成都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销
38	中材国际（哈尔滨）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注销
39	中材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销

（四）2022年1-3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2年1-3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2年1-3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安睿智达（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成都赛特防水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四川赛特衡正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天津滨海澳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天津澳泰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澳米卡防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湖南旺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022年1-3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2年1-3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中材鼎原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注销
2	香港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注销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总资产	4,832.93	4,613.00	4,554.56	4,459.22
总负债	2,976.67	2,826.36	2,903.00	2,947.56
全部债务	2,076.41	1,887.53	1,946.98	2,072.50
所有者权益	1,856.26	1,786.64	1,651.56	1,511.66
营业总收入	481.54	2,786.27	2,589.54	2,574.82

利润总额	37.41	336.56	300.54	274.78
净利润	27.73	256.58	216.63	18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238.06	199.73	18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1	170.34	134.81	120.9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7.02	500.89	642.30	633.4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6.86	-312.42	-264.94	-265.8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9.88	-210.90	-318.41	-335.10
流动比率(倍)	0.92	0.86	0.82	0.81
速动比率(倍)	0.79	0.74	0.71	0.70
资产负债率	61.59	61.27	63.74	66.10
债务资本比率	52.80	51.37	54.10	57.82
营业毛利率	20.29	25.04	27.35	31.2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35	5.60	4.81	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14.93	13.70	1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85	12.63	12.66
EBITDA	-	564.63	524.90	510.8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30	0.27	0.25
EBITDA 利息倍数	-	6.74	6.36	5.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4	6.11	6.07	6.29
存货周转率	6.68	10.05	9.31	8.91
应收账款	531.71	469.53	441.80	410.91
其他应收款	50.97	47.01	51.11	73.99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8)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9)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1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 (11)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2) 存货周转次数(次/年)=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注 2：2022 年 1-3 月，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存货周转次数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二)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1、资产总体情况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规模较为稳定，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为 46,130,003.89 万元和 48,329,296.72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建材行业相关业务，与此业务特点相对应，公司大部分资产由非流动资产构成。2019 年-2022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60.00%，且保持稳定，其中固定资产占比较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其中存货包括公司生产用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等。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48,329,296.72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4.84%。

2、资产构成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6,994,813.59	35.16	14,984,579.95	32.48	15,659,796.65	34.38	15,732,886.41	35.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34,483.13	64.84	31,145,423.95	67.52	29,885,797.44	65.62	28,859,278.94	64.72
资产总计	48,329,296.72	100.00	46,130,003.89	100.00	45,545,594.09	100.00	44,592,165.34	100.00

（1）流动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5,732,886.41 万元、15,659,796.65 万元、14,984,579.95 万元和 16,994,813.59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 35.28%、34.38%、32.48% 和 35.16%。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7.19%、90.36%、93.81% 和 94.8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954,839.85	8.18	3,096,304.03	6.71	3,471,412.60	7.62	2,921,004.12	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976.01	1.96	1,005,977.98	2.18	803,008.10	1.76	850,981.98	1.91
应收票据	63,824.92	0.13	90,784.34	0.20	297,883.49	0.65	449,818.72	1.01
应收账款	5,317,105.65	11.00	4,695,271.35	10.18	4,417,961.62	9.70	4,109,091.35	9.21
应收款项融资	1,736,562.93	3.59	1,795,312.19	3.89	1,779,768.46	3.91	1,869,835.79	4.19
预付款项	1,163,846.78	2.41	869,114.05	1.88	1,133,114.14	2.49	1,220,398.20	2.74
其他应收款	509,708.35	1.05	470,131.57	1.02	511,144.43	1.12	739,938.60	1.66
存货	2,483,114.18	5.14	2,124,665.13	4.61	2,033,556.79	4.46	2,006,944.47	4.50
合同资产	401,318.18	0.83	384,875.58	0.83	791,143.96	1.74	1,119,705.70	2.51
持有待售资产	786.26	0.00	786.26	0.00	19,584.32	0.04	9,015.88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126.42	0.23	114,421.89	0.25	93,821.27	0.21	103,087.79	0.23
其他流动资产	306,604.08	0.63	336,935.56	0.73	307,397.49	0.67	333,063.79	0.75
流动资产合计	16,994,813.59	35.16	14,984,579.95	32.48	15,659,796.65	34.38	15,732,886.41	35.28
资产总计	48,329,296.72	100.00	46,130,003.89	100.00	45,545,594.09	100.00	44,592,165.34	100.00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921,004.12 万元、3,471,412.60 万元、3,096,304.03 万元和 3,954,839.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5%、7.62%、6.71% 和 8.18%。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7.03 亿元，主要用于票据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库存现金	3,995.54	5,104.68	7,043.47
银行存款	2,741,802.34	2,962,514.86	2,408,146.34
其他货币资金	350,506.15	503,793.06	505,814.31
合计	3,096,304.03	3,471,412.60	2,921,004.12
其中: 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193,839.45	136,833.60	147,089.44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企业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重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据此，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调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科目。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50,981.98 万元、803,008.10 万元、1,005,977.98 万元和 945,976.01 万元，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和北新建材、中材国际的结构性存款等。

3) 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销售款。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09,091.35 万元、4,417,961.62 万元、4,695,271.35 万元和 5,317,105.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1%、9.70%、10.18% 和 11.0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52%。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6.28%。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3.24%。

从账龄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2021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63.82%，1-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16.08%，2 年以内（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79.90%；发行人近三年末坏账准备呈现增加趋势，主要为吸收合并中材股份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增加。同时，发行人 2021 年度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进行了重新评估，加大了坏账准备的计提力度。发行人近三年末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3,591,124.50	63.82	3,397,252.09	63.65	3,168,695.06	64.92
1-2 年（含 2 年）	904,766.23	16.08	839,663.81	15.73	726,259.78	14.88
2-3 年（含 3 年）	388,672.67	6.91	387,001.04	7.25	364,131.83	7.46
3 年以上	742,092.78	13.19	713,273.99	13.36	621,963.24	12.74
小计	5,626,656.18	100.00	5,337,190.94	100.00	4,881,049.91	100.00
减：坏账准备	931,384.83	-	919,229.32	-	771,958.56	-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合计	4,695,271.35	-	4,417,961.62	-	4,109,091.35	-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及工程和设备预付款。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 1,220,398.20 万元、1,133,114.14 万元、869,114.05 万元和 1,163,846.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2.49%、1.88% 和 2.4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7.15%。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3.91%，主要系一季度为生产准备期，原燃材料储备增加及煤价上涨两方面所致。

从账龄分布看，发行人的预付款项账龄较短。截至 2021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为 76.85%，1-2 年（含 2 年）的预付款项余额占比为 10.04%，2 年以内（含 2 年）的预付款项账龄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86.89%。

发行人近三年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682,743.43	76.85	817,775.86	70.50	821,556.61	64.16
1-2 年（含 2 年）	89,191.93	10.04	159,438.56	13.75	181,375.75	14.16
2-3 年（含 3 年）	44,794.75	5.04	44,958.82	3.88	80,989.60	6.32
3 年以上	71,717.29	8.07	137,765.69	11.88	196,577.90	15.35
小计	888,447.40	100.00	1,159,938.92	100.00	1,280,499.86	100.00
减：坏账准备	19,333.35	-	26,824.78	-	60,101.67	-
合计	869,114.05	-	1,133,114.14	-	1,220,398.20	-

5) 其他应收款（合计）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增值税退税款、工程备用金、采购备用金、预付股权款定金、各类保证金、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739,938.60 万元、511,144.43 万元、470,131.57 万元和 509,708.3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66%、1.12%、1.02% 和 1.05%。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预期信

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913,345.86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470,131.57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8.02%。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509,708.35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8.42%。

从账龄来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均衡。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2021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 23.63%，1-2 年（含 2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 12.48%，2 年以内（含 2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36.11%。2-3 年（含 3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 10.91%，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 52.99%。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内（含 1 年）	323,799.46	23.63	344,739.32	24.95	447,348.88	32.41
1-2 年（含 2 年）	171,012.04	12.48	190,369.31	13.78	168,235.97	12.19
2-3 年（含 3 年）	149,452.87	10.91	133,325.01	9.65	205,530.51	14.89
3 年以上	726,213.24	52.99	713,509.61	51.63	558,976.32	40.50
小计	1,370,477.62	100.00	1,381,943.24	100.00	1,380,091.68	100.00
减：坏账准备	913,345.86	-	877,777.58	-	652,535.76	-
合计	457,131.76	-	504,165.66	-	727,555.92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值为 45.71 亿元，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9.32 亿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6.40 亿元，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93,181.74	86.01	主要为应收各类代垫费用、增值税返还税款、材料销售款、各类保证金等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63,950.02	13.99	主要是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本金和利息
合计⁹	457,131.76	100.00	

⁹ 不含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63,950.0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13.99%，占总资产比例为 0.13%，主要为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本金和利息。

为加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管理，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借款及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每笔对外借款，都严格履行审批流程。债券存续期内，后续若发行人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严格把控，根据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对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事项将定期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满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6)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等，其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6,944.47 万元、2,033,556.79 万元、2,124,665.13 万元和 2,483,114.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0%、4.46%、4.61% 和 5.14%。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增长 1.33%；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长 4.48%；2022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增长 16.87%。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874,238.00 万元、924,153.48 万元和 851,827.00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56%、45.45% 和 40.09%；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662,581.35 万元、636,390.28 万元和 738,989.42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01%、31.29% 和 34.78%。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51,827.00	40.09	924,153.48	45.45	874,238.00	43.56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途物资	9,376.18	0.44	7,701.00	0.38	2,706.79	0.13
材料采购	278.33	0.01	1,393.31	0.07	68.66	0.0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68,349.10	22.04	407,963.68	20.06	412,694.19	20.56
库存商品	738,989.42	34.78	636,390.28	31.29	662,581.35	33.01
周转材料	16,314.61	0.77	16,662.36	0.82	19,473.01	0.97
委托加工物资	2,611.28	0.12	8,299.05	0.41	4,821.30	0.24
外购商品	13,077.15	0.62	13,018.90	0.64	12,124.60	0.60
房地产开发成本	105.16	0.00	12.58	0.00	-	-
房地产开发产品	12.22	0.00	789.60	0.04	-	-
劳务成本	367.63	0.02	393.81	0.02	1,082.02	0.05
发出商品	17,071.30	0.80	12,935.21	0.64	12,854.84	0.64
项目研发支出	3,538.22	0.17	1,225.91	0.06	649.25	0.03
合同履约成本	2,747.53	0.13	2,617.61	0.13	3,650.46	0.18
合计	2,124,665.13	100.00	2,033,556.79	100.00	2,006,944.47	100.00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2,184,955.89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0,290.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4,301.03	22,474.03	851,827.00
在途物资	9,376.18	0.00	9,376.18
材料采购	278.33	0.00	278.33
在产品	243,362.76	10,139.41	233,223.36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	242,772.80	7,647.06	235,125.75
库存商品	758,054.56	19,065.13	738,989.42
周转材料	16,671.44	356.83	16,314.61
委托加工物资	2,644.40	33.12	2,611.28
外购商品	13,077.15	0.00	13,077.15
房地产开发成本	105.16	0.00	105.16
房地产开发产品	150.00	137.78	12.22
劳务成本	367.63	0.00	367.63
发出商品	17,508.70	437.40	17,071.30
项目研发支出	3,538.22	0.00	3,538.22
合同履约成本	2,747.53	0.00	2,747.53
合计	2,184,955.89	60,290.76	2,124,665.13

(2) 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859,278.94 万元、29,885,797.44 万元、31,145,423.95 万元和 31,334,483.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4.72%、65.62%、67.52% 和 64.84%。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等构成。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发行人全部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5.30%、82.87%、87.07% 和 87.6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355,419.17	0.74	361,259.18	0.78	721,954.58	1.59	613,247.49	1.38
长期股权投资	2,782,820.35	5.76	2,724,463.61	5.91	1,959,287.84	4.30	1,610,747.31	3.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752.65	0.00	866.44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789.72	0.17	52,766.69	0.11	50,055.20	0.11	49,675.34	0.11
投资性房地产	99,781.62	0.21	96,521.55	0.21	85,164.34	0.19	97,168.93	0.22
固定资产	16,678,191.62	34.51	16,775,178.58	36.37	15,670,045.24	34.41	16,058,368.64	36.01
在建工程	1,683,739.83	3.48	1,471,871.76	3.19	2,057,371.33	4.52	1,931,079.61	4.33
使用权资产	197,802.71	0.41	210,298.43	0.46	223,869.00	0.49	170,586.50	0.38
无形资产	4,595,598.66	9.51	4,582,497.25	9.93	3,815,648.81	8.38	3,166,136.52	7.10
开发支出	19,012.08	0.04	21,192.90	0.05	37,092.55	0.08	32,409.81	0.07
商誉	3,227,363.58	6.68	3,225,259.54	6.99	3,322,639.26	7.30	3,782,249.26	8.48
长期待摊费用	517,026.38	1.07	522,512.73	1.13	370,287.88	0.81	366,357.26	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111.45	1.25	605,147.41	1.31	635,190.43	1.39	563,714.59	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825.96	1.01	496,454.33	1.08	936,438.33	2.06	416,671.24	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34,483.13	64.84	31,145,423.95	67.52	29,885,797.44	65.62	28,859,278.94	64.72
资产总计	48,329,296.72	100.00	46,130,003.89	100.00	45,545,594.09	100.00	44,592,165.34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合营公司股权投资、联营公司股权投资。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1,610,747.31 万元、1,959,287.84 万元、2,724,463.61 万元和 2,782,820.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1%、4.30%、5.91% 和 5.76%。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21.64%。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39.05%，主要系本年内增加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2.14%。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474,990.13	373,770.23	282,805.95
对联营企业投资	2,252,076.82	1,604,665.86	1,345,314.69
小计	2,727,066.95	1,978,436.09	1,628,120.6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03.34	19,148.24	17,373.33
合计	2,724,463.61	1,959,287.84	1,610,747.31

2) 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16,058,368.64 万元、15,670,045.24 万元、16,775,178.58 万元和 16,678,191.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1%、34.41%、36.37% 和 34.51%，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动不大。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9,054,036.84	8,461,055.08	8,601,997.56
机器设备	7,323,292.56	6,676,823.78	6,896,611.29
运输工具	189,088.79	210,354.71	242,871.95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8,760.38	321,811.66	316,887.83
账面价值合计	16,775,178.58	15,670,045.24	16,058,368.64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6,775,178.58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04,717.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980,016.95	3,224,362.58	701,617.52	9,054,036.84
机器设备	15,691,844.76	7,693,849.01	674,703.19	7,323,292.56
运输工具	605,919.99	394,755.69	22,075.51	189,088.79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558,135.63	343,054.00	6,321.26	208,760.38
合计	29,835,917.33	11,656,021.28	1,404,717.48	16,775,178.58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使用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53 亿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33%。

3)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技改工程。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1,079.61 万元、2,057,371.33 万元、1,471,871.76 万元和 1,683,739.8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33%、4.52%、3.19% 和 3.48%。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6.54%，变动不大。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减少 28.46%，2022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14.39%。

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2,304.1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水泥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水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批文	项目总投资	自有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累计投资	2022 年 4-12 月投资计划
1	杭州山亚南方生态环保建材产业园日产 5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技改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018-330111-30-03-046411-000	91,238.48	31,933.47	31,933.47	2019.6	2022.12	83,875.59	5,000
2	建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2018-330182-30-03-056819-001	122,884.26	43,009.49	43,009.49	2020.7	2022.5	115,633.05	8,000
3	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绿色建材产业园日产 80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	湘乡发改备案〔2021〕19 号	151,113.57	52,889.75	52,889.75	2021.3	2022.6	88,064.72	35,000
4	江西玉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新建 80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	项目代码：2020-361123-30-03-011332	145,018.75	50,756.56	50,756.56	2021.1	2022.3	101,545.23	20,000
5	青铜峡水泥 4000t/d 二代新型干法节能环保绿色智能示范项目	备案号：2020-6400381-30-03-013717	48,753.00	48,753.00	48,753.00	2021.12	2022.12	7,230.68	33,000
合计			559,008.06	227,342.27	227,342.27	-	-	396,349.27	101,000.00

上述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发[2013]41 号文等产业政策。

根据国发[2013]41 号文件的规定，2009 年 9 月 30 日起，新项目水泥熟料烧成热耗要低于 105 公斤标煤/吨熟料，水泥综合电耗小于 90 千瓦时/吨水泥；废气粉尘排放浓度小于 50 毫克/标准立方米。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上述在建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396,349.27 万元。

除上述基础建材板块在建项目外，其余工程投资金额较小，且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3,166,136.52 万元、3,815,648.81 万元、4,582,497.25 万元和 4,595,598.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0%、8.38%、9.93% 和 9.51%。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5,082.25 万元。

发行人 2021 年末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45,178.49	568,064.02	23,745.83	2,053,368.64
非专利、专有技术	73,104.08	37,475.35	14,478.04	21,150.69
采矿权	3,109,683.38	686,548.59	42,118.50	2,381,016.29
专利技术	27,581.06	9,764.72	2,254.16	15,562.18
软件使用权	75,522.10	49,361.81	45.72	26,114.58
专有技术	43,586.31	25,482.24	2,440.00	15,664.06
特许经营使用权	16,948.40	4,986.35	-	11,962.05
商品使用权及产品登记证	4.89	2.56	-	2.33
探矿权	3,799.32	2,325.21	-	1,474.11
商标权	26,129.08	7,106.41	-	19,022.66
地质勘探费用	161.77	93.91	-	67.86
其他	48,420.58	11,328.78	-	37,091.80
合计	6,070,119.46	1,402,539.96	85,082.25	4,582,497.25

5) 商誉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3,782,249.26 万元、3,322,639.26 万元、3,225,259.54 万元和 3,227,363.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8%、7.30%、6.99% 和 6.68%，主要为公司实施联合重组而产生的。2020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19 年减少 459,610.00 万元，降幅为 12.15%。2021 年末，公司商誉较 2020 年末减少 97,379.72 万元，降幅为 2.93%。2022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较 2021 年末增加 2,104.04 万元，增幅为 0.07%。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商誉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商誉构成板块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轻质建材板块	60,795.25	53,102.96	54,215.94
工程技术服务	123,165.98	129,321.50	127,031.33
商混板块	871,126.67	941,355.53	964,456.97
水泥板块	3,688,445.36	3,508,781.53	3,550,871.67
其他板块	13,786.17	13,747.66	15,384.71
账面余额合计	4,757,319.44	4,646,309.18	4,711,960.62
减值准备	1,532,059.90	1,323,669.93	929,711.37
账面净值合计	3,225,259.54	3,322,639.26	3,782,249.26

公司对商誉不摊销，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1,532,059.90 万元。

发行人确定商誉是否减值按照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即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处置成本(使用价值或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的较高者)。计算使用价值时，发行人需估计现金产生单位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及适当的折现率计算现值。当实际日后现金流较预期少，则可能产生重大减值亏损/进一步减值亏损。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余额分别为 929,711.37 万元、1,323,669.93 万元和 1,532,059.90 万元。2020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93,958.56 万元，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因水泥转型、升级产能置换以及政府拆除、环保原因拆除等原因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08,389.97 万元，主要为水泥商混板块商誉减值增加

3、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8,446,614.28	61.97	17,479,902.34	61.85	19,204,271.42	66.15	19,530,726.79	66.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20,039.72	38.03	10,783,724.59	38.15	9,825,744.86	33.85	9,944,825.59	33.74
负债总计	29,766,654.00	100.00	28,263,626.92	100.00	29,030,016.28	100.00	29,475,552.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475,552.38 万元、29,030,016.28 万元、28,263,626.92 万元和 29,766,654.00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6.26%、66.15%、61.85% 和 61.97%。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 流动负债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19,530,726.79 万元、19,204,271.42 万元、17,479,902.34 万元和 18,446,614.28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期末余额的 66.26%、66.15%、61.85% 和 61.97%，近年来，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下降。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上述六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14%、86.25%、86.97% 和 90.60%。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632,401.26	18.92	3,780,487.44	13.38	5,964,667.78	20.55	6,430,599.42	21.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2.92	0.00	24.73	0.00	1.93	0.00	68.84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33.17	0.00	718.68	0.00	1,931.83	0.01	1,704.10	0.01
应付票据	2,131,060.72	7.16	1,868,432.05	6.61	1,618,128.37	5.57	1,676,250.64	5.69
应付账款	4,193,076.85	14.09	4,107,700.56	14.53	4,350,964.48	14.99	3,886,827.70	13.19
预收款项	17.91	0.00	54.00	0.00	61.38	0.00	-	-
合同负债	1,115,888.28	3.75	1,231,794.38	4.36	1,601,491.69	5.52	1,596,685.11	5.42
应付职工薪酬	158,834.61	0.53	369,564.67	1.31	302,620.53	1.04	263,964.29	0.90
应交税费	458,924.52	1.54	676,193.81	2.39	733,721.72	2.53	649,761.58	2.20
其他应付款	1,708,039.83	5.74	1,672,982.10	5.92	1,363,941.00	4.70	1,511,722.57	5.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3,473.56	8.01	2,996,206.19	10.60	2,815,413.68	9.70	1,862,064.54	6.32
其他流动负债	664,320.66	2.23	775,743.73	2.74	451,327.04	1.55	1,651,077.99	5.60
流动负债合计	18,446,614.28	61.97	17,479,902.34	61.85	19,204,271.42	66.15	19,530,726.79	66.26
负债合计	29,766,654.00	100.00	28,263,626.92	100.00	29,030,016.28	100.00	29,475,552.38	100.00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430,599.42 万元、5,964,667.78 万元、3,780,487.44 万元和 5,632,401.2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82%、20.55%、13.38% 和 18.92%。公司 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7.25%。公司 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6.62%，主要系公司压降短期借款规模，偿还较多借款所致。公司 2022 年 3 月

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8.99%，主要系发行人本部、天山股份及北方水泥等子公司一季度短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1,569,865.56	15,710.77	22,440.95
抵押借款	2,181,390.23	18,135.70	90,315.82
保证借款	29,231.65	3,139,126.66	3,610,166.82
信用借款	0.00	2,791,694.64	2,707,675.83
合计	3,780,487.44	5,964,667.78	6,430,599.42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86,827.70 万元、4,350,964.48 万元、4,107,700.56 万元和 4,193,076.8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19%、14.99%、14.53% 和 14.09%。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1.94%，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5.59%，2022 年 3 月较 2021 年末增加 2.08%，总体保持平稳。

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较短。2020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 79.26%，1-2 年（含 2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 12.53%，2 年以内（含 2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 91.79%。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484,568.07	84.83	3,448,447.90	79.26	3,206,279.45	82.49
1-2 年（含 2 年）	280,409.99	6.83	545,304.36	12.53	315,789.54	8.12
2-3 年（含 3 年）	127,577.30	3.11	128,720.15	2.96	119,906.00	3.08
3 年以上	215,145.21	5.24	228,492.08	5.25	244,852.70	6.30
合计	4,107,700.56	100.00	4,350,964.48	100.00	3,886,827.70	100.00

3) 预收款项

根据行业惯例，客户在签水泥及熟料订购合同后需预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采购预付款，公司再依据合同销售。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 0.00 万元、61.38 万元、54.00 万元和 17.9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 和 0.00%，占比规模较小。

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联合重组企业原股东股权转让款、水泥生产线工程项目承包商垫付的款项及公司收取分包商的履约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11,722.57 万元、1,363,941.00 万元、1,672,982.10 万元和 1,708,039.8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3%、4.70%、5.92% 和 5.74%。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9.78%，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2.66%。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10%。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63,680.83	49.07	507,225.44	38.79	761,761.19	52.89
1-2 年（含 2 年）	161,493.41	10.38	250,681.66	19.17	140,036.06	9.72
2-3 年（含 3 年）	111,299.52	7.15	81,154.79	6.21	267,176.97	18.55
3 年以上	519,798.84	33.40	468,589.70	35.83	271,233.09	18.83
合计	1,556,272.60	100.00	1,307,651.59	100.00	1,440,207.31	100.00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等。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62,064.54 万元、2,815,413.68 万元、2,996,206.19 万元及 2,383,473.5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2%、9.70%、10.60% 和 8.01%。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51.20%，主要系转结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科目金额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6.42%。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20.45%。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布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7,696.51	41.98	792,554.48	28.15	1,057,467.87	56.79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18,864.99	54.03	1,869,887.64	66.42	592,405.71	31.8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6,233.26	2.88	113,324.87	4.03	176,327.32	9.47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3,093.33	1.10	5,557.81	0.20	374.85	0.0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6.60	0.01	1.80	0.00	9.90	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	-	35,478.89	1.91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50	0.00	34,087.08	1.21	-	-
合计	2,996,206.19	100.00	2,815,413.68	100.00	1,862,064.54	100.00

6) 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融资券及私募债,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 余额分别为 1,651,077.99 万元、451,327.04 万元、775,743.73 万元和 664,320.66 万元。2020 年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规模 451,327.04 万元, 较 2019 年减少 72.66%, 减少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偿还短期融资债券及私募债。2021 年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规模 775,743.73 万元, 较 2020 年增加 71.88%, 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2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规模 664,320.66 万元, 较 2021 年减少 14.36%。

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

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短期融资债券及私募债	654,177.03
预提费用	7,904.69
应付代垫性质款项	101,678.05
待转销项税	11,983.96
其他	775,743.73
合计	654,177.03

(2) 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944,825.59 万元、9,825,744.86 万元、10,783,724.59 万元和 11,320,039.72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末负债总额的 33.74%、33.85%、38.15% 和 38.03%。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5,671,784.72	19.05	5,655,835.28	20.01	4,815,612.52	16.59	3,472,867.88	11.78
应付债券	4,108,370.65	13.80	3,619,325.27	12.81	3,718,614.81	12.81	5,353,427.69	18.16
租赁负债	154,598.70	0.52	162,980.81	0.58	183,791.37	0.63	130,095.79	0.44
长期应付款	568,353.41	1.91	520,019.38	1.84	414,797.21	1.43	401,893.10	1.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329.95	0.12	35,958.09	0.13	36,816.72	0.13	35,696.93	0.12
预计负债	292,763.71	0.98	310,023.43	1.10	243,206.15	0.84	145,100.37	0.49
递延收益	189,456.53	0.64	189,302.83	0.67	193,913.69	0.67	191,677.30	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1,289.11	0.94	274,037.95	0.97	208,859.56	0.72	202,144.08	0.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92.95	0.06	16,241.55	0.06	10,132.84	0.03	11,922.44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20,039.72	38.03	10,783,724.59	38.15	9,825,744.86	33.85	9,944,825.59	33.74
负债合计	29,766,654.00	100.00	28,263,626.92	100.00	29,030,016.28	100.00	29,475,552.38	100.00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472,867.88 万元、4,815,612.52 万元、5,655,835.28 万元和 5,671,784.7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78%、16.59%、20.01% 和 19.05%。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 2019 年增加 38.66%，主要系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优化债务结构，减少短期借款，新增长期借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17.45%。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0.28%，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77,825.33	75,347.72	115,776.37
保证借款	2,143,435.55	2,316,447.12	1,402,630.61
信用借款	3,434,574.40	2,423,817.68	1,954,460.89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合计	5,655,835.28	4,815,612.52	3,472,867.88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353,427.69 万元、3,718,614.81 万元、3,619,325.27 万元和 4,108,370.6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16%、12.81%、12.81% 和 13.80%。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 30.54%，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债券到期、部分债券转结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科目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减少 2.67%。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13.51%。

3) 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由融资租赁应付款构成，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余额为 401,893.10 万元、414,797.21 万元、520,019.38 万元和 568,353.41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414,797.2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21%。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520,019.38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5.37%。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9.29%。

4、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843,477.07	4.54	843,477.07	4.72	843,477.07	5.11	843,477.07	5.58
其他权益工具	1,703,857.60	9.18	1,654,569.60	9.26	1,723,921.04	10.44	1,920,065.70	12.70
资本公积	1,392,014.33	7.50	1,276,518.65	7.14	1,388,162.30	8.41	1,364,102.80	9.02
专项储备	81,898.48	0.44	81,287.79	0.45	72,550.40	0.44	56,574.09	0.37
盈余公积	593,891.76	3.20	593,891.76	3.32	352,885.11	2.14	280,237.04	1.85
未分配利润	7,624,940.62	41.08	7,458,820.04	41.75	6,443,164.32	39.01	5,575,858.23	36.89
其他综合收益	-23,781.20	-0.13	-25,872.04	-0.14	-39,894.91	-0.24	-37,101.37	-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6,298.66	65.81	11,882,692.86	66.51	10,784,265.33	65.30	10,003,213.55	66.17
少数股东权益	6,346,344.07	34.19	5,983,684.11	33.49	5,731,312.48	34.70	5,113,399.41	3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62,642.72	100.00	17,866,376.97	100.00	16,515,577.81	100.00	15,116,612.96	100.00

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15,116,612.96 万元、16,515,577.81 万元、17,866,376.97 万元和 18,562,642.72 万元，呈上升趋势。

（1）实收资本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 843,477.07 万元、843,477.07 万元、843,477.07 万元和 843,477.07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5.58%、5.11%、4.72% 和 4.54%。

（2）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 1,920,065.70 万元、1,723,921.04 万元、1,654,569.60 万元和 1,703,857.60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2.70%、10.44%、9.26% 和 9.18%，主要发行人发行的永续类债券产品。

（3）资本公积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1,364,102.80 万元、1,388,162.30 万元、1,276,518.65 万元和 1,392,014.33 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9.02%、8.41%、7.15% 和 7.50%。2020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1.76%。2020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1 年末减少 8.04%。

（4）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575,858.23 万元、6,443,164.32 万元、7,458,820.04 万元和 7,624,940.62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6.89%、39.01%、41.75% 和 41.08%。

5、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48,151.72 万元、25,895,353.21 万元、27,862,730.61 万元和 4,815,438.9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953,461.15 万元、3,049,256.57 万元、3,315,554.78 万元和

368,873.98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1.23%、27.35%、25.04% 和 20.29%，净利润率分别 7.17%、8.37%、9.21% 和 5.7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84%、13.70%、14.93% 和 6.09%。

近三年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毛利率、净利润率虽然有所波动，但相对较为稳定，维持在一定的水平。

发行人全面按照“整合优化、提质增效”、“早细精实、干字当头”、“稳价、保量、降本、收款、压库、调整”、“效益优先、效率优先”四项经营管理原则，全力以赴稳增长，加快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坚决完成生产经营目标任务。

一是努力向市场要效益、向管理要效益。坚持“PCP”经营理念，发扬三不四千精神，积极推动供给侧改革，坚定不移推进行业自律和市场竞争，稳价涨价保份额；深入推进“四减 2.0”工作，制定和落实成本费用节约计划，严控“两金”规模，完成“压减”目标，进一步降本增效。

二是贯彻“三条曲线”，加快转型升级。加快传统领域转型升级，推进水泥“四化”，发展骨料业务；加快发展“三新”产业和国际业务，在“互联网+双创+中国制造 2025”方面积极探索和实践；持续强化科技创新，提升可持续竞争力。

三是深入推进企业改革创新。加快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积极探索市场化分配激励机制，探索适应新常态下的企业管控模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815,438.97	27,862,730.61	25,895,353.21	25,748,151.72
营业成本	3,838,416.48	20,886,971.85	18,812,163.03	17,707,447.01
税金及附加	69,043.81	339,630.14	296,410.98	300,299.32
销售费用	85,211.59	483,607.08	485,672.09	1,314,050.02
管理费用	327,158.67	1,527,081.72	1,419,072.15	1,414,166.21
研发费用	82,371.21	577,677.30	425,807.94	279,216.59
财务费用	159,921.40	817,624.19	798,771.29	906,030.40
营业利润	368,873.98	3,315,554.78	3,049,256.57	2,953,461.15
利润总额	374,102.94	3,365,579.34	3,005,415.27	2,747,826.93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77,280.82	2,565,785.87	2,166,281.93	1,845,759.20

(1) 营业收入及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基础建材、新材料和工程技术服务等业务板块。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748,151.72 万元、25,895,353.21 万元、27,862,730.61 万元和 4,815,438.9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了 0.57%。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了 7.60%。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与 2021 年 1-3 月同期相比增加了 0.62%，收入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持续增加。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68,741.92 万元、25,403,550.89 万元、27,376,710.94 万元和 4,704,109.77 万元，近三年总体保持稳定趋势。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0.26%，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7.77%。

2020 年公司基础建材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17,815,886.44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723,971.06 万元，降幅为 3.90%，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0.13%。2021 年公司基础建材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18,532,248.2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16,361.82 万元，增幅为 4.02%，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7.69%。

2020 年新材料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54,537.03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962,805.82 万元，增幅为 33.30%，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轻质建材板块中的石膏板、玻纤纱、风电叶片业务表现优异。2021 年新材料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16,665.95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562,128.92 万元，增幅为 14.58%。

2020 年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21,880.26 万元，同比下降 9.1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2.68%。2021 年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69,990.70 万元，同比下降 1.6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1.58%。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4,704,109.77 万元，其中基础建材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2,883,009.8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61.2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建材 ¹⁰	2,883,009.86	61.29	18,532,248.26	67.69	17,815,886.44	70.13	18,539,857.50	72.79
新材料 ¹¹	1,001,289.01	21.29	4,416,665.95	16.13	3,854,537.03	15.17	2,891,731.21	11.35
工程技术服 务 ¹²	669,178.59	14.23	3,169,990.70	11.58	3,221,880.26	12.68	3,544,915.42	13.92
其他 ¹³	150,632.31	3.20	1,257,806.03	4.59	511,247.16	2.01	492,237.79	1.93
合计	4,704,109.77	100.00	27,376,710.94	100.00	25,403,550.89	100.00	25,468,741.92	100.00

(2) 营业成本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建材	2,416,005.29	63.86	13,776,417.55	66.95	12,720,635.12	68.87	12,260,677.82	70.00
新材料	729,163.44	19.27	3,102,668.74	15.08	2,683,847.40	14.53	2,015,661.21	11.51
工程技术 服务	561,296.04	14.84	2,679,360.06	13.02	2,644,963.96	14.32	2,819,036.61	16.09
其他	76,997.84	2.04	1,017,577.85	4.95	421,084.31	2.28	420,776.95	2.40
合计	3,783,462.60	100.00	20,576,024.20	100.00	18,470,530.78	100.00	17,516,152.59	100.00

(3) 期间费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85,211.59	1.77	483,607.08	1.74	485,672.09	1.88	1,314,050.02	5.10
管理费用	327,158.67	6.79	1,527,081.72	5.48	1,419,072.15	5.48	1,414,166.21	5.49
财务费用	159,921.40	3.32	817,624.19	2.93	798,771.29	3.08	906,030.40	3.52
研发费用	82,371.21	1.71	577,677.30	2.07	425,807.94	1.64	279,216.59	1.08

¹⁰ 水泥包含水泥、熟料、混凝土业务及骨料，其中包含中建材投资相关业务数据；

¹¹ 新材料包括轻质建材与复合材料业务；

¹² 工程技术服务包括装备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研究与服务板块；

¹³ 其他包含建材贸易与物流等其他板块。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合计	654,662.87	13.60	3,405,990.29	12.22	3,129,323.47	12.08	3,913,463.22	15.2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913,463.22 万元、3,129,323.47 万元、3,405,990.29 万元和 654,662.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0%、12.08%、12.22% 和 13.60%，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近三年有所波动；2019 年-2021 年度，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水平明显上升，导致期间费用占比总体上有所下降。

销售费用方面，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14,050.02 万元、485,672.09 万元、483,607.08 万元和 85,211.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0%、1.88%、1.74% 和 1.77%。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回落；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与 2020 年较为持平；2022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与 2021 年 1-3 月同期相比下降 27.04%。

管理费用方面，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14,166.21 万元、1,419,072.15 万元、1,527,081.72 万元和 327,158.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5.48%、5.48% 和 6.79%。2018 年，新增研发费用报表项目，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9,216.59 万元、425,807.94 万元、577,677.30 万元和 82,371.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1.64%、2.07% 和 1.71%。

财务费用方面，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06,030.40 万元、798,771.29 万元、817,624.19 万元和 159,921.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3.08%、2.93% 和 3.32%。

(4) 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63,242.11 万元、403,135.25 万元、470,445.96 万元和 143,160.96 万元。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增加 239,893.14 万元，增幅为 146.96%，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增

幅较大，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长较多。公司投资收益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67,310.71 万元，增幅为 16.70%，主要系发行人联营企业中国巨石利润上升所致。公司投资收益 2022 年 1-3 月较 2021 年 1-3 月同期增加 89,169.01 万元，增幅为 165.15%，主要系发行人控股持有的海螺创业将海螺环保分拆上市，因此确认投资收益；此外，2022 年一季度发行人联营企业中国巨石利润上升，综合两方面所致。

（5）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7,017.53 万元、97,630.12 万元、131,661.73 万元和 11,492.77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01,728.40 万元、229,347.76 万元、219,575.10 万元和 30,331.47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与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政府的补助收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分别为 249,519.02 万元、262,310.85 万元和 240,219.19 万元。政府的补助收入包括增值税返还及财政贴息、奖励款。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补充通知》（财税[2009]163 号）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相关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和财政贴息。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增值税返还分别为 11.61 亿元、12.64 亿元和 10.44 亿元。除增值税返还及财政贴息外，公司确认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主要是当地政府给予的奖励或补助资金，其中包括美丽乡村生产资金补助、节能、降耗、减排、环保奖励资金、税收优惠返还、政府补贴改制费用、重点引资企业奖励、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等，该部分政府补助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较多，且分布在全国各地，所在地政府的补助和奖励政策各有不同，给予补助和奖励的金额一般都较小，但笔数众多，同时，该部分政府补助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6）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毛利率	20.29	25.04	27.35	31.23
净利润率	5.76	9.21	8.37	7.17
净资产收益率	6.09	14.93	13.70	12.84
总资产收益率	2.35	5.60	4.81	4.19

注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3)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2]
- (4)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2]

注2：2022年1-3月，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1.23%、27.35%、25.04%和20.29%，净利润率分别为7.17%、8.37%、9.21%和5.76%。2020年，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因为2020年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调整相关核算口径，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运输、包装、装卸费等从销售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因此导致公司2020年毛利率数据下降较多。2021年，公司毛利率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21年主营业务生产原材料成本大幅提升，利润空间压缩，导致毛利率降低。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84%、13.70%、14.93%和6.09%，总资产收益率为4.19%、4.81%、5.60%和2.35%，2017年下半年起，水泥价格开始回升，且随着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公司净利润水平报告期内持续提升，因此2019-2021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也随之稳步提升。

6、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年1-3月/3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流动比率	0.92	0.86	0.82	0.81
速动比率	0.79	0.74	0.71	0.70
资产负债率(%)	61.59	61.27	63.74	66.10
EBITDA(亿元)	-	564.63	524.90	510.8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6.74	6.36	5.19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0.82、0.86 和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71、0.74 和 0.7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呈上升趋势，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总体来说，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偏弱。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10%、63.74%、61.27% 和 61.59%，总体上呈逐年下降趋势。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19、6.36 和 6.74。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7、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211.39	5,008,949.82	6,422,951.97	6,334,76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0,942.89	31,997,443.35	30,608,391.35	30,509,84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1,154.28	26,988,493.52	24,185,439.38	24,175,07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79.25	-3,124,238.26	-2,649,422.26	-2,658,03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000.30	1,378,982.75	2,266,814.81	2,258,88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579.55	4,503,221.01	4,916,237.07	4,916,91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795.32	-2,108,963.95	-3,184,077.01	-3,351,048.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0,484.01	15,037,591.36	17,895,455.35	18,701,93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1,688.69	17,146,555.32	21,079,532.35	22,052,987.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2,514.84	-256,369.42	563,318.85	315,571.44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34,765.04 万元、6,422,951.97 万元、5,008,949.82 万元和-670,211.39 万元。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30,509,843.19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9,753,248.1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4,175,078.15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7,688,292.22 万元。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30,608,391.35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9,904,746.4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4,185,439.38 万元，其

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8,919,347.49 万元。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31,997,443.35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1,078,268.7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26,988,493.52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1,118,273.03 万元。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4,660,942.89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344,626.0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5,331,154.28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3,623,889.27 万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8,032.25 万元、-2,649,422.26 万元、-3,124,238.26 万元和 -368,579.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近年来发行人资本支出有所波动，但由于转型升级支出、少量联合重组支出以及公司进行降耗、环保等技术改造，未来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51,048.21 万元、-3,184,077.01 万元、-2,108,963.95 万元和 1,898,795.32 万元。随着公司主要业务基础建材板块的联合重组规模下降，重组资金需求减少，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随之减少。

8、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4	6.11	6.07	6.29
存货周转率	6.68	10.05	9.31	8.91
总资产周转率	0.41	0.61	0.57	0.5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4）2022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91、9.31、10.05 和 6.68，近三年呈上升趋势。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9、6.07、6.11 和 3.84，近三

年虽有波动，总体较为平稳。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8、0.57、0.61 和 0.41，近三年小幅提升。

四、有息债务情况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等。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18,992,187.62 万元。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780,487.44	19.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73	0.00
应付票据	1,868,432.05	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5,888.09	15.77
其他流动负债	654,177.03	3.44
长期借款	5,655,835.28	29.78
应付债券	3,619,325.27	19.06
长期应付款	212,608.85	1.12
其他应付款	205,408.88	1.08
合计	18,992,187.62	100.00

五、其他事项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4.24 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4/22
2	发行人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是	37,027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0/14
3	发行人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6/10
4	发行人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是	99,985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0/17
5	发行人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是	92,425	差额补足承诺	2022/6/22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96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3/15
	合计	-	-	442,397	-	-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对外担保涉及的关联方之外，发行人未对合并范围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了多项关于土地与房屋建筑物的经营性租赁协议。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于未来年度内的最低租赁支出见下表：

发行人 2019-2021 年末承诺的未来年度最低租赁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以内（含 1 年）	5,586.61	5,586.61	5,586.61
一到二年（含 2 年）	5,586.61	5,586.61	5,586.61
二到三年（含 3 年）	-	5,424.91	5,586.61
三年以上	-	-	5,455.44
合计	11,173.22	16,598.13	22,215.28

（四）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以下简称“美国石膏板诉讼”）。自 2010 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诉讼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2015 年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多区合并诉讼 Amorin 案中，综合考虑 Amorin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石膏与 Amorin 案（佛罗里达州）中不超过 498 户由不同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原告于 2019 年 3 月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泰山石膏将支付最大和解金额共计 27,713,848.47 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不包括将来根据最惠国保护条款可能支付的差额），上述 27,713,848.47 美元款项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2019 年 8 月，由于上述 498 户原告中部分原告的数据调整导致基础和解数据增加 144,045.50 美元；且由于泰山石膏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集体成员达成下述集体和解，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中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由泰山石膏以支付不超过 12,866,528.89 美元为对价买断最惠国保护条款下泰山石膏的付款义务。上述 13,010,574.39 美元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上述共计 40,724,422.86 美元和解款项将分批支付，泰山石膏分别于 2019 年 7 月支付了其中 24,724,794.25 美元、于 2019 年 10 月支付了其中 12,306,780.64 美元、于 2020 年 1 月支付了其中 3,740,469.82 美元的和解款，截至目前共支付 40,772,044.71 美元，差额 47,621.85 美元是由于个别原告数据调整而导致。前述 498 户原告中有 497 户原告参加了本次和解。在参与和解的 497 户原告中有 1 户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项下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泰山石膏将支付 13,436.50 美元，在付清前述价款后，泰山的和解付款义务将履行完毕。和解索赔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应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对泰山石膏及被豁免方及其他关联主体或相关人士的索赔（包括已在诉讼中提出的或原本可能被提出的索赔）。

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泰山石膏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于 2019 年 8 月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前述“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 Amorin 案和 Brooke 案中具名的原告（以下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以下简称未知集体成员），但不包括：（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 Amorin 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 498 户原告；（2）在建筑商 The Mitchell Co., Inc. 诉德国可耐福石膏板企业 KnaufGipsKG 等案（以下简称 Mitchell 案，泰山石膏也是

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针对泰山石膏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被驳回起诉或自愿撤诉的原告。前述“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于北新建材、北新集团、本公司、中国建材集团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述针对泰山石膏的索赔的全面和解及责任豁免的对价，泰山石膏需支付 2.48 亿美元（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该 2.48 亿美元将分批支付，但作为预计负债以单一数额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泰山石膏于 2019 年 9 月支付了其中 2,480 万美元和解费、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了其中 7,440 万美元和解费、于 2020 年 3 月支付了其中 14,880 万美元和解费。美国地区法院已作出批准集体和解的最终命令和判决，按照约定，该和解协议已生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泰山在该和解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另外，共有 90 户原告退出了前述集体和解。泰山石膏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石膏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石膏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判令中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美国地区法院于 2020 年 5 月作出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 90 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1 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 69 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

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 案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上述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上述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发行人、北新建材及泰山自出席应诉美国石膏板诉讼以来，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解将最终解决前述集体诉讼的纠缠，化解重大诉讼的风险，有利于大幅降低诉讼成本，节约人力物力及时间精力，有利于发行人、北新建材及泰山为其集中精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不认为支付上述和解金额会对发行人、北新建材或泰山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在美国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中国建材股份和中国建材集团被原告追加为被告之一。而该等案件属于石膏板产品质量纠纷，中国建材股份和中国建材集团并不生产、销售或代理出口石膏板产品，经过中国建材股份和中国建材集团的积极抗辩，美国地区法院于美国时间 2016 年 3 月 9 日签发了一项判令，驳回了原告方针对中国建材集团的起诉。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北新建材与泰山石膏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的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合计 27.35 亿元人民币。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前述费用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47%。

（2）云南永保案件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西南水泥在 2012 年 3 月 23 日与自然人谭国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西南水泥收购云南永保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云南永保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永保”）100.00% 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西南水泥与谭国仁对《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情况产生纠纷。2018 年 6 月 26 日，针对西南水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扣减转让价款事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裁决结果为西南水泥向谭国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 430,811,048.61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仲裁费。针对转让方谭国仁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事由，西南水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部分裁决，部分裁决结果为谭国仁应向西南水泥返还代付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税金 205,858,074 元，及以此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 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2021 年 12 月 25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谭国仁赔偿西南水泥各项损失及费用合计 737,158,762.30 元。

西南水泥根据仲裁结果进行了账务处理，在应付谭国仁债务金额范围内将相关赔偿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对云南永保账面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此外，针对谭国仁交接后，在其控制及经营云南永保期间损害云南永保公司利益事由，云南永保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谭国仁等赔偿云南永保遭受的损失合计 69,461.85 万元，包括民间借贷资金 4,621.40 万元、应付债务 32,840.46 万元、工程损失 10,000.00 万元、税款 22,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案件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潜在经济损失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涉案金额且潜在经济损失超过净资产 0.3%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约 68.8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7.03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财产	账面价值
应收款项融资	15.62
应收账款	0.25
固定资产	5.53
无形资产	8.80
其他	1.61
合计	68.84

注 1: 货币资金受限主要用于票据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注 2: 应收款项融资受限主要用于质押用于票据池业务、质押作为应付票据的保证金。

注 3: 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受限，主要用于保理、银行借款的抵押及质押担保。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8年5月4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正面；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09年3月10日出具的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于2011年8月5日出具的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1年6月7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3年9月18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AA。

2016年10月9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AAA。

2017年7月4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AAA。

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2-06-1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6-0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6-0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4-1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1-2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1-1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2-01-0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10-2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9-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8-1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7-2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7-0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6-2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2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5-3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5-1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5-1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4-0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10-2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9-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9-0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7-3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7-0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6-2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6-2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6-1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4-0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2-2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1-0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9-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8-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9-08-0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9-08-0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7-2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9-07-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7-0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6-2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6-2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9-05-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9-04-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3-2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9-02-2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9-01-1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11-0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10-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10-1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10-0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9-1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7-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06-2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06-21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8-06-0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6-0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05-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04-1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03-0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8-01-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7-09-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7-07-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7-07-04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信用
主体评级	2017-06-2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6-10-09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6-08-22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7-2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6-24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4-22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8-20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7-23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9-28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4-07-11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6-3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6-2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3-10-09	AA	稳定	维持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3-09-18	AA	稳定	首次	中债资信
主体评级	2013-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3-06-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2-10-25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2-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2-06-2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2-02-27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1-11-1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1-08-05	A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1-06-07	AAA	稳定	首次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0-07-2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9-03-10	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8-11-28	AA	正面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08-05-04	AA	正面	首次	中诚信国际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评级结论和标识含义

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联合资信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大型建材央企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核心的产业平台和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基础建材、新材料和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均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公司水泥、商品混凝土、石膏板和风机叶片等核心产品产能居于世界第一位；近年来，随着新材料板块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经营状况良好，经营获现能力强且债务负担持续下降。同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也关注到水泥价格及煤价存在波动风险，公司商誉规模较大，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影响较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状况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 EBITDA 对本期债券的保障能力很强。

未来，公司凭借产品及规模优势，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将保持良好水平，公司在全球建材行业的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优势

（1）竞争实力极强，市场地位突出。公司是全国最大的建材生产企业，产品多元，其水泥、商品混凝土、石膏板和风机叶片等各主要产品产能世界第一，规模优势突出。

（2）经营情况良好。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利润总额均保持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3）经营获现能力强。2019-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规模很大，收入实现质量高，经营获现能力强。

（4）债务负担持续下降。2019-2021 年，公司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持续下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持续增长，融资渠道通畅。

2、关注

(1) 水泥价格及原燃料价格存在波动风险, 下游房地产市场投资下降可能导致水泥需求下降。2019 年以来, 水泥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动力煤为水泥企业重要燃料, 2021 年以来煤炭价格同比大幅上涨, 对水泥企业盈利将产生一定影响; 未来国内经济增长情况及行业需求情况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水泥价格和动力煤价格存在波动的可能, 易对公司稳定盈利造成一定影响。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 水泥下游行业房地产市场波动明显, 可能导致水泥需求下降。

(2) 商誉规模较大, 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影响较大。公司因联合重组形成的商誉规模较大, 存在一定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部分应收类款项账龄较长, 计提坏账准备规模较大; 2019-2021 年,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01.60 亿元、98.51 亿元和 57.57 亿元; 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4.76 亿元、34.94 亿元和 12.76 亿元, 对利润影响较大。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 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 或发生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 如发现有重大变化, 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 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 及时进行分析, 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 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良好的还贷纪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各银行的授信额度总计为 3,213.41 亿元，未使用额度 1,669.50 亿元，占授信总额的 51.9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末公司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总额	未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授信总额比重
交通银行	376.08	224.51	6.99%
建设银行	365.04	127.39	3.96%
中国银行	261.36	118.87	3.70%
集团财务公司	177.80	114.25	3.56%
农业银行	347.08	110.02	3.42%
招商银行	185.25	109.67	3.41%
浦发银行	179.06	101.26	3.15%
兴业银行	137.31	99.25	3.09%
浙商银行	101.12	91.08	2.83%
平安银行	106.41	87.67	2.73%
广发银行	112.90	79.54	2.48%
其他	864.00	406.00	12.63%
合计	3,213.41	1,669.50	51.95%

注：*由于发行人的授信银行较多，故除一些授信额度较大的银行单列以外，授信额度较小的银行用“其他”表示。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总额 740.4018 亿元。其中公司债 454.00 亿元，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债务融资工具类产品 283.00 亿元, 证监会主管 ABS 产品 3.4018 亿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 年、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存续金额	起息日	债券期限
中国建材	权益属性中期票据	19 中建材 MTN004A	15	2019-10-21	3+N
	权益属性中期票据	19 中建材 MTN004B	5	2019-10-21	5+N
	中期票据	22 中建材 MTN002	20	2022-2-28	3
	中期票据	22 中建材 MTN001	20	2022-1-13	3
	中期票据	20 中建材 MTN003	10	2020-7-9	5
	中期票据	20 中建材 MTN002	10	2020-4-15	5
	中期票据	20 中建材 MTN001	15	2020-1-15	3
	中期票据	19 中建材 MTN003	10	2019-8-15	3
	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建材 SCP001	20	2022-4-28	0.5753
	公司债	22 建材 Y4	10	2022-6-9	3+N
	公司债	22 建材 Y3	10	2022-4-21	3+N
	公司债	22 建材 Y1	20	2022-1-19	3+N
	公司债	21 建材 08	7	2021-11-4	5
	公司债	21 建材 07	13	2021-11-4	3
	公司债	21 建材 05	10	2021-10-14	3
	公司债	21 建材 04	10	2021-8-5	5
	公司债	21 建材 03	10	2021-8-5	3
	公司债	21 建材 Y7	10	2021-7-12	3+N
	公司债	21 建材 Y4	10	2021-6-15	2+N
	公司债	21 建材 Y2	10	2021-5-24	3+N
	公司债	21 建材 Y1	10	2021-5-24	2+N
	公司债	21 建材 01	20	2021-4-15	3
	公司债	20 建材 Y6	10	2020-11-5	3+N
	公司债	20 建材 Y5	20	2020-11-5	2+N
	公司债	20 建材 Y2	20	2020-10-19	2+N
	公司债	20 建材 01	15	2020-3-9	5
	公司债	20 建材 Y1	10	2020-3-2	5+N
	公司债	19 建材 14	7	2019-9-16	10
	公司债	19 建材 12	8	2019-9-16	3
	公司债	19 建材 11	8	2019-8-19	5
	公司债	19 建材 09	23	2019-8-5	10
	公司债	19 建材 02	5	2019-1-21	5
	公司债	18 建材 12	6	2018-11-15	5
	公司债	18 建材 Y6	8	2018-10-22	5+N
	公司债	18 建材 Y4	5	2018-8-13	5+N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存续金额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公司债	18 建材 10	7	2018-8-9	5
	公司债	18 建材 08	10	2018-7-16	5
	公司债	18 建材 06	5	2018-6-14	5
	公司债	18 建材 Y2	3	2018-6-7	5+N
	公司债	18 建材 04	4	2018-4-23	5
	公司债	17 中材 03	5	2017-10-18	7
	公司债	17 建材 Y2	15	2017-10-16	5+N
联合水泥	超短期融资券	21 联合水泥 SCP004	10	2021-11-1	0.7397
	中期票据	20 联合水泥 MTN002	10	2020-11-13	3
	中期票据	20 联合水泥 MTN001	10	2020-8-28	3
	证监会主管 ABS	21 中联 A2	2.7341	2021-12-22	1.8466
	证监会主管 ABS	21 中联 B	0.6677	2021-12-22	1.8466
南方水泥	公司债	21 南方 01	12	2021-4-9	3
	公司债	21 南方 02	8	2021-4-9	5
	公司债	21 南方 03	7	2021-6-15	3
	公司债	21 南方 05	8	2021-8-9	3
	公司债	21 南方 06	15	2021-8-9	5
	公司债	17 南水 04	2	2017-8-3	5
	中期票据	19 南方水泥 MTN003	10	2019-8-20	3
	超短期融资券	22 南方水泥 SCP002	10	2022-7-13	0.29
	超短期融资券	22 南方水泥 SCP001	10	2022-6-7	0.3
西南水泥	中期票据	21 西南水泥 MTN001	5	2021-8-23	3
	中期票据	20 西南水泥 MTN001	5	2020-8-10	3
	中期票据	19 西南水泥 MTN003	10	2019-8-19	3
	超短期融资券	22 西南水泥 SCP002	10	2022-7-18	0.3
	超短期融资券	22 西南水泥 SCP001	10	2022-6-13	0.49
	公司债	21 西南 02	6	2021-4-22	5
	公司债	21 西南 01	14	2021-4-22	3
	公司债	20 西南 01	5	2020-6-8	3
中材科技	中期票据	21 中材科技 MTN002	10	2021-8-16	3
	中期票据	21 中材科技 MTN001	8	2021-1-22	3
	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材科技 SCP001	5	2022-1-29	0.4932
	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材科技 SCP002	5	2022-4-12	0.47
	公司债	22 中材 G1	8	2022-3-21	3
	公司债	21 中材 01	10	2021-3-22	3
中材国际	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材国工 SCP001	20	2022-1-14	0.4932
	公司债	21 国工 01	5	2021-9-10	3
北新建材	超短期融资券	22 北新 SCP001	10	2022-4-27	0.49
	公司债	21 北新 G1	10	2021-10-27	3
合计			740.4018	-	-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

行人合并报表核算范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级已发行尚未偿付的直接融资债务总额469亿元。其中公司债344亿元，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债务融资工具类产品125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人本级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年、亿元

发行地点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存续金额	起息日	债券期限
交易所	公司债	22 建材 Y4	10	2022-6-9	3+N
	公司债	22 建材 Y3	10	2022-4-21	3+N
	公司债	22 建材 Y1	20	2022-1-19	3+N
	公司债	21 建材 08	7	2021-11-4	5
	公司债	21 建材 07	13	2021-11-4	3
	公司债	21 建材 05	10	2021-10-14	3
	公司债	21 建材 04	10	2021-8-5	5
	公司债	21 建材 03	10	2021-8-5	3
	公司债	21 建材 Y7	10	2021-7-12	3+N
	公司债	21 建材 Y4	10	2021-6-15	2+N
	公司债	21 建材 Y2	10	2021-5-24	3+N
	公司债	21 建材 Y1	10	2021-5-24	2+N
	公司债	21 建材 01	20	2021-4-15	3
	公司债	20 建材 Y6	10	2020-11-5	3+N
	公司债	20 建材 Y5	20	2020-11-5	2+N
	公司债	20 建材 Y2	20	2020-10-19	2+N
	公司债	20 建材 01	15	2020-3-9	5
	公司债	20 建材 Y1	10	2020-3-2	5+N
	公司债	19 建材 14	7	2019-9-16	10
	公司债	19 建材 12	8	2019-9-16	3
	公司债	19 建材 11	8	2019-8-19	5
	公司债	19 建材 09	23	2019-8-5	10
	公司债	19 建材 02	5	2019-1-21	5
	公司债	18 建材 12	6	2018-11-15	5
	公司债	18 建材 Y6	8	2018-10-22	5+N

发行地点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存续金额	起息日	债券期限
	公司债	18 建材 Y4	5	2018-8-13	5+N
	公司债	18 建材 10	7	2018-8-9	5
	公司债	18 建材 08	10	2018-7-16	5
	公司债	18 建材 06	5	2018-6-14	5
	公司债	18 建材 Y2	3	2018-6-7	5+N
	公司债	18 建材 04	4	2018-4-23	5
	公司债	17 中材 03	5	2017-10-18	7
	公司债	17 建材 Y2	15	2017-10-16	5+N
公司债合计			344		
交易商协会	权益属性中期票据	19 中建材 MTN004A	15	2019-10-21	3+N
	权益属性中期票据	19 中建材 MTN004B	5	2019-10-21	5+N
	中期票据	22 中建材 MTN002	20	2022-2-28	3
	中期票据	22 中建材 MTN001	20	2022-1-13	3
	中期票据	20 中建材 MTN003	10	2020-7-9	5
	中期票据	20 中建材 MTN002	10	2020-4-15	5
	中期票据	20 中建材 MTN001	15	2020-1-15	3
	中期票据	19 中建材 MTN003	10	2019-8-15	3
	超短期融资券	22 中建材 SCP001	20	2022-4-28	0.5753
协会产品合计			125		
合计			469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展期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注册 TDFI 不限制额度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目前仍合计有 342 亿元小公募公司债额度、160 亿可续期公司债额度、7 亿元中期票据额度、9 亿元短期融资券以及 315 亿元短期融资券额度已获批尚未发行。其中发行人本部剩余 130 亿元的小公募公司债额度、16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额度尚未发行，另发行人已完成 TDFI 注册，不设限制额度；子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剩余 40 亿元小公募公司债额度、1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尚未发行；子公司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剩余 25 亿元小公募公司债额度、50 亿元绿色公司债额度、1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尚未发行；子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余 2 亿元中期票据额度、9 亿元短期融资券、20 亿元公司债额度及 42 亿元绿色

公司债额度尚未发行；子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剩余 15 亿元小公募公司债额度、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尚未发行；子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剩余 5 亿元中期票据额度、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尚未发行；子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剩余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尚未发行；子公司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剩余 20 亿元小公募公司债额度、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尚未发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的永续类金融负债情况如下：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的永续类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年、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存续金额	起息日	利率跳升日期	债券期限(年)	票面利率
本部	权益属性中期票据	19 中建材 MTN004A	15	2019-10-21	2022-10-21	3+N	3.96
	权益属性中期票据	19 中建材 MTN004B	5	2019-10-21	2024-10-21	5+N	4.28
	公司债	22 建材 Y4	10	2022-06-09	2025-06-09	3+N	3.05
	公司债	22 建材 Y3	10	2022-4-21	2025-04-21	3+N	3.13
	公司债	22 建材 Y1	20	2022-01-19	2025-01-19	3+N	2.99
	公司债	21 建材 Y7	10	2021-7-12	2024-7-12	3+N	3.45
	公司债	21 建材 Y4	10	2021-6-15	2023-6-15	2+N	3.35
	公司债	21 建材 Y2	10	2021-5-24	2024-5-24	3+N	3.52
	公司债	21 建材 Y1	10	2021-5-24	2023-5-24	2+N	3.33
	公司债	20 建材 Y6	10	2020-11-5	2023-11-5	3+N	4.1
	公司债	20 建材 Y5	20	2020-11-5	2022-11-5	2+N	3.79
	公司债	20 建材 Y2	20	2020-10-19	2022-10-19	2+N	3.99
	公司债	20 建材 Y1	10	2020-3-2	2025-3-2	5+N	3.51
	公司债	18 建材 Y6	8	2018-10-22	2023-10-22	5+N	4.25
	公司债	18 建材 Y4	5	2018-8-13	2023-8-13	5+N	5
	公司债	18 建材 Y2	3	2018-6-7	2023-6-7	5+N	5.7
	公司债	17 建材 Y2	15	2017-10-16	2022-10-16	5+N	5.3

合计	191				
----	-----	--	--	--	--

1、17 建材 Y2、18 建材 Y2、18 建材 Y4、18 建材 Y6、20 建材 Y1 利率调整机制如下：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2、18 建材 Y5、20 建材 Y6、21 建材 Y2、21 建材 Y7 利率调整机制如下：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20 建材 Y2、20 建材 Y5、21 建材 Y1、21 建材 Y4 利率调整机制如下: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如有递延, 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 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 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22 建材 Y1、22 建材 Y3、22 建材 Y4 利率调整机制如下: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如有递延, 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5、19 中建材 MTN004A、19 中建材 MTN004B 利率调整机制如下：

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一（19 中建材 MTN004A）：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每 3 年重置一次，重置后的票面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300bp）；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二（19 中建材 MTN004B）：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票据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5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重置后的票面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300bp）；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四）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期。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发行 20 亿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 年期和 5 年期。2022 年 1 月，发行人发行 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2022 年 4 月，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 21 建材 05、21 建材 07、21 建材 08、22 建材 Y1、22 建材 Y3、22 建材 Y4 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3 月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流动比率	0.92	0.86	0.82	0.81
速动比率	0.79	0.74	0.71	0.70
资产负债率（%）	61.59	61.27	63.74	66.10
EBITDA（亿元）	-	564.63	524.90	510.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74	6.36	5.1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5) $EBITDA \text{ 利息保障倍数}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 (6) $\text{贷款偿还率} = \text{实际贷款偿还额} / \text{应偿还贷款额}$
- (7) $\text{利息偿还率} = \text{实际支付利息} / \text{应付利息}$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的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特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及《上市规则》对本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事项，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定的事项。

第三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实施，信息披露具体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处理，信息披露管理部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制定与监督

第四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制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若需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应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六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3、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附属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
- 6、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7、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上述相关人员和机构对所知悉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内容和文件以及公司未披露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等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及 / 或《上市规则》披露信息时，应当根据该条例及 / 或该规则的规定，将公告、通函及 / 或其它相关文件报送香港联交所及 / 或相关监管机构审查（如需要），及 / 或在指定的媒体发布。

公司依据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则披露信息，应当将信息披露文件以不

可修改的电子版形式送达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公司进行公开发行、回购公司债券、调整利率、提前兑付及摘牌等须披露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并依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同步发布相关海外监管公告或其他类型公告（如需）。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由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信息披露管理的内容

第九条 公司须予公开披露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年度业绩初步公告、半年度报告、半年度业绩初步公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包括公告和通函）为临时报告。

1、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 / 或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发行地监管机构（如涉及）的有关监管要求，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90 天内编制完成年度业绩公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20 天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披露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监管机构指定网站上发布年度业绩初步公告及年度报告全文或其他披露文件。同时把年度报告印制册，在召开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四十五天前寄发给每位 H 股股东及其上市证券（非属不记名证券）的每位持有人（如涉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天内编制完成半

年度业绩公告及半年度报告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披露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监管机构指定网站发布半年度业绩初步公告及半年度报告全文或其他披露文件。同时将半年度报告印制册，在业绩公告后十四天内寄发给每位 H 股股东及其上市证券（非属不记名证券）的每位持有人（如涉及）。

第十二条 在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于在一每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此外，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公司应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于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规定披露网站。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得延期。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报表信息必须依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同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进行披露。公司应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无法保证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对文件有异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或签署的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于公司发行的债券上市地交易所（“交易所市场”），公司的监事会当应对监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临时报告（一）：《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的特定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上市规则》第十三章规定若发生某些事项，公司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照《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要求作出公告及 / 或通知香港联交所，当中包括（但不限于）：

（1）对外贷款：以集团（“集团”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考虑基准，如

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给予某实体（本公司的附属公司除外）的有关贷款的资产比率计算（定义见《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超越 8%，以及如给予该实体的上述贷款增加的数额的资产比率为 3%或以上。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所产生且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的应收货款（因提供财务资助而产生的应收货款除外）将不当作给予某实体的有关贷款。

“附属公司”定义见《上市规则》第 1.01 条，主要是指公司的直接或间接在其
中持有 50%以上的表决权或已发行股本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组成董事会的实体；
“联属公司”定义见《上市规则》第 13.11 条，指在某一实体的财务报表中，被该
实体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准则》以权益会计法来记账的公司，并包括该等标准所
界定的联营公司和共同控制实体。

（2）对联属公司贷款：以集团作为考虑基准，如本公司或其附属及联属公
司提供予联属公司的财务资助，以及本公司为其联属公司融资所作出的担保，两
者合计的总额资产比率计算超逾 8%。

（3）贷款协议涉及股东责任：如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所订立的贷款
协议包括一项条件，对任何控股股东施加特定履行的责任（如要求在本公司股本
中所占的持股权量须维持在某特定最低水平），而违反该责任将导致违反贷款协议，
且所涉及的贷款又对本公司的业务运作影响重大。

（4）控股股东质押股票：如本公司控股股东把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权益
加以质押，以作为本公司债项的保证，或作为本公司取得担保或其他责任上支持
的保证。

（5）违反贷款协议：如本公司违反贷款协议的条款，而所涉及的贷款对本
公司的业务运作影响重大，违约可能会使贷款人要求即时偿还贷款，而且贷款人
并未就有关违约事宜作出豁免。

（6）影响盈利预测的重大事宜：如在盈利预测期间发生某些事件，而该等
事件倘于编制盈利预测时知悉，会导致该项预测所根据的假设出现重大改变，则
公司必须及时公布有关事件。如在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以外的业务产生的盈利或
亏损并未如预期般在载有盈利预测的文件内披露，而此等收益或亏损令盈利预测

的有关期间的盈利大幅增加或减少，则公司必须公布有关资料，包括说明该等非常经营性业务所增加或减少的盈利比重。另外，公司一旦获悉所产生或将会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很可能会令所得或将会获得的盈利大幅增加或减少后，即须公布有关资料。

(7) 结业及清盘：本公司若得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主要附属公司（即一家其资产、盈利或收益总值的任何百分比率达 5%或以上的附属公司）根据法院判决或决议清盘结束营业。

第十五条 公司若就下列事项作出决定，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刊登公告：

(1) 建议修订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同等文件；或公司向中国主管机关建议要求豁免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的任何条文。

(2) 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人事变动；公司须确保每名新任董事、监事或其管治机关的每位新任成员在获得委任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签署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一份声明及承诺书，其格式分别载于《上市规则》录附五的 H 及 I 表格（视适用情况而定）。公司如委任新董事、监事或行政总裁或其现有董事、监事或行政总裁辞职、调职、退休或被罢免，公司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布有关变更，并于公告中载入《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有关新委任或调职之董事、监事或行政总裁的详情。

(3) 附于任何类别上市证券的权利的更改，以及附于任何股份（从上市债务证券转换或交换而来的股份）的权利的更改。

(4) 其审计师或会计年度结算日的任何变更、变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公司证券持有人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已呈辞的审计师就公司更换审计事宜发出的确认函所载列的资料）；公司的公告必须说明，已呈辞的审计师有否确认没有任何其他需要通知公司证券持有人的事项。如没有此等确认，公告中必须注明原因。

(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变动：公司秘书、股份过户登记处（包括股份过户

登记处的海外分行的任何变动)、注册地址、(如适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注册办事处或注册营业地点。

第十六条 公司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尽快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当日(且无论如何不迟于会议后首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至少30分钟)刊登公告,公布会上投票表决结果。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中涉及如下事项的,必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进行披露:

- (1) 决定就上市证券宣布、建议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包括股息或分派的比例、数额以及预期派付日期;
- (2) 决定不宣布、不建议或不派付原已被预计于适当时间宣布、建议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 (3) 就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间的利润或亏损作出初步公告;
- (4) 有关改变资本结构的建议,包括赎回其上市证券;及
- (5) 作出改变公司或集团的业务特点或性质的决定。

3、临时报告(二):《上市规则》第十四章须予公布的交易

第十八条《上市规则》第十四章所规定的须予公布交易是指涉及本公司及/或附属公司的以下类别的交易:

- (1) 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情况;
- (2) 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定义见《上市规则》第14.72条),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
- (3)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而该等租赁对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及/或损益账具有财务影响;
- (4) 订立或终止营业租赁,而该等租赁由于规模、性质或数目的关系,对集团的经营运作具有重大影响;
- (5) 作出赔偿保证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附属公司作出赔偿保证或

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予附属公司除外）；及

（6）订立涉及成立合营企业实体（不论是以合伙、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协议，但不包括符合《上市规则》第 14.04（1）（f）条项下之安排的合营公司。

第十九条 《上市规则》设定了五项规模测试，而该五项规模测试中的百分比率（各百分比率的定义见《上市规则》第 14.07 条）将决定有关交易的分类，以至该交易所须的披露程度及是否需要股东批准。假若有关百分比率超 5%过，公司须要公布该交易。而假若有关百分比率超过 25%，公司则须要获股东批准。如有关交易涉及本公司以拟发行证券为代价收购资产（不包括现金），则即使相关百分比率不超过 5%，亦属须予公布的交易（有关该五项规模测试中的百分比率、交易的分类及所须的披露程度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附录一》）。

第三 A 节 临时报告（二 A）：《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关连交易

第二十条 《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规定的关连交易是指涉及公司及 / 或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有关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续性的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关连人士”指：

- （1）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相关公司的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
- （2）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
- （3）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监事；
- （4）任何上述人士的联系人；
- （5）关连附属公司；或
- （6）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第二十二条 “联系人”（如关连人士是个人）包括：

(1)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

(2)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 30%）（「受托人」）；或

(3) 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 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4) 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姊妹或继姊妹（各称「家属」）；或

(5) 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二十三条 “联系人”（如关连人士是公司）包括：

(1) 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2) 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受托人」）；或
(3) 该公司、以上第（一）段所述的公司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 受控公司，或该 30% 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第二十四条 就公司而言，若符合以下情况，一名人士的联系人亦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任何合营伙伴：

(1) 该人士（个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或
(2) 该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

第二十五条 “关连附属公司”指：

- (1) 符合下列情况之公司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即发行人层面的关连人士可在该附属公司的股东大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 10%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上市发行人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或
- (2) 以上第 (1) 段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第二十六条 就《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而言，“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上市发行人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进行。这包括以下类别的交易：

- (1) 购入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 (2) 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或
- (3) 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 (4)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 (5) 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 (6) 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合营安排；
- (7) 发行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
- (8)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务；或
- (9) 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 / 或制成品。

第二十七条 一般而言，除非符合一项或多项豁免，否则关连交易须遵守书面协议、公告、股东批准（包括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财务顾问）、通函及年度申报规定，而持续关连交易须额外遵守协议期限、全年上限、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核数师的年度审核规定。

第二十八条 豁免分为全面豁免（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

规定) 及部分豁免 (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较常适用的关联交易豁免包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财务资助及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交易。

4、临时报告 (三): 内幕消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须在知悉任何内幕消息后，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过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公告向公众披露该消息。“内幕消息”是指些关于(1)本公司、(2)本公司股东或高级人员或(3)本公司的上市证券或其衍生工具的消息或资料，而该等消息或资料必须包含以下三项主要元素(有关这三项元素的具体意义请参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附录二》):

- (1) 具体;
- (2) 并非普遍为进行(或相当可能会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的市场界别所知; 及
- (3) 如该等消息或数据普遍为上述市场界别所知，则相当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股价造成重大影响。

第三十条 有可能构成内幕消息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且达到须予披露的标准，具体标准参照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给予公司的豁免文件;
- (3) 订立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对外担保、赠与、承包、租赁等重要合同，并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 发生大额银行退票;
- (5) 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
- (6) 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 (7) 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或12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以上;
- (8)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5%以上普通股;

- (9)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或其所持股份被质押；
- (10)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11)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12) 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 (13)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14) 接获收购相关资产的要约；
- (15) 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 (16) 更换为公司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政策出现变动；
- (17)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18) 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19) 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20)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 (21) 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 (22) 公司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调查或处罚；
- (23) 公司预计业绩与其披露过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或导致该差异的因素尚未披露的，或发现预测所采取的假设可能不正确；
- (24)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出现异常波动，或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或 / 及交易量产生影响；
- (25) 按上市地法律、交易所要求澄清或 / 及公告的其他事项。

5、临时报告（四）：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监管机构要求之披露

第三十一条 在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时，应按监管机构的具体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如向其证券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发布任何资料，必须也依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同步在香港联交所公布有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一条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变更、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 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 (4)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报废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5)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 (6)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
- (7)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9)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10)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11) 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况，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2)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3)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4)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5)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7) 公司对外提供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8)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19)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20)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21)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2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23)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24)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25)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6)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该等重大事项的披露时间，应符合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监管机构的具体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

（四）信息披露的管理与实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实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授权，无权擅自对外披露本规定所包括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任何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局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法律事务部、财务部、投资发展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公司的附属公司应密切配合董事会秘书局，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进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义务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公司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有权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更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经内部流程审议通过后予以更换，并在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实施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未经董事会授权或董事会秘书许可，公司其他人员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对外信息披露前有权就披露信息有关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并根据公司股票市场的价格变化和本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取消或暂时停止该信息披露，但不得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或监管规定。

第三十九条 依照股票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机构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地监管机构(如涉及)的有关监管要求，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披露时间和披露方式，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负责对外业务宣传的单位和个人应以董事会秘书协调的统一口径对外宣传或发布。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因事外出，不能履行签发批准对外信息披露文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董事会秘书局负责人代行其职责。

董事会秘书人员变更或者无法履行相关职责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更换或者授权任一高级管理人员代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并在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

第四十一条 寄送股东和董事、监事的文字材料，报董事会秘书审阅后寄发，并应编号送达。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及《上市规则》、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则以及公司债券监管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三条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1) 公司发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二至五节所述事件或情况，并且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相关人员和机构应当在该等事件或情况发生后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该信息。如法律事务部和董事会秘书局认为该等事件或情况可能涉及内幕消息，可咨询公司法律顾问。

(2) 董事会秘书在知悉未公开信息后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组织信息披露事宜。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草拟信息披露文稿，如董事会秘书局认为该等信息构成内幕消息，可由法律事务部配合公司法律顾问草拟信息披露文稿，经董事会审核后并在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申请文件或其他相关文件后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 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后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局工作人员应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已披露的相关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开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批程序：

(1) 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2)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其它规章制度的规

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后披露相关信息。

（3）董事会秘书在履行以下审核手续后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实施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1) 对于定期报告与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形成的披露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形成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后披露相关公告文件；

2)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会秘书局编制，经董事会秘书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审核后披露；

3)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会秘书局编制，经董事会秘书提交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人审核后披露；

4) 公司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在提交董事长审阅或由董事长授权后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

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 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消息。

第五十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附属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附属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附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章第二至五节所述事件或情况时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或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投资发展部作为掌握财务信息、重大经营信息、资产重组信息的部门，有义务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做好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二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包括交易日前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员及主要股东（即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监事，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连关系（包括其联系人的身份）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公司应当履

行关连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连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连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连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通过接受委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五十六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信息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局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分类设立专卷存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责任的情况要及时更新和记录并妥善保管。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内幕消息等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批准及授权，不得公开或者泄漏该等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五十九条 如在某些情况下，公司可能需要将股价敏感或影响偿债能力的资料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下安全港条文可暂不向公众披露的内幕消息给予为公司提供资金的融资人、业务伙伴、包销商、中介机构或其他外部人士，公司应与该等外部人士订立保密条款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以确保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会对外泄漏。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信息知情人员应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其接触股价敏感资料不应超过其需要知悉的程度。公司应确保在内部刊物或其他内部媒体中向雇员传达的信息，不会无意中包含了尚未公开披露的内幕消息或股价敏感资料。

第六十一条 如果公司的某些商谈或商议涉及可能会影响股价或公司偿债能力的事宜，而其范围亦有所扩大并涉及不少人士，或情况使人觉得有关资料难以保密，公司应按上市地法律、证券机构监管要求尽快发出公告。如果有关商议正处于敏感阶段，或者有重要因素尚未落实，公司应尽快咨询上市地交易所。如有必要，公司可向上市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暂停交易，直至作出正式公告为止。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消息。

第六十四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交易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专人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六十五条 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上市地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五）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六条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六）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应当依法接受股票发行与上市监管机构以及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监管机构的监督。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如实回复股票发行与上

市监管机构以及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监管机构就有关信息披露问题的问询，并配合该等机构的调查。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若违反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将依照国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关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股票发行与上市监管机构或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被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诫勉谈话等其他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处分。

（七）附则

第七十三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则、公司债券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则、公司债券监管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则、公司债券监管法规及公司章程为准，并相应修订。

第七十四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第七十五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

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大型建材央企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核心的产业平台和旗舰上市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处于行业内龙头地位。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付息兑付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4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48,151.72 万元、25,895,353.21 万元、27,862,730.61 万元和 4,815,438.97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845,759.20 万元、2,166,281.93 万元、

2,565,785.87 万元和 277,280.82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0,509,843.19 万元、30,608,391.35 万元、31,997,443.35 万元和 4,660,942.89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34,765.04 万元、6,422,951.97 万元、5,008,949.82 万元和-670,211.39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较为充沛,同时基于其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 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6,801,104.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5.16%,其中包括受限流动资产 528,983.46 万元。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可变现除受限资产外的高流动性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二) 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各银行的授信额度总计为 3,213.41 亿元,未使用额度 1,669.50 亿元。公司具有的未使用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此外,发行人为 H 股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可通过股票、债券等获得相应融资,此外,发行人旗下有天山水泥、宁夏建材、祁连山、中材国际、北新建材和中材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均具备较强的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的融资方式较为多元化,对单一融资方式和单一融资主体的依赖程度较低。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7、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8、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 9、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或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10、发行人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持有人会议确定。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本次债券”是指经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中，除已发行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上四期合计发行规模 40 亿元）外的剩余 160 亿元额度。

“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

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

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

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

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 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 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 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 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 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 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 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

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

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

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5%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发生本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闫嘉璇、姜家荣、李文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募集说明书第十四节“二、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中列示的中信证券持有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票情况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相关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签署方及简称

甲方/发行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实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5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6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3.7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

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8 对于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3.9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二十六）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九)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十)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一)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十二)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三) 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十四)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五) 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十六) 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七)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二十一)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 甲方分配股利；

(二十三) 甲方名称变更；

(二十四)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五)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二十六)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八)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九)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三十) 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 (三十一)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三十二) 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 (三十三)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 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 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 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 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甲方知晓

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0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12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4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5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7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20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21 一旦发生本协议 3.9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22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23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3.24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5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 (2) 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

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6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4、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9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

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2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2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

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3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

4.15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7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承销费用中。

4.18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3.9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19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20 乙方应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5、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甲方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可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11)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9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6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

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7、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书面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

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书面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8、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 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

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持有人会议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

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2、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次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13、 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4.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联系人：郎阿萌

电话号码：010-68138371

传真号码：010-68138388

邮政编码：10003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闫嘉璇、姜家荣、李文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0-6083318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丁顺利、何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西城金茂中心 1 层

联系电话：010-56177297

传真：010-68566656

邮政编码：100045

2、海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高博、王霄、华红庆、李子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7061512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0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吴东强、马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传真：010-59026604

邮政编码：100020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负责人：颜羽

联系人：晏国哲、李新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联系电话：86-10-66413377

传真：86-10-66412855

邮编：100031

(五)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百鸣、莫伟、袁刚、文武兴

联系人：李志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33

传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六)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张超、宋莹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 010-85679228

邮政编码: 100022

(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营业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负责人: 张诚

联系人: 吴姝靓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甲 1 号院 3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6493052

传真: 66428045

邮政编码: 100045

(八) 申请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 蔡建春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746

邮政编码: 200127

(九)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 戴文桂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邮政编码: 200127

二、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期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北新建材(000786.SZ)股票 3,203,368 股、天山股份(000877.SZ)股票 346,841 股、宁夏建材(600449.SH)股票 17,317 股、祁连山(600720.SH)股票 2,831 股、中材科技(002080.SZ)股票 571,128 股、中材国际(600970.SH)股票 214,274 股、中国巨石(600176.SH)股票 108,609 股;通过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天山股份(000877.SZ)股票 9,857 股、中材科技(002080.SZ)股票 286,517 股、中材国际(600970.SH)股票 388,550 股、北新建材(000786.SZ)股票 203,300 股、中国巨石(600176)股票 207,075 股,宁夏建材(600449.SH)股票 100 股、祁连山(600720.SH)股票 15,000 股;通过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北新建材(000786.SZ)股票 224,870 股、天山股份(000877.SZ)股票 1,500 股、祁连山(600720.SH)股票 1 股、中材科技(002080.SZ)股票 474,457 股、中国巨石(600176)股票 1,978,223 股、中材国际(600970.SH)股票 29,300 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自营账户持有中国巨石(600176.SH)共 101,400 股,持有中材国际(600970.SH)共 4,000 股;华西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北新建材(000786.SZ)共 5,000 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持仓情况如下:持有北新建材(000786.SZ)314,200 股;持有天山股份(000877.SZ)328,200 股;持有中材国际(600970.SH)651,500 股;持有中材科技(002080.SZ)408,961 股;持有中国建材(03323.HK)126,000 股;持有中国巨石(600176.SH)422,790 股。

除上述情形外,中国建材股份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本期债券发行时,

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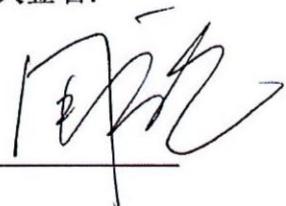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育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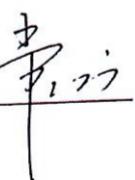
周育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常张利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傅金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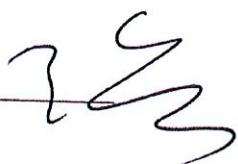
肖家祥 肖家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新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于猛 王于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彭寿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沈云刚 沈云刚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范晓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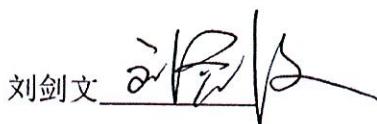
孙燕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剑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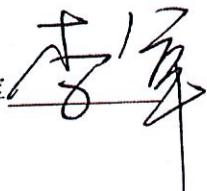
周放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夏雪 夏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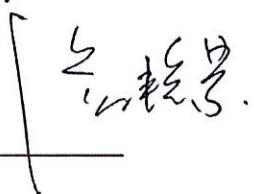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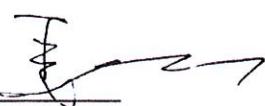
詹艳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魏如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张建峰 张建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李轩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魏建国_____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曾喧 曾喧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于月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堵光媛 堵光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学安 陈学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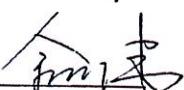
蔡国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明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金栋 张金栋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忠民 薛忠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燕 刘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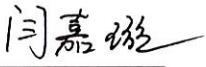
裴鸿雁 裴鸿雁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 琦 闫嘉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马 尧



证授字[HT6-20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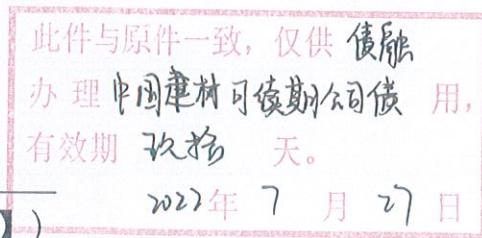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2 年 3 月 7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证【320122197202260012】）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高博

高博

王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周杰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顺利 何莹

丁顺利 何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金涛

金涛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8 月 1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存根）

华证授权字〔2021〕第 102 号

被授权人: 金涛 (姓名) 债券北京业务部总经理 (职务)

授权内容及权限: 全权代表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杨炯洋先生 签署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申请、销售、上市申请、协议文本、存续期管理、本息兑付等 相关文件。

授权有效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至本次授权事项处理完毕时止。

授权人 (签字):  签发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华证授权字〔2021〕第 102 号

兹授权 金涛 同志 (职务: 债券北京业务部总经理) 为我公司授权代表, 全权代表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杨炯洋先生 签署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申请、销售、上市申请、协议文本、存续期管理、本息兑付等 相关文件。

权限范围: 签署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申请、销售、上市申请、协议文本、存续期管理、本息兑付等相关文件。

有效期限: 2021 年 7 月 30 日 至本次授权事项处理完毕时止。

委托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发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东强

马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高颖

高颖

辛志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6 日批准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字授权制度》，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侯巍在此授权并委托本公司员工高颖（职务：投行业务部门董事总经理）签署仅限于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相关的文件（“签字权限范围”）。

除非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公司内部制度另有规定，任何文件必须经至少两位被授权人共同签署方可生效。高颖应遵守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权限范围”以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所规定的权限限制。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本授权委托书被撤销或被取代之日失效。一旦公司不再雇用高颖或高颖不再担任上述职务时，本授权委托书所赋予高颖的授权将自动撤销。

本授权委托书取代所有先前签署的日常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但不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关于特定事项或特定时间段出具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于本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自动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批准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字授权制度》，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侯巍在此授权并委托本公司员工辛志军（职务：投行业务部门执行董事）签署仅限于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相关的文件（“签字权限范围”）。

除非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公司内部制度另有规定，任何文件必须经至少两位被授权人共同签署方可生效。辛志军应遵守本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权限范围”以及公司其他内部制度所规定的权限限制。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本授权委托书被撤销或被取代之日失效。一旦公司不再雇用辛志军或辛志军不再担任上述职务时，本授权委托书所赋予辛志军的授权将自动撤销。

本授权委托书取代所有先前签署的日常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但不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关于特定事项或特定时间段出具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于本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自动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签字:

姓名: 侯巍

职务: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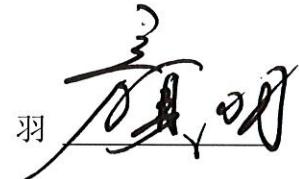
日期: 2021年5月15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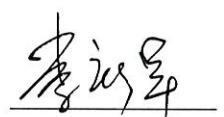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颜 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颜羽'.

经办律师: 晏国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晏国哲'.

李新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李新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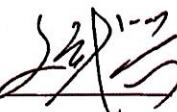
2022年8月 |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文武兴



莫伟

袁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宋哲君 郭春华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华建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度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牵头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联系人：郎阿萌

电话号码：010-68138371

传真号码：010-68138388

邮政编码：100036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姜琪、闫嘉璇、姜家荣、李文怡

联系电话: 010-60837679

传真: 010-60833504

邮政编码: 100026